

學習材料

幹部必讀



1948.10

遼北省委宣傳部編
遼北書店發行

學習材料

幹部必讀

遼北省委宣傳部編
遼北書店印行

一、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二、毛主席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報告

三、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黨工作的指示

四、中共中央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五、任弼時同志報告關於土改中的幾個問題

六、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

七、布爾塞維克成功的基本條件之一

——列寧著『左派幼稚病』第二章

八、糾正黨內非無產階級意識的不正確傾向問題

1、極端民主化，2、非組織意識

——一九二九年古田會議的決議第一項中前兩節

九、反對自由主義

——毛主席在一九三三年九月七日寫的文章登在邊區『黨的工作』報上

十、關於整頓黨風問題

——毛主席整風報告中的一段

十一、一九四一年中共中央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

十二、一九四二年中共中央關於統一抗日根據地黨的領導及調整各組織間關係的決定

十三、關於黨內民主的集中制

——劉少奇同志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中第五項

十四、統一意志，統一行動，統一紀律

——紀念中共誕生廿七週年東北日報社論

十五、中共中央關於南斯拉夫共產黨問題的決議

十六、歐洲九國共產黨情報局會議關於南斯拉夫共產黨狀況的決議

十七、反對經驗主義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

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

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與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爲三類地區，並應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 第一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爲徹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鬭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土地改革；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陝甘寧的一部分地區則經過了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分地及一九四零年的歸地。在這些地區，土地已經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同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過去大爲減少，且有已下降爲勞動農民或貧民者，但尚有一小部分地主舊富農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的工作幹部有許多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富農已經生長，且有多數舊富農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爲多數，從鄉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

八上下，其中，新中農佔很大數量，有達一半以上者。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約二分之一上下，貧僱農變爲少數，從百分之十到四十五下，其中尚有若干未澈底翻身者，亦有由地主舊富農下降爲貧農者。這類地區，應被認爲土地已經平分。決無再行平分的必要。留下的問題是在較小的範圍內，用抽補方法調劑土地及一部分其他生產資料，使尚未澈底翻身的貧僱農從地主舊富農尤其是佔有超過農民很多的土地財產的幹部家庭那裡，補進土地及其他必需的生產資料。如果需要抽出新富農甚至一部分富裕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取得被抽者的同意，方可抽出。綏德黃家川的典型經驗（即由新華社廣播），可以大致應用於這類地區。

(乙) 第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尙未澈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與五四指示後的土改；另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領導方針動搖，黨內不純，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及戰爭情況等，致使土地平分尙未澈底，封建制度尙有殘餘，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較大。階級情況，地主舊富農較第一類地區較多，大都仍佔有較較好的土地財產。工作幹部中許多人佔有較較好的土地財產。新富農尙不多。中農佔人口的少數，約爲百分之二十到四十五下，其中新中農亦佔少數。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因減租清算致土地轉移的結果，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達一倍上下。貧僱農仍佔多數，從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五下，其中多數尙未澈底翻身。這類地區，應被認爲平分已大體實施，但不澈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舉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實行在較大範圍內的調劑。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數農民要求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之下，應當重新平分。由於這類地區貧僱農人數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額又較大，單動地主舊富農及幹部的土地財產，一般不能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勢非抽動新富農及一部分中農的土地不可。因此，

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抽出中農的一部分土地，但以不超過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為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農波動而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但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並贊成平分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家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 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雖然也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仍是工作很壞。另一部分地區，則是邊沿區或收復區，土改工作尚未進行。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舊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雇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在這類地區，完全適用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一部分中農的多餘土地，必須在取得其同意以後，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尙帶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適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定，不應列入此類地區。

(11)

不論是平分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應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質量、產量及其位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地着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等着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佔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

正實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僱農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對於在抽動新富農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分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爲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辦法。

(三)

爲着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在實行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貧僱農，然後，才對於有完全勞動力的青壯年單身漢，補足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時，亦可補給較兩人份爲少的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不補給兩人份的土地。對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人口少的少補。對流氓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也可少補，多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氓，暫時應只給與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所有權。對於山地主富農下降的貧僱農爲時不久者，亦可後，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貧僱農羣衆能合理地補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地以後，對於孤老寡婦及貧僱農中仍有困難不能解決者，政府應另行設法幫助其解決困難。

(四)

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在農民已經發動和組織起來的地方，目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於春耕前實行調劑完畢，確定地權，以利生產。在工作尚未做好估計春耕前已不可能完成土改任務的地方，即應將土改工作推遲至夏季以後進行，並保證今年的土地生產物歸耕者所有，而將工作迅速轉入生產、

黨和建立鄉村民主生活上去。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調劑土地工作已經做好的地方，即應確定地權，不再變動。在第三類地區中，更應將已着手的土改工作趕快作一結束，推遲至夏季以後重新進行。以便迅速轉入生產及一般的宣傳組織工作。

(五)

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以二年到三年時間（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零年）有計劃地完成全區域的土改與整黨任務，而不應操之過急，致發生許多不應有的毛病。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多少強弱，決定工作的速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決，均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羣衆中發生的不正確意見，又必須耐心說服，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六)

土改與整黨，均應採取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步推廣的方法。凡無得力的領導者或健全的工作團的地方，寧可暫緩發動，不要急於求成，致走彎路。但是在一切決定發動工作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計劃，不要拖延太久，致使羣衆情緒減低，既碍生產，又不利於工作的推進。對於一切領導土改與整黨工作的領導者及工作團，均必須加以訓練，講明政策，並要適時地檢查他們的工作。

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群眾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是在第一類地區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為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在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以擴充，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應成立農會。在農會中，成立貧僱農小組。如果貧農團已經組織起來，則不應馬上宣佈取消，而應使貧農團逐漸改為農會中的貧僱農小組。在第二類地區，因為平分尚不徹底，貧僱農仍佔多數，貧農團的獨立領導作用尚未失去，因此應該組織貧農團，並使其在農民中起領導作用，但在組織時，應吸收新中農參加。在貧農團成立一個短時期（例如一二個月）以後，即應就原有農會加以擴充，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即應成立農會。在土地調劑工作完成以後，貧農團即可改為貧僱農小組。如果在過去土地改革中業已成立有貧僱農及新中農領導的健全的農會，或者有利條件能够保證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貧僱農及新中農佔三分之二實施土地改工作的健全領導的地方，亦可不組織貧農團，而只於農會中組織貧僱農小組。在第三類地區，因為平分尚未實施，貧僱農佔多數尚未翻身，中農對土改尚存觀望心理，必須首先組織貧農團，發動土改鬭爭，樹立領導威信，一個時期（例如三四個月）以後，再成立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農會應容許新富農入會，但對地主、舊富農及一切投機份子，則應堅決拒絕其入會。在一切地方，在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以後，即應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大會，並改選鄉村政府。在農會的委員會中，在鄉村人民代表大會及政府委員會中，一般地貧僱農新中農應佔三分之二，舊中農及

其他勞動份子應佔三分之一。

(八)

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邀集黨外群眾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的辦法，為最健全的方法。平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為各地所取法。在第一、二類地區，一般的封建勢力業已消滅，而農民中的不滿常常集中於一批利用政治地位為非作惡，侵佔土改果實的黨員及幹部身上。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調劑土地的工作，必須與整黨工作相結合，有時還須從整黨開始，才能發動群眾的積極性。採用上述黨員與黨外群眾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一方面，使參加會議的黨外群眾能夠盡情地批評與審查他們所反對的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一方面，黨的領導者又可根據群眾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的考慮問題，分別是非輕重，給以應罰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群眾均感覺滿意；同時，又可以吸取被群眾所推薦的或擁護的積極份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群眾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此種方法，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廠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均應實行。除尚未鞏固的新區以外，一切黨的支部，均應公開。一切黨的支部，在其討論有關群眾利益的問題的一切會議上，包括黨的批評檢討會在內，均應有黨外群眾參加，不許開秘密會議，藉以破除群眾對黨的組織與黨的會議的神秘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於群眾之前，為群眾所監督，為群眾所批評或擁護。實行這種方法，需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的健全，一個是本支部要有幾個好的黨員幹部。如果上級黨的領導者不健全，便須先健全

領導。如果某些支部確已爲壞份子所統治，甚或全部爲壞份子所盤據，沒有好的黨員骨幹，無法進行改造時，就應解散這個支部，上級領導者就應超過該組織，直接動員群眾，依靠貧農團、貧雇農小組及農會、領導土改與生產。這樣經過一個時期之後，重新吸收黨員，建立支部。對於原支部的黨員，在該支部被宣佈解散以後，上級黨的領導者得視情況將他們提交貧農團大會或農民大會予以批評和審查，並給以應得的處分。其中，經群眾評定認爲錯誤較輕的份子，經過一定時期的考察，証明其確已改正者，仍可個別地恢復黨籍。但這是指特殊的情況。一般的支部，總有若干好黨員。上級領導者的責任，就在善於發現這些好黨員，並依靠他們爲骨幹，吸收新鮮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拋棄或不理他們。整黨審幹，必須採取嚴肅而又謹慎的態度。我們既要嚴肅地注視黨內不純的現象，又要勿忘我黨的整個情況是業已經過長期考驗，在群眾中有了極大威信，並正在勝利前進中。應當承認，在戰爭和土改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一批階級異己份子從黨內清洗出去，同時又一定會有一大批的革命積極份子湧進黨來。因此，各地黨委在整黨工作中，應當分別情況，解決問題。對於那些顯然犯有重大罪惡、業已喪失作爲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份子，應當開除出黨。對於那些混入黨內的階級異己份子，對於那些不可救藥的黨內蛻化份子，並應堅決清洗出黨。對於那些雖然是從剝削階級出身但是自願放棄其原來的階級立場的黨內的知識份子或其他份子，在他們犯有嚴重錯誤，但尙未喪失當作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時候，只要他們承認錯誤，願意改正錯誤，並獲得黨外群眾的同意，我們就應採取考察和教育態度，而不要馬上開除出黨。對於那些犯有較輕錯誤的黨員，不論其出身如何，均應採取教育方針。

毛主席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問題。

同志們！今天我想講的，主要的是一些和晉綏工作有關的問題，然後講到一些和全國工作有關的問題。

(一)

我認爲過去一年內，在晉綏分局領導區域內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是成功的。

這是從兩方面來看的。一方面，晉綏黨反對了右的偏向，發動了群眾鬪爭，在全區三百多萬人口的二百幾十萬人口中，完成了或者正在完成着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另一方面，晉綏黨又糾正了在運動中發生的幾個左的偏向，因而使全部工作走上了健全發展的軌道。從這兩方面來看，晉綏解放區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我認爲是成功的。

「從此以後，再也不敢封建了，再也不敢厲害了，再也不敢貪污了」。這是晉綏人民的話。這是晉綏人民對於我們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所做的結論。他們說：「再也不敢封建了」，就是說，我們領導他們發動了鬪爭，消滅了或者正在消滅着新區的封建剝削制度和老區半老區的封建剝削制度的殘餘。他們說：「再也不敢厲害了，再也不敢貪污了」就是說，在我們的黨和政府的組織內，過去存在着某種程度上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的嚴重現象，許多壞份子混入了黨和政府的組織內，許多人發展了官僚主義作風，仗勢欺人，用強迫命令的方法去完成工作任務，因而引起群眾不滿；或

者犯了貧污罪；或者侵佔了群眾的利益。這些情況，經過過去一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已經從根本上改變了。

或者說：「過去對於我們是致命的東西，現在去掉了；過去沒有的東西，現在有了」。這是在座同志們中有一位同志對我說的。他所說的致命的東西，就是指的存於黨和政府組織內的成份不純或作風不純並因而引起群眾不滿的嚴重現象。這種現象，現在是根本上去掉了。他所說的過去沒有而現在有了的東西，就是指的貧農團、新農會、區村人民代表會議，以及由於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所造成的農村中面目一新的氣象。

這些反映，我以為是合乎實際的。

這就是晉綏解放區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偉大的成功。這是成功的第一個方面。在這個基礎上，使得晉綏黨能夠在過去一年內完成了鉅大的軍事勤務，支援了偉大的人民革命戰爭。即使沒有成功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要完成這樣大的軍事任務，那是困難的。

另一方面，晉綏黨糾正了在工作中發生的幾個左的偏向。這主要是三個偏向。第一，在劃分階級成份中，在許多地方把許多並無封建剝削或者只有輕微剝削的勞動人民錯誤地劃到地主富農圈子裡去。錯誤地擴大了打擊面，忘記了我們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可能和必須團結農村中戶數百分之九十二左右，人數百分之九十左右，即全體農村勞動人民，建立反對封建制度的統一戰綫這樣一個極重要的戰略方針。現在，這項偏向已經糾正了。這樣，就大大地安定了人心，鞏固了革命統一戰綫。第二，是在土地改革工作中侵犯了屬於地主富農所有的工商業；在清查經濟反革命的鬭爭中，超出了應當清查的範圍，以及在稅收政策中，打擊了工商業。這些，都是屬於對待工商業方面的左的偏向，現在

也已糾正，使工商業獲得了恢復和發展的可能。第三，在過去一年的激烈的土地改革鬭爭中，晉綏黨沒有能夠明確地堅持我黨嚴禁亂打亂殺的方針，以致於在某些地方的土地改革中不必要地處死了一些地主富農份子，並給農村中的壞分子以乘機報復的可能，由他們罪惡地殺死了若干勞動人民。我們認為經過人民法庭和民主政府，對於那些積極地並嚴地反對人民革命和破壞土地改革工作的重要的犯罪分子，即那些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和惡霸分子，判處死刑，是完全必要和正當的，不如此，就不能建立民主秩序。但是，對於一切站在國民黨方面的普通人員，一般的地主富農分子，或犯罪較輕的分子，則必須禁止亂殺。同時，在人民法庭及民主政府進行對於犯罪分子的審訊工作時，必須禁止使用肉刑。過去一年中，晉綏在這方面曾經發生的偏向，現在已糾正了。

在認真糾正了上述一切偏向之後，使得我們有根據的來說，晉綏中央分局領導下面的全部工作，現在已經走上了健全發展的道路。

按照實際情況決定工作方針，這是一切共產黨員所必須牢牢記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我們所犯的錯誤，研究其發生的原因，都是由於我們離開了當時當地的實際情況，主觀地決定自己的工作方針。這一點，應當引為全體同志的教訓。

關於整理黨的基層組織的工作，你們已經根據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採用晉察冀解放區平山縣的整黨經驗，即是邀集黨外群眾參加黨的支部會議，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藉以改變黨的組織的成分不純或者作風不純的現象，使黨和人民群眾密切的聯系起來。你們這樣做，將使你們有可能健全地完成對於黨的組織的全部整理工作。

對於那些犯了錯誤，但是還可以教育的和那些不可救藥的分子有區別的黨員和幹部，不論其出身

如何，都應當加以教育，而不是拋棄他們。你們已經執行了或者正在執行着這個方針，這也是對的。

在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中，在貧農團和農會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區村（鄉）兩級人民代表會議，是一項極可寶貴的經驗。只有基於真正廣土群眾的意志建立起來的人民代表會議，才是真正的人民代表會議。這樣的人民代表會議，現在已有可能在一切解放區出現。這樣的人民代表會議一經建立，它就應當成爲當地的最高權力機關，一切權力應當歸於代表會議及其選出的政府委員會。到了那時，貧農團和農會就成爲它們的助手。我們曾經打算在各地農村中，在其土地改革任務大致完成以後再去建立人民代表會議。現在你們的經驗以及華北某些解放區的經驗，既已證明就在土地改革鬥爭當中建立區村兩級人民代表會議及其選出的政府委員會，是可能的和必要的，那麼，你們就應當這樣做。在一切解放區，也就應當這樣做。在區村兩級人民代表會議普遍地建立起來的時候，就可以建立縣一級的人民代表會議。有了縣和縣以下各級的人民代表會議，縣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就容易建立起來了。在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中，必須使一切民主階層，包括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自由工商業者及開明紳士，盡可能地都有他們的代表參加進去。當然不是勉強多數，而是要分別有市鎮的農村和沒有市鎮的農村，分別市鎮的大小，分別城市和農村，自然地而不是勉強地實現這個聯合一切民主階層的任务。

在土地革命和整黨的偉大的群眾鬥爭中，教育和產生了成萬的積極分子和工作幹部。他們是聯繫群眾的，他們是中華人民的共和國的極可寶貴的財富。今後應當加強對於他們的教育，使他們在工作不斷地獲得進步。同時，應當向他們提出警告，決不可以因爲成功，因爲受到獎勵而驕傲自滿。由於這一切，由於上述各方面的成功，應當說，晉綏解放區現在是比過去任何時候更加鞏固了。

在其他解放區，凡是這樣做了的，也就同樣地鞏固了。

(11)

晉綏解放區獲得上述成功的原因，就領導方面來說，主要的是：（甲）在去年春季劉少奇同志的當面指示和去年春夏康生同志在臨縣郝家坡行政村的工作的幫助之下，晉綏中央分局在去年六月召開了地委書記會議，在這個會議上，批判了過去工作中存在的右的偏向，徹底地揭發了各種離開黨的路線的嚴重現象，決定了認真地發動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方針。這個會議是基本上成功的。假如沒有這個會議，這樣大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成功是不可能的。這個會議的缺點是：沒有按照老區半老區和新區的不同情況決定不同的工作方針；在劃分階級成份的問題上採取了過左的方針；在如何消滅封建制度的問題上太注重了清查地主的地財，以及在對待群眾要求的問題上缺乏清醒的分析，籠統地提出了「群眾要怎樣辦就怎樣辦」的口號。關於這後一個問題，即黨和群眾的關係的問題，應當是：凡屬人民群眾的正確的意見，黨必須依據情況領導群眾予以實現；而對於人民群眾中發生的不正確的意見，則必須教育群眾予以改正。地書會議僅僅強調了黨應當執行群眾意見的方面，而忽視了黨應當教育群眾和領導群眾的方面，以致給了後來某些地區的工作同志犯尾巴主義錯誤以不正確的影響。（乙）晉綏中央分局在今年一月採取了糾正左的偏向的適當步驟。這個步驟是在分局同志參加中央十二月會議回來以後實行的。分局為此發出了五項指示。這一糾正偏向的步驟，如此適合群眾的要求，又如此迅速和貫徹，在短時期內，幾乎一切左的偏向都已糾正過來了。

晉綏黨在抗日時期的領導路線，是基本上正確的。這表現在實行了減租減息，利當地恢復和發展了農業生產和家庭紡織業，軍事工業和一部分輕工業，建立了黨的基礎，建立了民主政府，建立了近十萬人的人民軍隊，因而就能依據這些工作作基礎，進行了勝利的抗日戰爭，並打退了閻錫山、傅作義等反動派的進攻。當然，這個時期的黨和政府是有缺點的，這就是現在我們已經完全明白它們的在某種程度上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以及由此產生的許多工作上的不良現象。但是，就總的情形說來，抗日時期的工作是有成績的。這就給我們在日本投降以後能夠據以打敗蔣介石的反革命進攻的有利條件。抗日時期，晉綏黨的領導方面的缺點或錯誤，主要地是未能依靠最廣大的群眾克服黨內和政府內在某種程度上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以及由此產生的工作中的不良現象，而將這個任務留給了你們到現在來完成。那時的晉綏黨的某些領導同志，缺乏對於黨和群眾的許多真實情況的了解，是造成上述現象的原因之一。這一點，也是同志們應當引為教訓的。

(四)

今後晉綏黨的任務，是用極大努力，繼續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繼續發展和支援人民革命戰爭，不再加重民負，並酌量減輕民負，恢復和發展生產。你們現在正在開生產會議。恢復和發展生產是我們一切革命工作的終極目的。在目前數年內，恢復和發展生產的目的是一方面改善人民的生計，同時，支援人民的革命戰爭。你們有廣大的農業和手工業，也有一部分使用機器的輕工業和重工

業。希望你們好好地領導這些生產專業，否則就不能算作一個好的馬克思主義者。在農業方面，過去被官僚主義分子所把持的、對於人民群眾有害無益的那些變工隊和合作社都垮台了，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並且是毫不可惜的。你們的任務，是在於細心地保存和發展那些爲人民群眾所擁護的變工隊、合作社和其他必要的經濟組織，並推廣這樣的組織於各地。

(五)

全國形勢，是同志們所關心的。自從去年黨的全國土地會議決定採取新方針，展開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以後，差不多在一切解放區都召開了有關整黨和土地改革的大的幹部會議，批判了存在於黨內的右傾思想，揭發了黨內在種種程度上存在着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的嚴重現象。而在以後，在許多地區，又採取步驟，糾正了或者正在糾正着左的偏向。這樣，就使我黨在全國的工作，在新的政治形勢和政治任務之下，走上了健全發展的軌道。差不多一切人民解放軍，在最近幾個月內，都利用了戰爭的空隙，實行了大規模的整訓。這種整訓，是完全有領導地和有秩序地採用民主方法進行的。由此，激發了廣大的指揮員和戰鬥員羣衆的革命熱情，明確地認識了戰爭目的，消除了存在於軍隊中的若干不正確的思想上的傾向和不良現象，教育了幹部和戰士，極大地提高了戰鬥力。這種民主的羣衆性的新式的整軍運動，今後必須繼續進行。你們可以清楚地看見，我們所實行的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整黨、整軍和土地改革工作，我們的敵人國民黨是一樣也不能實行的。在我們方面，是如此認真地糾正自己的缺點，把我們的全黨全軍團結的差不多像一個人一樣，使全黨全軍和人民羣衆密

切地結合起來，有效地執行着我黨中央所規定的一切政策和策略，勝利地進行着人民的革命戰爭。在我們的敵人方面，則一切相反。他們是那樣腐化，那樣日益增多的無法解決的內部爭吵，那樣被人民唾棄而陷於完全的孤立，打了那樣多的敗仗，因此他們就是不可避免地走向滅亡。這就是中國革命和反革命的兩黨兩軍互相對比的全部形勢。

在這種形勢下面，全黨同志必須緊緊地掌握黨的總路線，這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總路線。新民主主義的革命，不是任何別的革命，它只能是和必須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之革命。這就是說，這個革命不能由任何別的階級和任何別的政黨充當領導者，只能和必須由無產階級和中國共產黨充當領導者。這就是說，由參加這個革命的人們所組成的統一戰線是十分廣大的，這包括了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自由資產階級以及從地主階級分裂出來的開明紳士，這就是我們所說的人民大眾。由這個人民大眾所建立的國家及政府，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代表各民主階級聯合專政的民主聯合政府。這個革命所要推翻的敵人，只是和必須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這些敵人的集中表現，就是蔣介石國民黨的反動統治。

封建主義是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同盟者及其統治的基礎。因此，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主要內容。土地改革的總路線，是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土地改革所依靠的力量，只能和必須是貧農。這個貧農階層，和僱農在一起，佔了中國農村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土地改革的主要任務，就是滿足貧僱農群眾的要求。土地改革必須團結中農，貧僱農必須和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左右的中農結成鞏固的統一戰線。

不這樣做，貧僱農就會陷於孤立，土地改革就會失敗。土地改革的一個任務，是滿足某些中農的要求。必須容許一部分中農保有比較一般貧農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為高的土地量。我們贊助農民平分土地的要求，是爲了便於發動廣大的農民群眾迅速地消滅封建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制，並非提倡絕對平均主義。誰要是提倡絕對平均主義，那就是錯誤的。現在農村中流行的一種破壞工商業，在分配土地問題上主張絕對平均主義的思想，是一種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的性質是反動的，落後的，倒退的，我們必須批判這種思想。土地改革的對象，只是和必須是地主階級和舊式富農的封建剝削制度，不能侵犯自由資產階級，也不要侵犯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特別注意不要侵犯沒有剝削或者只有輕微剝削的中農、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和新式富農。土地改革的目的是消滅封建剝削制度，即消滅封建地主之爲階級，而不是消滅地主個人。因此，對地主必須分給和農民同樣的土地財產，並使他們學會勞動生產，參加國民經濟生活的行列。除了可以 and 應當懲辦那些爲廣大人民群眾所痛恨的查有實據的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和惡霸分子以外，必須實行對一切人的寬大政策，禁止任何的亂打亂殺。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應當是有步驟的，即是說，有策略的。必須依據環境所許可的情況，農民群眾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決定發動鬪爭的策略，不要企圖在一個早上消滅全部的封建剝削制度。土地改革的總的打擊面，根據中國農村封建剝削制度的實際情況，一般地不能超過農村戶數百分之八左右，人數百分之十左右的數目。而在老的及半老的解放區內，此項數目還要減少。離開實際情況，錯誤地擴大打擊面，是危險的。在新區，還必須分地區，分階段。分地區，是說應當集中力量在那些可以鞏固地佔領的區域進行適當的合乎當地群眾要求的土地改革工作；而在那些暫時尚難鞏固地佔領的區域，則不要忙於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而只做一些可以做的、按照當前情況有利於群眾的工作。

，以待情況之變化。分階段，是說在人民解放軍剛才佔領的區域，應當提出和實行中立富農和中小地主的策略，將打擊面縮小到只消滅國民黨的反動武裝，打擊豪紳惡霸份子，集中一切力量去完成這個任務，作為新區工作的第一個階段。然後，依據群眾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的被提高了的情況。逐步地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的階段。在新區，分浮財和分土地，均必須在環境比較安定和絕大多數群眾充分發動之後，否則就是冒險的，靠不住的，有害無益的。在新區，必須充分利用抗日時期的經驗。所謂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制度，就是說必須分別地主和富農，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分別地主富農中的惡霸份子和非惡霸份子，在平分土地、消滅封建制度的大原則下面，不是一律地而是有所分別地決定和實行給予這些不同情況的人們以不同程度的待遇。在我們這樣做了的時候，人們就會感覺，我們的工作是完全合乎情理的。發展農業生產，是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只有消滅封建制度，才能取得發展農業生產的條件。在任何地區，一經消滅了封建制度，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務，黨和民主政府就必須立即提出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的任務，將農村中的一切可能的力量轉移到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的方面去，組織合作互助，改良農業技術，改良種子，興辦水利，務使增產成為可能。農村黨的精力的最大部分，必須放在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及市鎮上的工業生產上面。為了迅速地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及市鎮上的工業生產，在消滅封建制度的鬭爭中，必須注意盡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保存一切可用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採取辦法堅決地反對任何人對於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破壞和浪費，反對大吃大喝，注意節約。為了發展農業生產，必須勸告農民在自願原則下逐步地組織為現時經濟條件所許可的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各種生產的和消費的合作團體。消滅封建制度，發展農業生產，就給發展工業生產，變農業國為工業國的任務奠定了基礎，這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最後目的。

同志們知道，我黨規定了中國革命的總路線和總政策，又規定了各項具體的工作路線和各項具體的政策。但是許多同志往往記住了我黨的具體的各別的工作路線和政策，忘記了我黨的總路線和總政策。而如果真正忘記了我黨的總路線和總政策，我們就將是一個盲目的不完整的不清醒的革命者，在我們執行具體工作路線和具體政策的時候，就會迷失了方向，就會發生左右搖擺，就會遺誤我們的工作。

讓我再說一遍。

「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這就是中國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這就是中國共產黨在當前歷史階段的總路線和總政策。

「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這就是中國共產黨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在土地改革工作中的總路線和總政策。

（新華社陝北八日電）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

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

必須注意季節。必須利用今年整個秋季及冬季，即自今年九月至明年三月，共七個月時間，在各中央局及分局所劃定的地區內，依次完成：(甲)鄉村情況調查。(乙)按照正確政策實行初步整黨。上級派到鄉村的工作團或工作組，必須首先團結當地黨的支部組織內的一切積極分子和較好分子，共同領導當地的土地改革工作。(丙)組織或改組或充實貧農團和農會，發動土地改革鬥爭。(丁)按照正確標準，劃分階級成份。(戊)按照正確政策，實行分配封建土地及封建財產。實行分配的最後結果，必須使一切主要階層都感覺公道和合乎情理，地主階級亦感覺生活有出路，有保障。(己)建立鄉(村)、區、縣三級人民代表會議，並選舉三級政府委員會。(庚)發給土地證，確定地權。(辛)調整或改訂農業稅(公糧)負擔的標準。這種標準，必須遵守公私兼顧的原則，這即是一方面利於支援戰爭；一方面使農民有恢復和發展生產的興趣，利於改善農民的生活。(壬)按照正確政策，完成黨的支部組織的整理工作。(癸)將工作方向由土地改革方面，轉移到團結農村中一切勞動人

民並組織地主富農的勞動力爲共同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而奮鬥的方面去。開始組織在自願和等價交換兩項原則上的小規模的變工組織和其他合作團體；準備好種子、肥料和糞料；做好生產計劃；發放必要的和可能的農業貸款（以貸給生產資料爲主，必須有借有還，嚴格區別於救濟性質的賑款）；在可能的地點，做好興修水利的計劃。以上是由土改到生產的全部工作過程，必須使一切直接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瞭解這樣的工作過程，避免工作的片面性，並不失時機於秋冬兩季全部完成上述工作。

(二)

爲達上述目的，今年六月至八月的三個月內，必須完成：（甲）劃定土改工作範圍。這種範圍，必須是在下列三項條件下劃定之。第一，當地一切敵人武裝力量業已全部消滅，環境業已安定，而非動盪不定的游擊區域。第二，當地基本群眾（雇農、貧農、中農）的絕對大多數業已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而不只是少數人有此要求。第三，黨的土改工作幹部在數量上和質量上，確能掌握當地的土改工作，而非聽任群眾的自發活動。如果某一地區，在上述三個條件中，有任何一個條件不具備，即不應當將該地區列入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的範圍。例如，在華北、華東、東北，西北各解放區與接敵區域，及中原局所屬江淮河漢區域的絕大部份地區，因爲尚不具備第一個條件，即不應當列入今年的土改計劃內。明年是否列入，還要看情況才能決定。在這類地區，應當充分利用抗日時期的經驗，實行減租減息及酌量調劑糧子吃糧的社會政策和合理負擔的財政政策，以便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聯合或中立的社會力量，幫助人民解放軍消滅一切國民黨武裝力量及打擊政治上最反動的惡霸分子。在這類地區，既不要分土地，也不要分浮財，因爲這些都是在新區和接敵區的條件之下，不利於聯合或中立

一切可能的社會力量完成消滅國民黨反動力量這一基本任務的。(乙)開好幹部會議。一九四八年，爲着土改和整黨的幹部會議，必須充分講明關於土改和整黨的全部正確政策，將許可做的事和不許可做的事，分清界限。必須將中央頒佈的各項重要文件，責成一切從事土改工作和整黨工作的幹部，認真學習，完全瞭解，並責成他們全部遵守，不許擅自修改。如有不適合當地情況的部份，可以和應當提出修改的意見，但必須取得中央同意，才能實行修改。今年的各級幹部會議，必須由各地高級領導機關，在開會之前，有充分而恰當的準備。這即是事前由少數人商量(由一個人負責)，提出問題和分析問題，寫好成文的綱要，精心斟酌這個綱要的內容和文字(注意簡明扼要，反對不着邊際的長篇大論)，然後向幹部會議作報告，開展討論，吸收討論中的意見，加以補充和修改，作爲定論，並將此項文件通知全黨及儘可能在報紙上公開發表。必須反對經驗主義的方法，這即是事前毫無準備，不提出問題，不分析問題，不向幹部會議作精心準備好了的內容文字都有斟酌的報告，而聽憑到會人員無目的的雜亂無章的議論，致使會議時間延長，得不到明確而週密的結論。如中央局、中央分局、區黨委、省委及地委的領導工作中，如果存在着這種有害的經驗主義方法，必須注意克服。討論政策的會議，人數不可太多，只要事先有良好準備，會議的時間亦可縮短。大約按情況，以十幾個人或二三十人，或四五十人，開會一星期左右爲適宜。傳達政策的會議，人數可以多一些，時間亦不可過長。只有整黨性質的高級及中級的幹部會議，人數可以多一些，時間亦可以長些。(丙)九月上半月，至遲九月下旬，全部直接從事土改工作的幹部必須到達鄉村，並開始工作，否則就不能利用秋冬兩季全部時間，完成全部土改工作與整黨建政工作，並準備春耕。

(三)

在幹部會議中及在工作中，必須教育幹部善於分析具體情況，從不同地區，不同歷史條件的具體情況出發，決定當地當時的工作任務和工作方法。必須區別城市和農村的不同，必須區別老區、半老區、接敵區和新區的不同，否則就要犯錯誤。

(四)

凡屬封建制度已經根本消滅，貧僱農已經得到大體上相當於平均數的土地，他們與中農所有土地雖有差別（這種差別是許可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應認為土地問題已經解決，不要再提土地改革問題。在這類地區的中心任務，是恢復和發展生產，完成整黨建政工作及支援前綫的工作。在這類地區的部份鄉村中，如果尚有土地須待分配或調劑，階級成份須待改訂，土地証須待發給者，自然應當按照實際情形完成這些工作。

(五)

在一切解放區，不論是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或者尙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均必須在今年秋季指導農村人民耕種麥地，並進行一部份土地的秋耕。在冬季，要號召一切農村人民積肥。所有這些，都對一九四九年的農業生產和收成有極大重要性，必須用行政力量，配合群眾工作，給以解決。

(六)

必須堅決地克服許多地方存在着的某些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即擅自修改中央的或上級的政策和策略，執行他們自以爲是的違背統一意志和統一紀律的極端有害的政策和策略；在工作繁忙的藉口之下，採取事前不請示事後不報告的錯誤態度，將自己管理的地方，看成好像一個獨立國。這種狀態，給予革命利益的損害，極爲重大，各級黨委必須對這一點進行反覆討論，認真克服這種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將一切可能和必須集中的權力，集中於中央和中央代表機關。

(七)

中央、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縣委、區委、直到支部，必須充分利用無綫電、有綫電、電話、郵遞、專人送信等項通訊方法，將小型會議（例如四五個人），區域會議（例如幾個縣），和個別談話等項會議方法，小型巡視團（例如三至五個人）和個別有威信的委員的巡視方法，同時充分利用通訊社及報紙，密切地互相聯系起來，掌握運動的動態，隨時互通情報，交流經驗，及時糾正錯誤，發揚成績。不要等候幾個月，或半年，甚至更長時間，下面才向上面作總結性的報告，上面才向下面作一般性的指示。這種報告和指示，往往過時，失去作用，或者減少了作用。犯錯誤的已經犯過，來不及糾正，損失太大。全黨迫切需要的，是不失時機的自動的具體的報告和指示。

必須將城市工作和農村工作，將工業生產任務和農業生產任務，放到各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及市委的領導工作的適當位置。即是說，不要因為領導土改工作和農業生產工作，而忽視或放鬆對於城市工作和工業生產工作的領導。我們現在已經有了許多大中小城市，和廣大的工礦交通工作，如果各重要領導機關忽視或放鬆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們就要犯錯誤。

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是：（一）『怎樣分析階級』，（二）『關於土地鬭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都是當時民主中央政府爲着糾正在土地改革工作中所發生的偏向，並爲正確地解決土地問題而發的文件。這兩個文件，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以參考文件的方式發給各解放區的各級黨委。現在我們決定將這兩個文件作爲正式文件，重新發給各級黨委應用。這兩個文件中，只有一小部份現時已不適用，現在將這一部份刪去；其餘全部是在現在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適用的。其中，有些部份現在作了一點修改，或者加上了『中共中央註』的字樣。這兩個文件中沒有講到的問題及關於富農和中農分界的問題，則應以中央發表的其他文件及任弼時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的講演中所說者爲準。

中共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

（一）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爲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

要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僱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

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仍不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生，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算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亦常有小的土豪、劣紳）。

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依靠高利貸剝削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人，稱爲高利貸者，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11) 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的。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二種少數）。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爲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僱傭勞動（雇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但中國的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僱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

(三) 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份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份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四) 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份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份僱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

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份勞動力，這是區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

(五) 工人

工人（僱農在內）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份的土地工具，完全的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為生，這是工人。

第二個文件：「關於土地鬭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在分田與查田的鬭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者是規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爲了正確的發展土地鬭爭，糾正及防止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怎樣分析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外，特作下面的決定：

(一) 勞動與附帶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勞動，叫做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勞動，但非主要的勞動，均叫做附帶勞動。

(說明) 這裏應注意：

(一) 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

(二) 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為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家即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為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這是不對的。

(三) 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為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為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還算做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

(四) 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犁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產上之重要勞動事項。但不限在農業生產方面，如砍柴、挑担、運輸、紡織、行醫、教書及做其他重要勞動工作，都是主要勞動。

(五) 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僅佔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耘草，幫助種菜，照顧耕牛等。

(六) 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僱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債利等剝削，自己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

(七) 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標準，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爲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份。

分田與查田運動中對於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做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爲地主；或以只有附帶勞動當做有勞動，把他判爲富農；都是因爲過去對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確標準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這種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裡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借利的數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雖這家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担租或千元債，只要有人從事主要勞動，仍不是地主，而是富農。第二方面，是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過去是富農或中農，但到革命前數年，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雖然喪失勞動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僱人耕種，因此全家過地主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妥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可照農民待遇。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過十五口者，則全家有勞動力的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中共中央註)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群眾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在民主政下，富裕中農的利益應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說明) 這裏應注意：

(一)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的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於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農則一般無剝削。

(二) 富裕中農與富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階級成份時所需要的。

(三) 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僱牧童，或請短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放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學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上，不佔着重要成份，即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

(四) 在接近革命政權建立的時期內，雖會有過與富農在同等時間內的剝削分量相同的剝削，但不超過二年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五)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群眾不加反對者，仍為富裕中農。這裡所謂「某些情形」是指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勞力少，生活並不豐富，更有遭遇水旱災荒，或逢疾病死喪，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些情形下，剝削

分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為富農，而應認為中農。如沒有這些情形，則剝削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為富農，不應認為富裕中農。這些情形的正確判斷，依靠於當地群眾的公意。

富裕中農在農村中佔着相當的數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許多地方把他們當做富農處置，這是不正確的。各地發生的侵犯中農事件，多半是侵犯了這種富裕中農，應該即刻改正。

(舉例) (一) 全家六人吃飯，二人勞動，有田五十担（收實穀三十五担），時價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間，牛一只。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約一百元，放生穀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債大洋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斷：此家靠自己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自己生產佔二百五十元以上。對別人有債利剝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十一元，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開銷後有剩餘，生活頗好，但因剝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農，不是富農。

(二) 全家五人吃飯，一個半人勞動。有田二十五石，收實穀十七担。租來田七十五担，收實穀四十二担，交租二十五担，交了十年。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五十元，僱牧童一個，僱了三年。放債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房五間，牛一只。有木梓山一塊，年摘木挑三十担。判斷：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勞動，每年剝削人家極少，不過二十餘元（僱牧童與放債合計），而受人剝削地租二十五石之多，全家開銷所餘無幾，只能算普通的中農，還不是富裕的中農。

(三) 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從新政權建立時間向上推算，在連續三年之內，除自己參加生產之外，還依靠剝削為其全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剝削分量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農。在某些情形之下

，剝削分量雖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群眾不加反對者，也不是富農，而是富裕中農。

（說明）這裡應該注意的是：（一）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爲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而不應把其他任何時間作爲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有些人算陳賬，拿了中間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剝削作爲決定階級成份的根據，這是不對的。

（二）以連續三年的剝削作爲構成富農成份的標準時間。如果剝削時間不滿三年或雖有三年而是中間空隔了的（不相連續的），雖其剝削分量與富農在同等時間的剝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農論。

（三）剝削的分量必須是超過了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構成富農成份，如果剝削分量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雖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連續性，也不能構成富農成份，而仍是富裕中農成份。

（四）所謂全家一年總收入，是指自己生產部份與剝削他人部份的合計，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產部份四百元，剝削他人部份一百元，合計五百元，即是總收入。因爲剝削部份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農。

（五）「某些情形」是指家庭人口多、勞力少，因此生活並不豐寧，或因天災人禍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種情形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群眾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這裡群眾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這種情形的考量也是要十分仔細的。不應把富裕中農弄做富農，引起中農群眾不滿意，但同時也不應把富農當做富裕中農，引起貧農群眾不滿意。所以，應有仔細的考量，要取得群眾的同意。

分田及查田運動中，對於這個時間與分量的問題，鬧出許多糾紛，這是因爲過去對於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分別沒有明確的標準，或把富裕中農當做富農處理，或把富農當做富裕中農處理，因而時常發生錯誤。現在規定兩者的分界，可以免除這種弊病。

(舉例) (一) 全家十一人吃飯，二人勞動，自己有田百六十担，收實穀百二十担（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塊，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雜糧生產及養豬等每年約值百五十元，經常僱長工一個，僱了七年，到革命時止，每年剝削剩餘勞動約值六十元。放債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革命時止。判斷：此家自己勞動，但僱長工，又放債不少，剝削收入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人口雖多，但開銷後餘錢不少，故是高農。

(二) 全家三人吃飯，一人從事主要勞動四個月。有田六十担，自耕三十担，收實穀十八担。出租田三十担，收租穀十二担，收了五年。經常每年請短工二十天。有牛一只，每年可收牛稅穀一担。收債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斷：此家剝削收入超過自己生產，但因有一人從事四個月主要勞動，故是富農。

(四) 反動富農

在革命前，尤其在革命後，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叫做反動富農。對於反動富農，應該沒收他本人及其家屬中參加了這種反革命行爲的土地財產。

對於反動資本家，適用上述的原則。

(說明) 這裡應該注意：(一) 必須是「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才叫做反動富農。例如當革命時，領導民團屠殺工農，對革命政府頑強抵抗，特別是革命後還在領導別人組織反革命團體機關

，或個別進行重大反革命活動，如暗殺，當敵人偵探，自動替白軍帶路，逃往白區幫助國民黨，積極的堅決的破壞分田或在田運動與經濟建設等。其他富農中，雖有反革命行爲，但不是領導的或重大行爲者，均不得沒收其土地財產。

(二) 反動富農家屬之中，只沒收參加了這種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分子的土地財產，其他分子的土地財產則不沒收。

(三) 以找生活爲目的而暫時跑去白區的，不是反動富農，不應按反動富農待遇。

(四) 對於反動資本家之定義與處置，完全適用以上之規定。

過去許多地方，把沒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沒收了，並且一家中把沒有參加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也沒收了，這是錯誤的。這種錯誤的一個來源，是在江西沒收分配土地條例的第三條：「凡加入反革命組織的富農，全家沒收。」這裡不分首領與附從，不分參加者與未參加者。關於家屬問題，雖在這一條的後半指出了：「其家屬未加入反革命組織，又無反革命行爲，並與其中反革命份子脫離關係，當地群眾不反對者，得發還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沒收，後才發還一部，仍非正當辦法。因此這一條應照現在規定改正。又過去有些地方擴大反動資本家的範圍，沒收了一些不應沒收的商店，這也是不對的。

(舉例) 一家九人吃飯，一人勞動，又一人附帶勞動。有田百六十担，自耕八十担，收實穀五十六担。出租田八十担，收租三十担，收了十年。有山五塊，每年出息大洋七十元。經常僱長工一人。欠債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債大洋三百八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當衛衛團團長，當了兩年，與赤衛軍作戰五回。又有一人加入A B團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無積極

活動。家裏其他各人無明顯反動行爲。判斷：此家成份是富農。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動富農，應沒收家產。其他各人不應沒收。另一人雖加入A B團，不是重要分子，又無積極活動，也不應沒收。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及其他人民成份中的犯罪分子——中共中央註)

(五) 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

凡確定爲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富農自己有處置之權，他人不得妨礙。

(說明) (一) 近來有些地方發生工農貧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調換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甚至有調換衣服肥料事情，這是不對的。

(二) 土地問題正確解決以後，富農分得之田，已經改良，變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調換。富農添置之耕牛、農具、房屋，雖有多餘，亦不得再行沒收，或調換。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中共中央註)

(六) 破產地主

在革命前，地主已經全部或最大部份失掉了他在土地財產上的剝削，但仍不從事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主要生活來源，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做破產地主。破產地主仍然是地主階級的一部份。

但地主破產後，依靠自己勞動爲生活來源之一部，其部份達到其一年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農成份待遇。

(說明) (一) 有些人把部份破產的地主叫做破產地主，這是不對的。因為這種地主，還有一部份產業，依以剝削，這不過剝削收入的分量有改變罷了。

(二) 有些人把破產後已經從事主要勞動滿一年的，叫做破產地主，這更是不對的。因為地主破產後，從事主要勞動已滿一年（指革命前），他已經由地主變為工人或貧民或農民了。

(三) 有些人把地主破產後，已經從事一部份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這是不對的，因為若其勞動已達到維持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這種人已經應該給予以富農待遇了。

(七) 貧民

工人農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活者，或大部份依靠自己勞動生活者，或依靠少數資本，自己經營，以取得生活費者，均叫做貧民。鄉村及小城鎮貧民分子失業者，應分配土地。

(說明) (一) 貧民在城市中佔着相當的大數量，在鄉村及小市鎮上亦有一部份。貧民的職業，是很複雜的，有些貧民的職業，常依季節更換，而不能固定。貧民的生活是很困難的，其收入常不够支出。

(二) 工人農民外，如獨立生產者、自由職業者、小販、不僱用店員的小本經商者，及其他一切勞動分子，均屬於貧民範圍之內。所謂獨立生產者，是指各種自己做自賣的小工業生產者。這種小工業生產者，有時僱用輔助勞動力，但主要依靠於自己的勞動。所謂自由職業者，是指一切不剝削他人的醫生、教員、律師、新聞記者、著作家、藝術家等。這種自由職業者，為了執行自己業務，有時僱用助手或僱工助理家務勞動，這種僱工行為，不算入剝削者範圍之內。

(八) 知識分子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任弼時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戰軍
前綫委員會擴大體議上的講話

我想講的是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這是幾個重要問題，但不是土地改革的全般問題。各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運動，都獲得有很大的成績，在廣大解放區內掀起了熱烈的群眾運動，已經或正在徹底消滅中國存在幾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剝削制度，使千千萬萬的中國農民翻了身，這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人民運動，也是我們今天戰爭能夠勝利發展的基礎，是帝國主義和中國國民黨反動派所最爲懼怕的。去年九月土地會議，全般的討論了土地改革問題，並作出許多重要決定。中央根據土地會議的結果，頒發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建議各解放區政府施行。土地法大綱的公佈，清楚而明確的在全國人民面前指出我黨土地政策的方向和辦法。對於這個方向和辦法，我們應該堅決擁護。任何對於土地改革的動搖、畏縮、旁觀、甚至妨礙，都是不能容許的。但是土地改革工作是一項繁重複雜的工作，我們爲了擁護土地改革，爲了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目的，除了提出土地法大綱之外，還必須對於農民實際運動中所發生的各種問題，給以正確的具體的解決。我現在根據中央最近的決定，講講在這一偉大運動中所發生的，必須引起全黨注意的下列幾個問題。

(一) 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中央最近重新發出了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和「土地鬭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給各地作爲劃分農村階級的參攷文件。這雖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但今天一般還是適用的，其中關於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等都有明確的規定。中央所以發出這兩個文件，是因為有些地方在定階級成份時發生了錯誤，沒有掌握定階級成份的正確標準，把許多人的成份定錯了，弄得敵我界限沒分清楚。毛主席告訴我們要劃清界綫，分清敵我，孤立敵人，分化敵人，不要孤立了自己。如果許多人定錯了成份，那就搞亂了自己的陣營，這樣做的危險性是很大的。我現在舉一個晉綏的材料來說明這種危險性的嚴重。據晉綏分局上月講到糾正興縣——蔡家崖——行政村定成份中的錯誤時說：全蔡家崖行政村（缺岔兒上自然村）共五五二戶，評定爲地主富農的有一二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二點四六。據一般的估計，在舊政權下農村中平均地主佔總戶數約爲百分之三，富農約爲百分之五，合計地主富農共約佔百分之八的戶數，百分之十的人數。老解放區內，很多地主及舊富農已經變化，變爲其他成份，地主富農的戶數應該少於百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農的戶數則比百分之八還要多出將近兩倍。後來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及「土地鬭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兩個文件的原則經過農民代表委員會重新評定的結果，認爲一二四戶中，可能破產及下坡地主十一戶，生產富農二十戶，共三十一戶改訂爲富裕中農或中農。這樣則地主富農可減爲九十三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十六點八四。後又把時間的標準從一九三七年縮短到一九四零年來評定，則全蔡家崖（連岔兒上共五七九戶）地主富農可降爲七十一戶，還佔總戶數百分之十二點二六。如果按地主勞動五年，富農停止

剝削三年者均以農民成份計算，則地主富農的戶數應當還要少些。

興縣蔡家崖算是當地地主富農比較集中的地方。該縣多數鄉村地主富農沒有蔡家崖這樣多。可是蔡家崖的經驗，却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教訓，就是我們必須按照實際情形去劃分階級，進行土改，決不可將本來不是地主富農的人們人為地劃成地主富農，錯誤地擴大打擊面，打亂革命陣綫，幫助敵人，孤立自己。這是一個極端重大的問題，必須引起全黨同志的注意。

興縣蔡家崖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們怎樣劃錯了成份呢？據稱，三十一戶下降的原因，可分為以下幾種：

(一)、因其祖父父親剝削過人，本人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即建立抗日民主政權的前一年，剝削已很少，或已不剝削者，錯算了十五戶。

(二)、本人早年享受過地主富農生活，抗戰以前（後半輩）自己勞動即未剝削人，或剝削很輕微者，錯算了五戶。

(三)、本人勤苦勞動，只有輕微剝削，而『舖攤』大（財產多），這樣算錯者七戶。

(四)、本人早年很窮，過繼或被賣給地主富農為兒子，自己勞動為主，剝削很少或不剝削人者，錯算了三戶。

(五)、因孤兒寡婦無勞動力，中間一段雇過人，父親是農民，本人長大也是農民，就是說因偶然喪失了勞動力而僱傭長工資錯算者一戶。

(六)、此外過去定成份中對經濟狀況剝削關係很難確定者，往往以其政治態度決定其成份升降。總起來看，在蔡家崖和晉綏其他許多地方，過去是以剝削，歷史，生活及政治態度等這樣許多項目

來作爲定成份的標準的。除剝削一頁以外，拿其他幾項作爲定階級的標準都是錯誤的。這樣只在一個蔡家崖行政村，就訂錯了五十多戶，約有三百左右的人口，被我們算到敵人陣營裏面去了，這不是孤立了敵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隊伍裏面的人，送到敵人方面去，是多麼嚴重的錯誤！

二 農民對於這許多人定錯了成份表示什麼態度呢？分局的同志說：農民代表委員會上討論時，各委員均贊同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的劃分成份法，但他們怕糾正。有句話說：早有貧僱農覺得把階級敵人搞多了，但不敢說，怕別人說是包庇地主富農。多數委員說，有些所謂生產富農本來是中農，勉強定成富農，他們不當兵了，對咱們不利。又說：剝削少的生產富農定成中農，可使中農大膽生產，對生產有好處。由此可見農民對大批人錯定成地主富農，且不滿意的。認爲這就樹敵太多，自己力量薄弱，妨礙生產發展，這是很正確的看法。

這裏必須指出，我提出興縣蔡家崖劃階級成份的問題，只是當作一個例子來說，在晉綏其他鄉村，在華北、華東、華中，東北及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如像蔡家崖那樣定階級成份的，或者差不多那樣的，肯定地說必定不少。一切解放區的領導同志們及所有從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們均必須嚴肅地檢查這個劃成份的問題，公開地明確地更改自己所犯的錯誤。那怕只是劃錯了一個人，也必須改正。

像蔡家崖那樣定階級成份的標準是錯誤的。那麼，究竟什麼才是定成份的正確標準呢？這是我們必須首先要弄清楚的問題。劃分階級成份的標準只有一個，就是依據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的不同，來確定各種不同的階級。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階級的唯一標準。生產資料是什麼？工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工廠、機

器、原料和其他資本。農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由於對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自耕、雇工或出租）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農村階級的唯一標準。

根據上述這一標準，就很容易區別農村中的各種階級成份。農村中的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可劃分如下：

(一)、佔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靠剝削農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貸不勞而獲的，就是地主富農。中國的舊式富農，帶着濃厚的封建性，多兼放高利貸或出租一部份土地。他們一方面自己勞動，接近於農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剝削，接近於地主。

(二)、佔有多量的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參加主要勞動，同時剝削農民的雇傭勞動的，就是中農。

(三)、佔有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勞動，不剝削其他農民，或只有輕微剝削的，就是貧農。

(四)、佔有少量土地、農具等，自己勞動，同時又出賣一部份勞動力的，就是雇農。

(五)、不佔有土地、耕畜、農具，出賣自己勞動力的，就是僱農。

農村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就應當是這樣劃分的。但出租土地或僱用長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農處理，而無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廢、疾，喪失了勞動力，這些人的小塊土地，是可以允許出租的。還有如醫生、小學教員、工人，他們家裏有少量土地，因自己從事其他職業，而不能兼顧耕種，雖出租其土地或僱人耕種，僅够維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爲地主或富農。此外還有一些複雜的情形，需要詳細規定，這裏說的只是一些最標本的情形。

富農與中農如何區別，是一個要十分慎重處理的問題。一般說，中農不剝削別人，但只有輕微的或偶然的剝削，仍應認爲中農。在這個問題上，中央最近決定採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寬大些的政策，即有輕微剝削（如僱人看牛或攔羊請零工、月工，甚至個把長工，或有少數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債），而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爲中農，或富裕中農，這比一九三三年規定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寬一些了。剝削部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且連續三年者，才算富農。

新區在建立民主政權以前一年，地主富農即已破產下降爲中農或貧農者，即應承認其爲中農或貧農的成份。一年就決定改變成份，是因爲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是受國民黨統治壓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農民上升爲地主或富農者，即原來長年勞動積累致富者，就須上升二年以後，才算爲地主或富農。

老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民主政權下因合理負擔，減租減息，清算鬭爭，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從事農業勞動，不再剝削別人，連續有五年者，應改變其成份，評定爲農民（按實際情況定爲中農）、（貧農或僱農）。富農已連續三年取消其剝削者，亦應改爲農民成份。但是這些地主富農仍保有許多封建財產者，則仍應交出其多餘的財產，分給貧苦農民。地主富農改變了成份之後，是否可以加入農會、貧農團，則應由農會和貧農團加以審查，分別決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階級中講：『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份子，在他們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庭，都有分配土地之權。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土地，重新沒收，這是

錯誤的」。這是一九三三年對於紅軍中的地主富農出身的指戰員的處理。現在，被允許參加人民解放軍的少數地主和富農，他們脫離家庭，受過革命教育，經過戰鬥考驗，如果在戰鬥中堅決勇敢，又並無包庇地主富農，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為者，也應改變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軍人的待遇。因為他們是參加流血的鬪爭，其年限應比在地方上縮短些。在軍隊中，合乎上述條件的地主富農者入伍滿兩年，地主富農及其他剝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入伍滿一年者，即可改為革命軍人的成份。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屬分得的土地與財產不能少於一般農民（也不要比農民多）。陣亡殘廢或退役者，均應按革命軍人烈士，榮譽戰士退役軍人看待。但在戰爭中表現動搖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現反對或破壞者，那怕參軍很久，仍應堅決加以洗刷。

地主勞動五年，富農不剝削三年即可改變成份，是否有危險呢？我看是沒有危險的。因為他們的土地財產（富農的是徵收其多餘財產，不是全部財產）已經平分了，又有這許多年的勞動，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在改變成份以前，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此深入土改鬪爭時期除個別被允許者外，一般以暫時停止其兵役權為妥。至於參加担架隊與其他支援前綫工作，則仍應分配給他們。

(二) 應該堅固的團結全會中農

消滅封建階級，是一個很殘酷的鬪爭，我們必須依靠貧僱農為骨幹，滿足貧僱農要求，並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才能把事情做好。聯共黨八次代表大會上（一九一九年）特別強調團結中農的重要，指出對中農要「細心體貼」，並且說把富農與中農混淆起來，「是違犯了共產主義的一切原則」。把問題提到這樣嚴重，是因為侵犯中農利益，必使中農動搖，甚至可以被地主富農利用，而使貧僱農陷

於孤立。如果這樣，革命就會失敗。

中農在舊政權下，約佔人口百分之二十。在老解放區一般佔到了百分之五十上下。在徹底平分土地以後，則農村中絕大多數人都成了中農，只有少數人不是中農了。在過去打日本時，中農出力出錢不少。他們打日本是有功勞的，在現在打蔣介石時，也靠他們出很大部份人力和糧食。現在我們的解放軍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農。如果我們破壞了中農的利益，甚至與他們對立起來，那就要使我們在戰爭中失敗。在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中，由個體經濟到集體合作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主要是依靠新老中農。他們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是值得貧僱農學習的。他們的生產工具也比較完備，可以給貧僱農以幫助。在將來，中農還可以同我們一道走進社會主義。因此，中農是我們的永久同盟者。

但據我們知道，在許多土地改革運動發動起來的地方，在一切解放區，却發生了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左的傾向。這種傾向，表現在下面問題上：

首先就是定錯了一些中農的成份。比如前面說的蔡家崖一個行政村內，就有五十多家中農和富裕中農（甚至還有一些貧農）被錯定為所謂生產富農或破產地主。許多地方被錯定了成份的，其財產也被沒收了，有些連人也被打過。

其次表現為辦事不要中農參加。中農懷疑還要不要他們了。除已經平分的老區以外，貧僱農團結起來，組織貧農團，作為領導土改運動的骨幹，那是必要的，但有些地方走到貧僱農包辦一切，那就錯誤了。例如選舉農民代表會的代表或委員會的委員裏面，只有貧僱農，沒有中農參加。許多重要問題例如定成份、分果實、分配負擔等的決定，不讓中農參加，那就使中農感覺自己的命運完全操縱在貧僱農手裏，表示非常不滿。

再次，負擔必須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糧負擔，支援前綫以及其他種種人力、財力的動員等，絕對不能因為地主富農不能負擔就通通加在中農身上去。這是中農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確的。對貧農在負擔上適當照顧是必要的，但也不能與中農相差太遠，而且一切負擔的分配，最後應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討論通過。

只要成份不定錯，不侵犯中農利益，吸收中農參加工作，負擔又公平，平日對中農又能加以體貼，經常給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體中農很好的團結起來。這樣，就是合乎共產主義的原則。領導機關要經常注意，時時刻刻加以檢查，如發現有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傾向，就必須堅決加以糾正。這種糾正必須是公開的，必須使一切人都知道，應當在報紙上發表。

對地主富農鬭爭的方法

在經濟上對地主富農鬭爭，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是一場惡戰。地主階級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後，在經濟上，時時刻刻企圖復辟。地主富農想盡辦法鑽到政府和黨裏面來，把自己女兒嫁給不肖子，收買狗腿子和壞幹部、壞黨員。你就要組織貧農團及農會進行土改，他們也可以組織一些假貧農團假農會，實行假沒收，假分配，也開大會。「關地主富農」用這些辦法，達到保存土地財產的目的。所以，貫徹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細緻的很藝術的領導，要真正把群眾發動起來，能把封建階級消滅。絕不能用簡單而性急的方法去進行。晉綏和陝甘寧兩區，想在今年春耕前把全部老區半老區的土改工作做好，這是不容易辦到的。若能在兩年至三年內把整個區域的土改工作做很徹底，而且把黨和政府也改造，建立起新的民主作風來，那就很好了。

沒收地主階級，消滅封建制度，主要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糧食、耕畜、農具等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部份的財產分給農民。而其中最基本的是分配土地，不要在搞地財上就誤很多時間，不要將沒收地主的浮財堆了很久不去分配，以致妨礙分配土地這一主要環節，如像現在有些地方做的那樣。本來交通發達商業發展的地方，地主把現款投資於工商業比之埋在地下爲有利。所以一九三三年時代江西等地搞土地革命，並沒有把搞地財看得很重要。在交通不便經濟比較落後的地方，地財可能要多些，若能用適當辦法，搞死人命能搞出地財來，那在幫助農民解決耕牛、農具、種子困難上有很大的好處。但也不要鑽牛角尖，爲了浮財與土地的分配，以致妨碍群眾的生產，地財可以慢慢的去搞。同時也應注意，在沒收地財時，應注意保護農民生產力的束縛，使農民經濟有大發展的機會，所以土地平分後（缺減封建剝削制）知解放對農民生產力的束縛，使農民經濟有大發展的機會，所以土地平分後（缺百餘字）打下_三的基礎是必要的，但並不要每個地主富農用一樣的方法去鬧。首先對富農與對地主的鬭爭應有區別。土地法上規定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沒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產及其他財產。對富農與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徵收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即徵收其多於一般中農的財產，並非全部沒收。把富農如同地主一樣去鬧，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區別，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農的恐懼與動搖。因爲中農是介乎富農與貧農之間的階層，在沒有其他更好的發展道路的時候，他們總想發展到富農的地位。如果過火地打擊了富農，是可以引起中農懼怕的。因此，我們必須把地主與富農分別開。

以後對富農只能採取徵收其多餘財產的辦法，不能沒收其全部財產、房屋，更不應用掃地出門的辦法去對付一般富農。搞富農地財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財一樣，因富農自己是參加勞動的，他的積蓄的

再則在負擔上不照顧中農，特別加重中農負擔。有些地方發現了分派公糧時只由貧僱農小組商量決定，因為土改後地主富農無力負擔，就把公糧負擔都派在中農的頭上，甚至送公糧也多派在中農頭上。這樣做法，也是必然要引起中農反對的。

此外，在分配果實時，有完全不分給中農的。因此使中農感覺鬭爭時候要他們參加，誤了很多工，而在分果實時就無中農的份，甚至連開分配果實的會，也不讓中農參加。

上面這些侵犯中農利益，不照顧中農，排斥中農的傾向是非常危險的，是一種反馬列主義的極端的左傾冒險主義傾向。應該引起全黨來注意，必須堅決糾正這種錯誤傾向，不然就會使自己陷於孤立，使革命趨於失敗。

貧僱農與中農之間存在一些分歧，但這是可以解決的。中農在舊社會中一般是受剝削和壓迫的。他們在反對帝國主義，打倒蔣介石，消滅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根本問題上，具備一切條件，與貧僱農一道，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他們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於貧僱農不滿意中農在鬭爭地主富農時表示不夠堅決，有時動搖猶豫。中農的這種軟弱性確是存在的，但只要實行毛主席指示的領導原則，即堅決領導中農向封建階級作鬭爭並取得勝利，同時不損害中農利益和給中農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領導中農一致鬭爭的。其次在平分土地時，富裕中農可能不願分出其一部份土地。平分土地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徹底最好的辦法，在平分土地中，中農的絕大部份是不分進也不分出，只有少數富裕中農要拿出一點土地（其浮財則一點也不能動），下中農還可分進一些土地，中農在新政權下得到許多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利益，故中農一般是贊成平分土地的。但在實行平分土地時，必須和中農商量取得共同同意，如果在動富裕中農的一部份土地，而他們自己表示反對時，那就應當向他們讓步，

，不動他們的土地。在分配果實時，應向貧雇農說明：拿出一部份分給中農，以照顧團結。總之，要在各種問題上注意團結全體中農，要懂得團結農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們消滅封建和取得戰爭勝利的基本條件。無論如何，只應該把打擊面放在真正的封建剝削階級的範圍以內，絕對不許可超出這個範圍。在人民解放軍所到的原先是國民黨統治的地方，打擊面還要縮小些。在那裏，首先只打擊大地主，豪紳，惡霸，地主武裝，保甲制度，特務份子，依照戰爭勝利與根據地鞏固的情況，依照群眾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逐步地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

要團結全體中農，首先要做到不侵犯中農利益，不要定錯中農的成份。已經定錯的，必須重訂。要向他們說明過去是因為沒有學會分析階級弄錯了的。如果已經沒收了東西的要盡可能退還。已經分用了的，則應在沒收地主果實中抽一部補充他們。若中農有多餘的糧食而貧雇農迫切需要者，可算做借糧。如果出於中農自願捐出一些糧食救濟災荒，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辦事一定要吸收中農參加。在農民代表會的代表中，農會委員中，要有中農參加。使中農確實享受政治上的權利。在貧雇農佔多數的地方，在農民代表及農會委員會中，中農大約合佔到三分之一到二。在中農佔絕大多數的老解放區（其中許多是由貧雇農上升的新中農），中農所佔的比例就應該增高。大約貧雇農佔三分之一，中農佔三分之二。各級政權機構中也應有中農參加。各種問題，如定成份，分配負擔，分配土地財物等，貧農團（或貧農小組）可以先加討論，但最後必須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通過才能施行。而且開會時要很好的尊重中農意見，中農的好意見應當採納。如果中農有不正確的意見，應作耐心的說服，或給以適當批評，但批評甚至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必要的鬭爭，仍是為着團結全體中農這個基本方針的。

再次，負擔必須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糧負擔，支援前綫以及其他種種人力、財力的動員等，絕對不能因為地主富農不能負擔就通通加在中農身上去。這是中農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確的。對貧農在負擔上適當照顧是必要的，但也不能與中農相差太遠，而且一切負擔的分配，最後應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討論通過。

只要成份不定錯，不侵犯中農利益，吸收中農參加工作，負擔又公平，平日對中農又能加以體貼，經常給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體中農很好的團結起來。這樣，就是合乎共產主義的原則。領導機關要經常注意，時時刻刻加以檢查，如發現有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傾向，就必須堅決加以糾正。這種糾正必須是公開的糾正，必須使一切人都知道，應當在報紙上發表。

(三) 對地主富農鬭爭的方法

在經濟上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是一場惡戰。地主階級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後，在經濟上儘量設法保存力量，時時刻刻企圖復辟。地主富農想盡辦法鑽到政府和黨裡面來，把自己女兒嫁給幹部，收買狗腿子和壞幹部、壞黨員。你說要組織貧農團及農會進行土改，他們也可以組織一些假貧農團假農會，實行假沒收，假分配，也開大會。「鬭地主富農」用這些辦法，達到保存土地財產的目的。所以，貫徹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細緻的很藝術的領導，要真正把群眾發動起來才能把封建階級消滅。絕不能用簡單而性急的方法去進行。晉綏和陝甘寧兩區，想在今年春耕前把全部老區半老區的土地工作做好，這是不容易辦到的。若能在兩年至三年內把整個區域的土改工作做得很徹底，而且把黨和政府也改造，建立起新的民主作風來，那就很好了。

消滅地主階級，消滅封建制度，主要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糧食、耕畜、農具等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部份的財產分給農民。而其中最基本的是分配土地，不要在搞地財上就誤很多時間，不要將沒收地主的浮財堆了很久不去分配，以致妨礙分配土地這一主要環節，如像現在有些地方做的那樣。本來交通發達商業發展的地方，地主把現款投資於工商業比之埋在地下爲有利。所以一九三三年時代江西等地搞土地革命，並沒有把搞地財看得很重要。在交通不便經濟比較落後的地方，地財可能要更多些，若能用適當辦法不搞死人命能搞出地財來，那在幫助農民解決耕牛、農具、種籽困難上有很大好處。但不要鑽在搞地財裡面，而延擱了浮財與土地的分配，以致妨碍群眾的生產，地財可以慢慢的去搞。同時也不能單靠搞地財來解決農民的困難。政府應發放農貸，幫助農民解決分地後的困難。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是爲着解放對農村生產力的束縛，使農業經濟有大發展的機會，所以土地平分後（缺百餘字）打下地主的威風是必要的，但並不要每個地主富農用一樣的方法去鬪。首先對富農與對地主的鬪爭應有區別。土地法大綱上規定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沒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產及其他財產。對富農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徵收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即徵收其多於一般中農的財產，並非全部沒收。把富農如同地主一樣去鬪，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區別，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農的恐懼與動搖。因爲中農是介乎富農與貧農之間的階層，在沒有其他更好的發展道路的時候，他們總想發展到富農的地位。如果過火地打擊了富農，是可以引起中農懼怕的。因此，我們必須把地主與富農分別開。

以後對富農只能採取徵收其多餘財產的辦法，不能沒收其全部財產、房屋，更不應用掃地出門的辦法去對付一般富農。搞富農地財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財一樣，因富農自己是參加勞動的，他的積蓄的

二部份是自己勞動的果實。

對地主鬭爭的方法也應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惡霸與非惡霸。對大地主及惡霸很嚴厲些，藉以警告其他地主，使其他地主懂得土改是大勢所趨，不能抗拒而拿出他的土地財產，或是用談判方式使他們將土地財產交出來。拿出土地財產來的就不一定要拿到大會上去鬭，只要他屈服，低了頭，服從了政府和土地法就可以。

我們對地主的階級剝削制度是採取消滅政策，但對地主個人則不是採取消滅政策。對一切地主除少數漢奸及內戰罪犯經法庭審判定罪者外，均應按土地法大綱分給不比農民多也不比農民少的土地財產，強迫他們勞動，改造他們。因為地主在參加勞動後，是不小的一批生產力，我們不應當拋棄這批生產力。還因為如果我們不分給他必要的土地財產，他們就會去搶、去偷、去討飯，弄得社會不安，農民反受損失。即使是犯罪分子，只要其犯罪程度未至經法庭判決槍斃者，亦必須分給一份必要的土地財產，社會秩序才能安定。我們共產黨領導的革命所以優於一切歷史上的革命，就是因為只有我們才能採取最爲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發展社會的生產力，達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飯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書讀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個人得不到生活的滿足。我們這樣作，首先使勞動人民得到滿足，其次也使地主分子得到生活出路。若地主保有工商業而足夠維持生活者，自然可以不分地給他。若工商太小不足維持生活者，還需分給一部分土地。

對新式富農和舊式富農又應有所區別。有些貧苦農民，在過去民主政權下勞動生產上升爲新富農，在此平分土地時期，應照富裕中農待遇，其土地在平分時應取得本人同意，方能抽動其按照一般中農水平的多餘部分，如果本人不同意，則不應抽動。因為這種新式富農的生產是在民主政府幫助

下發展起來的，若現在又打擊這種富農，就會引起中農動搖。這種富農的存在對我們並無害處。而且在將來一個時期內還會發展的。過去我們鼓勵這類富農，例如吳滿有那樣的人們，發展其生產，對於穩定中農，刺激中農的生產熱情，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們今後的政策，還是應當如此。

(四) 對工商業政策

對工商業不要採取冒險政策。各地已發生有破壞工商業的現象。例如陝北神木地區的高家堡當被我軍收復時，連小商販也沒收了。這是一種自殺政策。中國土地法大綱上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一般工商業是應當受到保護的，就是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也不應當沒收，同樣是應當受到民主政府的保護。不要以為這些工商業是地主富農所投資而加以歧視，這是不對的，而應當看到這些工商業的存在，有益於今天的社會經濟。黨的政策是僅僅沒收官僚資本與真正大惡霸反革命份子的工商業歸國家或人民所有，並且確定這些應當沒收的工商業，凡是為國民經濟所需要者，必須使之能夠繼續營業，不得停閉，更不得破壞和任意分散。這些政策不僅適用於原有解放區，也適用於將來解放的新區域。你們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須嚴格遵守這種政策，絕對不能重複如像高家堡一類的錯誤。那麼地主在過去減租減息時期將土地變賣而投資工商業者，現在是否可以沒收呢？不可以的。我們過去和現在都是保護和鼓勵這些工商業，因為這樣對繁榮中國的經濟是有利的，是需要的。在闢地主地財時，必須規定不許地主破壞已有的工商業，否則要受處罰。

毛主席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之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

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我們要把握毛主席這篇道理，向工人農民和士兵群眾解釋清楚，使他們懂得爲何要有工商業，致有一切勞動人民懂得局部的暫時的利益，要服從整個的長遠的利益。譬如地主開採煤窖，農民從目前局部利益出發，是可以舉手擁護沒收分配的，因爲將煤窖的工具和物資大家分到一份可以暫時解決自己的問題。如果我們批准這樣做，形式上看來是走群眾路線，實質上犯了尾巴主義的錯誤。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說服農民懂得煤窖完整存在的利益，分散了就會把煤窖弄跨，結果自己也會無煤燒。這就妨礙了解放區的經濟發展。

我們說解放區經濟要獨立自主，我們不能作殖民地的殖民地。只有經濟上不依靠別人，軍事上政治上才有力量。我們要經濟上能獨立自主，就要使公營的、私營的、人民合作經營的手工業、工業，以及農村的農業都有一個發展；生產人民與軍隊大量的必需品和糧食；使我們對外貿易能保持平衡，以至出超，不去買蔣區的貨物和美國貨。

有了工業農業生產品，就需要有商業，例如公私商店，消費合作社等作爲橋樑，使生產者能賣出他們所生產的商品，使消費者能夠得到這些商品，經過這樣的流轉，才能使工業進行再生產與擴大的再生產。現在解放區內政府的貿易公司還沒有力量普設商店，（現在許多機關部隊所設的公營商店，往往爲着解決本單位困難，沒有負起應有的任務，甚至有違反政策的現象發生），合作社也發展得不普遍而且往往辦得不好。因此，私商的存在是需要的。商人當然有剝削；商人的商業行爲本身不生產任何價值，他們或者是分享資本家一部份利潤，或者是直接對生產者消費者實行剝削。有時囤積居奇，作投機事業，爲害更大。但問題不是要去破壞商業，而是要去領導商業。要能掌握整個商業的發展。

展，要商人爲我們所用，而不要我們爲商人所用。這種政策對於人民固然是有利的，對於正當商人也是有利的。至於小商小販，大部份是貧苦的，他們的生活只相當於貧農中農或富裕中農。更不應該去打擊他們，如在陝北高家堡所發生的破壞商業的情形，是絕對錯誤的。那裡的商業搞垮了，老百姓買賣東西就要到榆林、神木或鎮川堡去，那就很不方便。因此，我們對工商業，應採保護和領導的政策，絕對不能破壞，破壞是一種自殺政策。對工商業必須收稅，但必須訂出恰當的稅率，不要收得太重。這種稅率，以不致影響他們的經營與發展爲原則。否則，就會犯錯誤。

(五) 知識份子和開明紳士問題

知識份子中，有許多是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我們採取什麼政策呢？

我們對於學生、教員、教授和一般知識份子，必須避免採取任何冒險政策。對於知識份子如何看法？教授、教員、科學家、工程師、藝術家等，他們大多是地主富農資本家家庭出身，可是他們自己幹的事業，是一種腦力勞動。對於這些腦力勞動者，民主政權應採取保護他們的政策，並且應當儘量爭取他們爲人民共和國服務。

這些知識份子、自由職業者是有知識和專門技能的，一般都靠自己的知識和技能謀生活。在國民黨統治之下，他們中的絕大多數是過着經濟上很困難，政治上很不自由的生活，其中還有不少的失業者。至於在科學上創造發明的機會，更是少極了，他們中也有極少部份人，是堅決跟反動派跑的，但是極大部份人看到了蔣介石和美帝國主義的種種腐敗反動，而對國民黨統治和美帝國主義侵略表示不滿，對於日益發展的革命運動抱着某種程度的同情，或持中立的態度，這些人是可能爭取的。如果我

們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好好引導他們，給以適當的教育和改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是可以爲着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服務的。

至於學生，從國民黨城市近幾年的學生運動及我們整頓三風審查幹部的經驗來看，絕大部分學生是不滿蔣介石反動獨裁統治，要求民主的。去年一年的三次大的學生運動，是我們正在農村中實行土改的時期爆發的。許多傾向革命的學生，包括若干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學生，他們並不反對改革土地制度，積極地爲民主而鬪爭，因爲他們逐漸認識到土地改革是他們所要求的民主的一個重要部分。其他的許多學生，因爲看到了革命發展，天下將是共產黨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全國建立的這種大勢，也可能接受進步思想，逐漸轉到民主方面來，而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蔣介石的統治。在廣大的學生群衆中，反革命特務份子是有，但他們只是絕對的少數。學校中的三青团員，也並不是個個都堅決反革命。其中只有一部分，或者只是一個極少的部分，是不可救藥的反動份子，專門反對革命破壞學生運動。因此我們對學生和知識份子應幫助他們進步，吸引他們參加反帝爭民主的鬪爭。正在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的解放區內已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還在繼續發展。三五年內，革命就可在全國勝利了。我們要建設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就必須要有知識。例如建立一個醫院，要設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牙科等，就要有許多醫生，醫助，護士。這些人才，要經多年學習和實際工作鍛鍊，才能培養出來。例如要修一條鐵路，必須有工程師和其他的技術專家，還要有大批段長、站長等。又如被戰爭破壞了的鐵路，將來要迅速建設，還要建設新的鐵路（現在在解放區後方就已經在建設），靠我們軍隊的兵運當然是修建不起來的。又如土地改革後要提高農業生產力，我們就要有許多農業專家，來改良種子、肥料、工具和水利。我們辦兵工廠製造槍炮子彈，就需要許多工程師

、專門家。開商店，搞貿易，需要很多會計。辦學校，要教員。這一大批技師、專門家、科學家、教員等等，都不是一天可以培養出來的，要有專門的學校來培養，多年才能畢業。我們目前還沒有如此多的有知識的專家，我們必須放手爭取和使用中國原有知識份子、專門家來替人民辦事。我們一面使用這批知識份子，一面教育和改造他們，糾正他們中許多人輕視人民脫離群眾的習氣。他們的大多數是有建設熱情的，在新民主主義的偉大建設事業中，其中的大多數一定是會進步的。

現在農村中還有許多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沒事做，我們也要想辦法爭取和改造他們。只要他們表示願意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特別是土地法，不反對共產黨的政策，願為人民服務，不進行破壞活動，如有違法行為甘受政府法律制裁，我們就可以讓他們出來工作。可辦各種訓練班，訓練技術和政治，慢慢改造他們，然後分配他們以適當工作。但不要一下用在緊要的崗位上，而且要經常提高警惕性，防止他們中有些壞份子的破壞。經過長期考驗過的，才可放在重要崗位上工作。

我們要防止因為消滅封建制度而排斥一切與封建制度有聯系的知識份子，這對人民的事業是有害的。同時，更要注意培養工農出身的知識份子，要使翻身的工人農民得到知識，並將他們中的優秀份子或他們的子弟培養成知識份子，培養他們負擔建設任務。如果只能利用舊的，而不着重去注意培養工農知識份子，那就會要犯錯誤。

在抗日時期，減租減息，實行三三制，有一批開明紳士，例如李鼎銘等，參加了政府和參議會，這是完全正確與必要的。對全國起了很好的作用。懷疑這種成功，是錯誤的。現在打倒蔣介石，實行土改，是否這些開明人士就不要了呢？不應該。他們過去同我們一道打日本，現在又和我們一道打蔣介石，他們和我們共過患難，對這些人要採取慎重態度，地是要分的，但不是去鬪，他們有錯誤

可以給以批評，不要去打。只有那種錯拉了進來，惡跡很多，真是爲人民所痛恨的惡霸份子，才應交給人民法庭當作惡霸去處理。過去有功績現在又贊成土改贊成打倒蔣介石的，還可以繼續辦事。李鼎銘死了，如果未死的話，還是可以繼續工作。你們假如出到大關中，消滅了胡宗南，成立民主政府，就應當請類似杜斌丞這類人參加。杜斌丞是民主同盟的人，是一個民主份子，他被胡宗南殺死了，但是類如杜斌丞這樣的人還是有的。有這樣的人參加民主政府，使民主政府成爲共產黨領導的各革命階級的代表人物聯合組織的政府，而不是共產黨一黨包辦的政府，這樣對於團結中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一道奮鬥是有益處的。

(六) 打人殺人問題

共產黨是堅決反對亂打亂殺與對犯罪者採用肉刑的。亂打亂殺與使用肉刑，是封建社會的產物。封建主對待農奴，軍閥對待士兵，才是亂打亂殺與使用肉刑的。一百多年以前歐美資產階級舉行革命的時候，他們就提出保障人權，廢除肉刑的口號。資產階級尙且提出這種口號，我們是共產主義者，是新民主主義者，我們領導的革命比資產階級領導的革命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我們當然應當反對亂打亂殺，反對肉刑。爲什麼把打人殺人的問題當作嚴重的問題提出來呢？就是因爲在土改運動中，發生有不少打人和逼死人的事實，更由於黨內不純，地主富農投機份子和流氓份子利用機會搗亂，就造成了亂打人，打死人，逼死人的現象。有些罪不該死的人，被打死殺死了。這值得引起我們的嚴重注意。我們反對亂殺人，並不是說一個人也不能殺。那些真正罪大惡極的大反革命份子，大惡霸份子、國人皆曰可殺的這種份子，經過人民法庭判處死刑，並經過一定政府機關（縣級或分區一級或更高

的政府所組織的委員會）批准，執行槍決，並公佈其罪狀。（殺人必須公佈罪狀，不得秘密殺人），是那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但是不能隨便加人罪名而去處人以死罪。須知多殺人是不能解決任何問題的。我們的任務是解決問題，解決如何消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和剝削，將中國建設成爲獨立和強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國這樣的問題，除了在戰爭中在火綫上必不可免地要殺死許多敵人以外，多殺了人，殺錯了人，不但不能解決問題，而且可能推延問題的解決，甚至于可能引導到革命遭受暫時的失敗。這是因爲多殺人必然要失去人民群眾的同情，遭受很多人反對。因此那種主張多殺人亂殺人的意見是完全錯誤的，是直接違反馬列主義的原則和中國共產黨的路綫的，必須給以毫不容情的反對。地主富農在中國農村中佔人口約百分之十，全體人數約在三千萬以上，他們在封建半封建的中國舊社會中，是完全依靠或大部分依靠封建剝削過生活。當着這種封建剝削制度澈底廢除之後，分給他們以如同農民一樣的土地和財產，使其依靠自己勞動來生活，那他們就可以逐漸被改造爲替社會創造財富的對社會有利益的力量。如果任意殺害許多並不是堅決破壞戰爭和土地改革的地主富農，這不僅會失去群眾同情，孤立自己，而且還損失了國家的勞動力，使社會上要多生產一部分財富。如果被殺害者的家屬因爲缺乏勞動力不能生活時，還要增加社會上的負擔。

打人，我們也是要反對的。在群眾運動中，出於群眾的真正義憤，而去打了一下壓迫他們爲他們所極端痛恨的人，共產黨人不應當禁止和攔阻，而應當對於群眾的義憤表示同情，否則我們就會脫離群眾。但是共產黨人，民主政府的工作人員，在通常的情形之下，不應當組織打人。我們必須在適當時機向群眾說明，應有遠見的去改造已經組織投降了的地主和舊式富農，我們是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並不是要消滅地主個人。對於繳出了土地財產的地主，應當要他們勞動，把地主和舊式富農

當作國家的勞動力看待。同時，強迫他們在勞動中自己去改造。只有把他們都改造成爲勞動者，那才算是把封建階級的遺跡也消滅了，才是我們工作最大的成功。

農村中犯錯誤的幹部和黨員，由群眾參加黨的會議加以審查，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在審查時，有時也有挺打的事。我們的地方工作幹部中很多是艱苦奮鬥，爲人民所忠誠擁護的，因此能够領導人民，堅持長期的抗日戰爭和自衛戰爭，遂行各種經濟的政治的民主改革。但其中也有不少人作了許多對不起群眾的事。他們在作這些事時，有些是爲急於完成上級給他的任務，但是方法不好而發生的，例如催糧草，派担架，時間很緊，又沒有學會民主作風，他們就用強迫命令的方法，打罵了群眾，得罪了群眾。這樣的事不能完全由下面地方工作幹部負責，上面領導機關交給任務太多，時間規定的太急，平時對民主作風的教育太少，也有責任。但有些事，例如多分果實，假公濟私，貪污腐化，橫行霸道等，那是完全違背領導機關歷次指示的，那是要幹部本人負責的。上級如果也有責任，就是沒有立即發覺，制止，處分，或根本撤銷其工作。但這些區別群眾並不容易常常分得清楚。在群眾審查大會上，過去被打過被欺壓過的群眾，很容易走到用打的方法作爲報復的情形。因此，我們要向群眾解釋清楚，或者在開審查大會之前，就先向積極份子說明白，對被審查的幹部，准許群眾放勢批評指責，但不准動手打人。同時，也向被審查的幹部說明，要向群眾好好承認錯誤，並保證以後不許報復，違者由政府用法律制裁。在審查會上，要准許被審查者有充分說理之權，不准說理是不民主的。無論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在任何審查黨員或幹部的會議上，被審查者都有申述理由的權利，這種民主作風決不可少。

除此以外，還要允許群眾對被審幹部有直接撤職或建議撤職之權。對其中最壞的有犯法行爲的幹

部，群眾有權向人民法庭控告。我們說服群眾不能打人，但如不給群眾這些權利，他們就不敢批評了。總之，在審查幹部黨員和鬭爭個別群眾中的壞份子時，應採取盡量用口批評說理不准動手打人的方針。這樣規定，群眾敢於批評，被審查者也有申訴的機會，這樣就可以達到建立民主作風的目的。

(新華社陝北三月廿二日電)

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

毛主席最近指示全黨幹部研究列寧『左派幼稚病』一書的第二章。他說：『請同志們看此書的第二章，使同志們懂得必須消滅現在存在於我們工作中的某些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毛主席這個指示，對於我們當前的大革命，極端重要。由於人民解放軍的勝利，我們中國共產黨已在擁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並在某種程度上聯成一片的地區當政；沒有疑問，隨着革命的繼續勝利，我們黨行將成爲統一的全國人民民主政權的領導政黨。但是，要保持已得的勝利並繼續勝利，和達到全國規模的勝利，集中的革命紀律，便具有頭等的決定的意義。關於俄國十月革命，列寧在本書第二章指出：『如果我們布爾塞維克黨內沒有極嚴格的真正鐵的紀律，如果我們黨沒有得到全體工人階級群眾最充分的和全心全意的擁護……，那末，布爾塞維克黨，莫說兩年半，便是兩月半，也不能維持政權。』我們中國的革命在這一點上也是同樣的：如果領導中國革命的中國共產黨沒有極嚴格的真正鐵的紀律，並取得最廣大的人民群眾最忠心的、全心全意的擁護，那末，我們就將不能取得全國革命的勝利，而且不能保持已得的勝利。

列寧在本書中所說的，是關於無產階級專政。今天在我們中國，則不是建立無產階級專政，而是建立人民民主專政。這種人民民主專政的內容和無產階級專政的內容的歷史區別，就是：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新民主主義革命，這種革命的社會性質，不是推翻一般資本主義，乃是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建立各個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國

察，而無階級專政則是推翻資本主義，建設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在學習列寧這一段著作的時候，應該分別列寧當時所處的情況和我們今天所處的情況。但我們必須知道：人類歷史上任何真正的人民革命，那個領導革命的政黨都必須保持極嚴格的紀律，鞏固與群眾的聯系，才能保障人民大眾最後戰勝原來的壓迫階級或國外的敵人，這種道理到處都是一樣的。我們中國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是要和帝國主義、封建勢力與官僚資本作長期奮不顧身的鬭爭的。國際帝國主義經過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各種直接的與間接的、公開的與隱蔽的、流血的與不流血的方法，奴役中國已有百年之久，帝國主義是不願意中國有民族的獨立的。日本帝國主義剛被趕走，但美國主義就接着進來實行新的奴役了，而且美國主義還在扶助日本帝國主義的再起，準備讓它重新進入中國。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中國有長遠歷史基礎的封建勢力與近代新起的官僚資本，它們依靠帝國主義的力量，賣國的本領是一代賽過一代，它們用了一切最血腥的手段壓迫中國人民的革命，而在它們的勢力已被推倒的地方，它們仍然千方百計地希望捲土重來，企圖利用農村與小生產者的分散與孤立這一個弱點，而重新恢復專制封建主義。所以，把列寧的話放在我們這裡來說，那就是：人民民主專政是必要的，如果不經過長期的、頑強的、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戰爭，要戰勝帝國主義、封建勢力與官僚資本是不可能的，這一戰爭要求堅忍、紀律、堅定、不屈不撓和意志底統一。

堅持黨的鐵的紀律，鞏固黨與群眾的聯系，這是毛澤東同志的一貫的思想原則與組織原則。一九二九年古田會議的決議案與一九三七年「反對自由主義」的提綱，便是毛澤東同志為這種原則而寫作的。毛澤東同志在有名的樞風報告中，關於黨風問題，首先嚴厲地斥責了黨內的關獨立性。為要求黨內統一意志、統一行動、統一紀律和集中領導，一九四一年黨中央還特別發出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

一九四二年黨中央又發出關於抗日根據地領導一元化的決定：黨七次大會又通過了新修改的黨章以及劉少奇同志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全黨同志必須明瞭，如果我們黨不能實現毛澤東同志的這些原則，如果我們不能實現全黨的統一意志、統一行動與統一紀律，那末，我們就不能實現對於全國革命人民的統一領導，就不能克服革命陣營內部的各種動搖，就不能戰勝敵人的各種反抗，就不能把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中國團結成爲統一的國家。過去由於長期游擊戰爭與革命根據地被分割爲許多獨立單位的分散的環境，在各個單位中，又有着不同的敵情、地形和政治經濟條件的差異，因此，我們就不能不高度地發展地方性，不能不高度的發展各個獨立單位的地方自治權，因而也就高度地發揚了各個單位的地方積極性與創造性，克服了當時極爲複雜的困難，把中國革命推向了全國規模的勝利。這在當時是完全正確的和必要的方針。但是，正由於這樣，也就在我們不少的同志中造成了一種分散主義或地方主義的習慣，造成了黨內某些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而這些則是錯誤的與有害的。現在的情況，已經很大地改變了。全國的革命形勢，要求我全黨全軍在一切政治上、軍事上與經濟上的政策完全統一，而行政制度與行政機構也要求逐漸實行必要的與可能的統一，要適當地縮小各個地方的及各個兵團的自治權，要將全國一切可能統一的和必須統一的權力統一於中央的領導之下；而在各個地區和各個部份，則須統一於中央委託的領導機關——中央局及前總委員會的領導之下，以便集中力量進行全國規模的解放戰爭和着手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各種新建設。因此，在過去曾經是正確的高度發展地方自治權的方針，現在已經不能完全適用了，而那些在過去就是錯誤的在許多同志中存在的地方主義與工作中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就特別表現其對於當前統一鬥爭的重大危害性，就更加不能容許其繼續存在和發展。事實證明：黨內過去存在或現在還沒有克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

政府狀態，各自爲政和各行其是的地方主義與經驗主義，已經給人民的革命事業造成了許多嚴重損失。犯這種錯誤的同志，大都是對於中央的路綫和政策不細心研究，不認真執行，對於帶政策性、原則性的問題，粗率地、不細心地擅自處理，事前既不請示，事後又不報告，以至在某些行動中和宣傳中直接違反黨中央和上級的決定，造成錯誤，而且不能迅速糾正。這種缺乏黨性沒有紀律的現象，是黨和人民的利益所不能容許的。至於那些有意向黨鬧獨立性的人，故意歪曲中央的指示，改變中央政策的性質，以便在工作中去發揮其個人的或少數人的慾望，其更不能容許，自不待說了。現在重印列寧這一著作，同志們——特別是一切負責的同志們，必須認真閱讀，並參看前述毛澤東同志的著作和黨中央的文件，爲消滅現在工作中的某些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而進行必要的和適當的鬭爭。在目前的政治形勢之下，展開這樣一個鬭爭，使全黨全軍達到真正的統一，乃是完全必要的。

列寧在「左派幼稚病」一書中指出保障無產階級的革命政黨的紀律，「第一，是靠無產階級先鋒隊底覺悟及其對於革命的忠心，靠它的堅忍、自我犧牲和英雄氣概。第二，是靠它善於同廣大的勞動群眾——首先同無產階級的群眾，同時也同非無產階級的勞動群眾——聯系，接近，而且在某種程度上，也可說和他們打成一片。第三，是靠這個先鋒隊所實現的政治領導底正確，它的政治的戰略與策略底正確，而且要使最廣大的群眾根據自身的經驗信服這種正確。」我們中國共產黨在毛澤東同志的領導下，經歷二十七年的革命烈火的鍛煉，與世界歷史上稀有的複雜而豐富的革命經驗，並由許多工作所證明：它是充分具備了這樣的三個條件的。毫無疑問：我們全黨幹部一定能够接受毛澤東同志的指示，迅速地克服現在工作中的某些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地方主義，或經驗主義。

下而達到全黨的政策與紀律的完全統一，以便迎接全國人民革命的勝利，以便在新民主主義的鮮明旗幟下，團結一切民主階層和民主黨派，建立民主聯合政府，戰勝反動力量，統一全中國。

中共中央宣傳部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布爾塞維克成功底基本條件之一

——列寧著「左派幼稚病」第二章——

的確，現在差不多任何人都已經看見，如果我們布爾塞維克黨內沒有極嚴格的真正鐵的紀律，如果我們黨沒有得到全體工人階級群眾最充分的和全心的全意的擁護，即是說，如果沒有得到工人階級中一切有思想的、正派的、自我犧牲的、有影響的、能够領導或吸引落後群眾的人們底最充分的和全心的全意的擁護，那末，布爾塞維克黨，莫說兩年半，便是兩月半，也不能維持政權。

無產階級專政，乃是新階級向比較強有力的敵人，向資產階級所進行的最不顧一切的和最無情的戰爭，資產階級底反抗，因為它被人推翻（即使在一國國內也罷）的緣故而更加強十倍，它的勢力不僅在於國際資本底力量，不僅在於資產階級國際聯系底強固，而且還在於習慣底力量與小生產底力量。因為小生產留存在世的，可惜還很多很多，而小生產每日、每時、不斷地、自發地、大量地產生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因此之故，無產階級專政是必要的，如果不經過長期的、頑強的、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戰爭，要戰勝資產階級是不可能的，這一戰爭要求堅忍、紀律、堅定、不屈不撓和意志底統一。

我重說一遍，俄國得勝的無產階級專政底經驗，明白告訴了那些不會思索或對此問題不會思索過的人們：無產階級底無條件的集中制與最嚴格的紀律，乃是戰勝資產階級的基本條件之一。

這個問題人們時常講到。但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在什麼條件之下這才有可能，人們却很少加以思索。除了向蘇維埃政權及布爾塞維克致歡呼祝賀外，難道不應當時常去極其鄭重地分析布爾塞維克黨之所以能够養成革命無產階級所必需的紀律之原因嗎？

布爾塞維主義之成爲政治思想派別與政黨，是從一九〇三年開始的。只有布爾塞維主義整個存在時期底歷史，才能圓滿說明布爾塞維主義何以能够在最困難的條件之下，養成而且保持無產階級勝利所必需的鐵的紀律。

這裡首先發生一個問題，就是無產階級革命黨底紀律是靠什麼來維持的？是靠什麼來檢驗的？是靠什麼來鞏固的？第一，是靠無產階級先鋒隊底覺悟及其對於革命的忠心，靠它的堅忍、自我犧牲和英雄氣概。第二，是靠它善於同廣大勞動群眾——首先同無產階級的群眾，同時也同非無產階級的勞動群眾——聯系，接近，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說和他們打成一片。第三，是靠這個先鋒隊所實現的政治領導底正確，它的政治的戰略與策略底正確，而且要使最廣大的群眾根據自身的經驗信服這種正確。如果沒有這些條件，那末，真正能够充當先進階級（以推翻資產階級和改造整個社會爲已任的先進階級）政黨的革命黨內部之紀律是不能實現的。如果沒有這些條件，那末，整飭紀律的企圖，將不免變成空談、廢話、裝腔作勢。可是另一方面，這些條件並不是一下子就能產生的。這些條件只有經過長期工作，艱苦經驗，才能造成；正確的革命理論，可以促進這些條件底造成，而這種理論本身也不是教條，這種理論只有與真正群眾的和真正革命的運動底實踐密切聯繫起來，才能完全形成。

布爾塞維主義在一九一七到一九二〇年間異常困難的條件之下，所以能够養成並順利實現最嚴

格的集中制與鐵的紀律，其原因簡單地是在於俄國歷史上的許多特徵。

一方面，布爾塞維主義於一九〇三年是在最堅固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基礎上產生的。而這個——只有這個——革命理論底正確，不但由整個十九世紀全世界的經驗所證明，而且特別是由俄國革命思想界底迷戀和搖擺、錯誤和失望底經驗所證明。大約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到九十年代這五十年內，俄國先進的思想界，在空前野蠻而反動的俄皇政府壓迫之下，尋求正確的革命理論，如渴思飲，它用了驚人的奮勉精神與縝密態度，探索歐美關於這方面的每一種「新發明」。俄國在半世紀裡，受到了空前的痛苦與犧牲，表現了空前的革命英雄氣概，用了難以設想的精力，從事了專心致志的探究，學習，實驗，失望，審查，對照歐洲經驗，真正受盡了千辛萬苦之後，才獲得了馬克思主義這個唯一正確的革命理論。革命者不堪俄皇政府迫害而不得不僑居國外，所以革命的俄國，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其國際聯系之豐富，及其對於各國革命運動底形式與理論之熟悉，為世界任何國家所不及。

另一方面，在這個堅固的理論基礎上所產生出來的布爾塞維主義，有了十五年（一九〇三到一九一七年）的實踐歷史，這段歷史，以經驗之豐富而論，世界上沒有倫比。因為在這十五年內，任何國家都沒有這樣多的革命經驗，革命運動底各種形式——合法的與非法的，和平的與激烈的，秘密的與公開的，小組的與群眾的，黨的與恐怖主義的種種形式——彼此交替，都沒有這樣迅速和複雜。任何一國都沒有在這樣短促的時期內，集中了這樣豐富的鬥爭底形式、方法以及鬥爭所帶的色彩，這個鬥爭是現代社會一切階級都參加在內的，而且這個鬥爭，因為俄國底落後與俄皇政府沉重壓迫，成熟得特別快，特別急切和成功地領會了歐美政治經驗底相當的「新發明」。

紅軍第四軍

第九次代表大會決議案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閩西古田會議)

編者按：這個文件是毛澤東同志寫的中國共產黨建軍與建黨的最早和最重要的文獻之一，其立場方法與基本內容至今仍完全適用。這個決議案的第一部份指出當時紅軍中各種非無產階級傾向，也就是軍閥主義傾向與小資產階級傾向的各種表現，不但對當時紅軍是根本問題，對今天的八路軍新四軍也是根本問題。我們的軍隊是爲人民而存在的，故當時規定紅軍三大任務爲「打仗」「籌款」「做群眾工作」，這個文件對紅軍做群眾工作的觀點是十分強調的，今天的八路軍新四軍也仍是三大任務，只是「籌款」發展爲「生產」。這個文件關於廢除肉刑（不打人）與軍隊宣傳教育工作的決定，也很值得今天的重視。總之，由於我們的軍隊是以農民和其他小資產階級份子爲基礎的，是處于長期分散的農村游擊戰爭環境與舊雇傭軍隊及反革命敵人包圍中間的，反革命敵人、漢奸特務、舊軍官、俘虜成份、流氓無產者、舊農兵、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及其各色教條主義宗派主義等因素，不斷從外部內部侵襲我們，因此要使得我們的軍隊真正以無產階級思想爲領導而成爲完全關於人民群眾的軍隊，就必須進行經常的反傾向鬥爭。現在我們的軍隊是人民所擁護的全國最好的軍隊，比一九二九年時是有

一極大的進步，但近年在軍隊與黨政關係、軍隊與人民關係、官長與士兵關係、下級與上級關係、軍事幹部與政治工作幹部關係、軍隊與軍隊關係等方面，都還有一些缺點，這缺點主要地是帶有脫離群眾的軍閥主義傾向，需要我們的軍事工作幹部與政治工作幹部在整風運動與擁政愛民運動中加以深切的檢討與糾正，而這個文件却是處處從群眾出發，處處為人民群眾與士兵群眾着想的，因此正是在這一點上供給了一件有力的武器。我們軍隊的政治教育，許多年來沒有宣傳這個文件，在宣傳時又沒有用以展開自我批評，以至重犯了許多為這個文件所早已解決了的錯誤，這是一個損失，現在中央決定把這個文件稍加刪節從新廣播印發，並規定為軍隊幹部的整風文件與全軍的教材，望各地收到時加以注意。下面就是決議案的正文。

一、糾正黨內非無產階級意識的不正確傾向問題

四軍黨內各種非無產階級意識非常之濃厚，對於黨的正確路線之執行，給了極大的妨礙，若不徹底糾正，則中國廣大革命鬥爭加于四軍的任務，是決然担負不來的。四軍黨內種種不正確傾向的總來源，自然是由于黨的組織基礎最大部份是建築于農民及其他小資產成份之上；然黨的指導機關對於這些不正確傾向缺乏一致堅決的鬥爭，缺乏對黨員正確路線的教育，亦是使這些不正確傾向存在和發展的重大原因。大會站在中央九月來信的精神之上，指出四軍黨內各種非無產階級意識的不正確傾向的來源，表現，及其糾正方法，號召同志起來澈底的加以肅清。

甲、單純軍事觀點

1、單純軍事觀點的來源：

(一) 政治水平低。因此不認識政治的領導，不認識紅軍的任務與白軍的根本不同點。

(二) 雇傭軍隊觀念的殘餘。特別因歷次作戰俘虜兵甚多，此種份子加入紅軍，帶來了濃厚的雇傭軍隊觀念，使單純軍事觀點在下層有了基礎。

(三) 因有以上二個原因，便發生出第三個原因，就是過分相信軍事力量，而不相信群眾力量。

(四) 黨對於軍事工作沒有積極的注意和討論，也是形成一部份同志的單純軍事觀點的原因。

2、單純軍事觀點在紅軍一部份同志中非常發展，其表現如：

(一) 承認軍事政治二者的對立，不承認軍事只是達到政治任務的工具之一。甚至還有說「軍事好，政治自然會好，軍事不好，政治也不會好」的，則更進一步而承認軍事是政治的領導了。

(二) 以爲我軍的任務也和「民黨軍隊相彷彿，只是單純的打仗的。不知道我軍的任務在意義上是一個執行階級的政治任務的武裝集團。在工作上，特別是中國現在的工作，它決不僅是單純的打仗的，他除了打仗一件工作之外，還要負擔宣傳群眾，組織群眾，武裝群眾，幫助群眾，建設政權等重大任務。我軍之打仗，不是爲打仗而打仗，完全是爲了宣傳群眾，組織群眾，武裝群眾，幫助群眾，建設政權才去打仗的，離了對群眾的宣傳組織武裝政權等目標，就是完全失了打仗的意義，也就根本失了我軍存在的意義。

(三) 因此在組織上把政治工作機關隸屬於軍事工作機關，提出司令部對外的口號，這種將總發展下去，便有走到脫離群眾，以軍隊壟斷政權，離開階級地位的危險，如國民黨軍隊所走的道路一樣。

(四) 同時在宣傳上，忽視宣傳隊工作的重要任務，在群眾組織上，忽視士兵會的組織及工農群眾的組織。結果，宣傳與組織工作都成了取消的現象。

(五) 打勝仗就驕傲，打敗仗就消極。

(六) 四軍本位主義，一切只知道爲基本隊伍打算，不知道武裝地方是紅軍重要任務之一，這是一種放大的小團體主義。

(七) 有少數同志囿于四軍局部環境，以爲除此以外就沒有革命勢力了，因此保存實力避免鬭爭的觀念非常濃厚，這乃是機會主義的殘餘。

(八) 不願主客觀條件，犯着革命的急性病，不願意艱苦地做細小嚴密的群眾工作，只想大幹，瀆腦筋充滿着唯心的幻想，這又是盲動主義的殘餘。

3、糾正的方法：

(一) 從教育上提高黨內政治水平，肅清軍事觀點的理論根源，同時還要肅清機會主義和盲動主義的殘餘，打破四軍本位主義。

(二) 加緊官兵的政治訓練，特別對俘虜成份的入伍教育要加緊，同時盡其可能由地方政權機關選派有鬭爭經驗的工農份子，加入我軍，從組織上削弱以至丟掉單純軍事觀點的來源。

(三) 發動地方黨對紅軍黨的批評，及群眾政權機關對紅軍的批評，以影響紅軍黨及紅軍官兵。

(四) 黨對於軍事工作部份要有積極的注意和討論。一切工作，在黨的討論和決議之下再經過群眾路線去執行。

(五) 編製我軍法規，明白地規定我軍的任務，軍事工作系統和政治工作系統的關係，我軍與群

衆的關係。

乙、極端民主化

1、四軍黨在接受中央指示之後，極端民主化的現象，確實減少了許多，如黨的決議之比較的能夠執行。「由下而上的民主集權制」，「先交下級討論，再由上級決議」口號等之沒有人說了，都是事實。但在實際上這種減少現象，只是表面的減少罷了，決不是在一般黨員的觀念裡頭根本肅清了極端民主化的思想，這就是說極端民主化的毒根還深中在許多同志的心中，如決議案之執行，種種表示勉強的態度，就是證據之一。

2、糾正的方法：

第一，是從理論上掃除極端民主化的根苗。首先要指出極端民主化的危險，在於損傷以至完全破壞黨的組織，削弱以至完全毀滅黨的戰鬥力，使黨擔負不起鬥爭的責任，由此必然走到革命的失敗，同時亦就是幫助了統治階級反革命壽命的延長。其次要指出極端民主化的準備，在於小資產階級（小農生產及城市小資本）的自由散漫性，這種自由散漫性被帶到黨內就成了政治上的和組織上的極端民主化思想。這種思想是和無產階級的鬥爭任務根本不相容的，客觀上實在是反革命思想的一種，具有損壞思想的人，若不努力糾正而任他發展下去，必然的要走上反革命道路。

第二，是在組織上厲行集中指導下的民主生活。其路線是：

(一) 黨的指導機關要有正確的指導路線，遇事要拿出辦法，以建立領導的中樞。

(二) 上級機關要明瞭下級機關情況，及群眾生活情況，成爲正確指導的社會來源。

(三) 黨的各級機關決議事情，不要太隨便，一成決議，便須堅決執行。

(四) 上級機關的決議，凡屬重要一點的，必須迅速地傳達到下級機關及黨員群眾，其方法就是開活動份子會，或支部以及縱隊的黨員大會（須查看環境的可能），派人出席作報告。

(五) 黨的下級機關及黨員群眾對於上級機關的指示，要經過詳盡的討論，以求澈底了解指示的意義，並決定對它的執行方法。

丙、非組織意識

四軍黨內非組織意識，表現在各方面的很多，最顯著的有如下列三種：

1、非少數服從多數：

如提議被否決，表現非常地嘔氣及不誠意執行黨的決議案，就是這一種的例子。

糾正的方法：

(一) 會議上要使到會人盡量發表意見，明瞭對有爭論的問題，要把是非弄明白，不要調和敷衍下去。一次不能解決，二次再議（以不妨礙工作為條件），期于得到明確的結論。

(二) 黨的紀律之一是少數服從多數，少數意見在黨的第一次會議失敗之後，後一次會議未開之前，必須擁護多數的決議，除在後一次會議得再提出討論外，不得在行動上有任何反對的表示。

2、非組織的批評：

(一) 黨內批評是堅強黨的組織，加增黨的戰鬥力的武器。但四軍黨內的批評很多不明白這種意義，而誤用了去攻擊個人，結果，不但毀壞了個人，而且毀壞了黨的組織，這完全是小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意識的表現。糾正的方法，在于使黨員明白批評的意義，是增加黨的戰鬥力以達到階級鬥爭的勝利，而完全不能利用批評去做攻擊個人的工具。

(二)許多黨員不在黨內批評，而在黨外批評。這是因為沒有建設黨的組織的政治意義于一般黨員的觀念之中，因此不懂得黨的組織（會議等）的重要，以為批評在組織內組織外沒有什麼分別的原故。這種結果亦足引導黨走上毀滅的道路。糾正的方法，就是建設黨的組織的政治意義于一般黨員的觀念之內，這樣方能從根本上肅清一切不負責任的給群眾以壞影響的非組織的批評。

3、一部份黨員特殊化：

這種現象發生的原因：第一，我軍歷來有一個重大的錯誤，就是黨的機關很少注意軍事工作的討論，因而也沒有督促軍事負責同志，于黨的會議中，經黨的提出關於軍事的計劃（如訓練計劃，管理計劃，作戰計劃等）及報告。結果黨的討論離開了軍事，軍事負責同志也忘記了應該受黨指導和對黨作報告，致使我軍的軍事工作成爲一種黨的機關和一般黨員所不明瞭的特殊部份。這樣，不懂對黨員軍事化一個任務大有妨礙，而且使黨與軍事分離，有成爲黨不能領導軍事的危險。

第二，因為有上述黨的任務上的重大錯誤，致使一部份負責軍事責任的同志成爲黨內的特殊部份。同時負其他工作責任的同志，藉口事情忙，實際是不願意接近群眾，又怕群眾批評，因此不到支部大會及小組會，到會亦不作工作報告，種種異于一般黨員，其結果脫離群眾脫離黨。在此事件上，支部負責人不但糾正這種現象，反有怕了這些特殊黨員的表現，這樣就是使我軍黨的生活所以成爲現在這樣偏畸的不健全的一個原因。

糾正的方法：第一、黨的各級會議，均須將軍事工作計劃及報告列于議事日程，加以討論和決定。第二、不論誰負什麼工作的黨員均須出席支部大會及小組會，並做工作報告，不得無故不到。

1、我軍中絕對平均主義，曾經有一時期發展得很厲害，經過許多奮鬥，確實減少了好些，但還有許多渣滓殘存着。如發給傷兵用費，反對分傷輕傷重，要求平均發給；官長騎馬，不認為工作需要，而認為不平等制度；分東西要求極端平均，不願意有特別情形的部份多分去一點；背米不論大人小孩體強體弱，只要平均背；分房子要分得一樣平，司令部找了一間大點的房子也要罵起來；派勤務要派得一樣平，稍為多做一點就不肯；甚至在一付担架兩個傷兵的情況，寧願大家抬不成，不願一個人抬了去。以上這些例子，都證明我軍官兵中絕對平均主義並沒有從群眾的頭腦裡根本的去掉，所謂去掉了，只是部份的或形式的罷了。

2、絕對平均主義的來源，實在是和政治上的極端民主化一樣，都是手工業小農經濟的產品，不過一則見之于政治方面，一則見之于物質方面罷了。

3、糾正的方法，在理論上指出絕對平均主義不但在資本主義沒有消滅時期，只是農民小資產者的一種幻想；就是社會主義經濟時期，物質的分配亦當按照各人及各工作的需要，決然無所謂絕對平均，在我軍內物質的分配，應該做到最大限度的平均，這是因為現時環境中我軍鬭爭的需要。且必須反對不問一切理由的絕對平均，因為這不是鬭爭的需要；適得其反，是于鬭爭有妨礙的。

戊、唯心觀念

1、唯心觀念，在我軍黨員中非常之濃厚。其結果對政治分析，對工作指導，對黨的組織，都有非常之大的妨礙。因為政治上唯心的分析和工作上唯心的指導，其必然伴隨的結果，不是機會主義，就是盲動主義。至于黨內唯心的批評精神，不要證據的亂說，或互相猜忌，其結果，往往釀成黨內無原則無意義的糾紛，破壞黨的組織。

關於黨內批評問題，除開唯心的批評精神之外，還有應該要說及的，就是非政治的批評精神。批評的任務不明白，最大的是指出政治上的錯誤，其次才是指出組織上的錯誤，至於個人生活缺點及小的技術方面，如果不是與政治的及組織的錯誤有密切的聯系，則不必多所指摘，使同志們無所措手足。而且技術的批評一發展，黨的精神完全集注到尋常技術方面，人人變成了謹小慎微的君子，必然要忘記黨的政治任務，這是最大的危險，紅軍黨內技術的非政治的批評精神，是和唯心的非科學的批評精神一樣，必然要得到（而且已經得到）他的最壞的結果。

2、糾正的方法，唯一的是使黨員的思想和黨內的生活都政治化科學化。要達到這個目的，就要（一）教育黨員用馬克思主義的方法去作政治分析和階級勢力的估量，以代替唯心方法的分析和估量。（二）使黨員注意社會經濟的調查和研究，由此來決定鬭爭策略和工作方法，使同志們知道離了實際調查，便要墮入空想和盲動的深坑。（三）黨內批評要肅清唯心的和技術的精神，說話要有證據，討論工作要注意他的政治意義。

己、個人主義

1、四軍黨內表現個人主義的有以下各種：

（一）報復主義：在黨內受了士兵同志的批評，到黨外找機會報復他，打罵就是報復的手段，這種例子很多。還有在黨內亦尋報復，你在這次會議說了我，我就在下次會議找岔子報復你，這種例子亦不少。這種報復主義，完全從個人觀點出發。不知有階級利益，亦不知有整個黨的生活，只知道有自己個人。他的目標不在敵人階級，而在自己隊伍裡別的個人。這是很能削弱組織削弱戰鬥力的一副銷

蝕劑。

(二) 小集團主義：表面上是個人主義的放大，骨子裡依然是極狹隘的個人主義，他同樣具有極大的銷蝕作用和離心作用，紅軍中歷來小團體風氣很盛，奮鬥的結果消滅了許多，但殘餘是依然存在的，還需加上奮鬥的努力。

(三) 僱傭觀念：不認識黨和軍隊，都是執行階級任務的工具，而自己是其中的一員，不認識自己是鬪爭的主體，而認鬪爭與自己無關，自己是僅僅對軍隊長官或黨部機關負責任，而不對革命負責任。這種僱傭革命的觀念，在四軍中頗為發展，這是無條件努力積極活動份子所以不多的原因。僱傭觀念不肅清，積極活動份子便無由增加，革命的重担便始終在少數人肩背上，這是于鬪爭不利的。

(四) 享樂主義：個人主義表現于享樂主義方面的，在四軍中已有一個不少的部份。他們經常的希望是隊伍要開向大城市，他們之要到大城市不是爲了工作，而是爲了享樂。他們最不樂意的就是在生活艱難的紅色區域工作。享樂主義的結果就是只顧個人利益，不顧整體行動。

(五) 消極怠工：稍不遂意，就消極起來，怠工起來。消極怠工的由來，固然根本上是由于個人主義，由于他沒有真確認識自己的階級任務；但尚有黨及軍中處置事件分配工作或執行紀律不適當的客觀原因。

(六) 離隊觀念：四軍中工作的人要求脫離隊伍調地方工作的與日俱增。其原因亦不完全是主觀的個人主義，尚有：一、四軍物質生活過着；二、長期鬪爭，感覺疲勞；三、處置事件，分配工作，或紀律執行不適當等客觀環境的原因。

3、個人主義的來源，在于小農思想一直到資產階級思想影響到黨內。糾正的方法，主要是用教

育的方法，從思想上糾正個人主義。再則處置事件，分配工作，執行紀律要得當。並要設法改善我軍的物質生活，利用一切可能時機休息整理，以改善客觀條件。

庚、流氓思想 (略)

辛、盲動主義殘餘

1、四軍黨內對盲動主義的鬭爭，已經盡了頗大的努力，但尚存留着一些殘餘。盲動主義的來源，是由于流氓無產階級意識與小資產階級意識混合所構成。他的表現如不顧主客觀條件的盲幹，城市政策之執行不充分不堅決；軍紀鬆懈。槍斃逃兵制度和肉刑制度，亦有某些成份是出于盲動主義的。

2、糾正的方法：

(一) 從理論上肅清盲動主義。

(二) 制度上政策上糾正盲動的行為。

一、黨的組織問題

甲、(略)

乙、黨的組織鬆懈問題

一、四軍黨的組織現象：

(一) 黨員加入太隨便，許多不够黨員資格的也拉了進來，特別是官長，不要任何條件，一概拉進。因此黨的質量就弄得很差了。

(二) 各級黨部的工作做到了解決問題，但完全忘却了教育同志一個任務。關於訓練性質的會議

，如活動份子大會，書宣組聯席會。委組聯席會，支部大會，縱隊或支隊黨員大會等非常開得少。

(三) 一般的紀律鬆懈。特別在担負重要工作沒有人代替他的情況，對他所犯錯誤，往往下去敷衍，不執行紀律。對一人如此。對他人亦不得不如此，因此把紀律一般的放鬆了。

(四) (略)

(五) 上下級的關係不密切。下級的報告，上級少有批答或指示。下級會議上級少有派人出席。這固然是因為上級機關組織不健全，但上級機關工作態度不積極，也是對下級指導缺乏或指導不詳盡的原因之一。特別是對於指導實際工作，如一個部隊出發游擊的工作指導等，一般的缺乏詳盡。還有某幾個部隊，幾乎連粗略的指導都沒有。

(六) (略)

二、糾正的路線：

(一) 舊的基礎厲行洗除。如政治觀念錯誤，吃食鴉片，發洋財，賭博等，屢戒不改的，不論幹部及非幹部，一律清洗出黨。

(二) 以後新份子入黨條件：

(1) 政治觀念沒有錯誤(包括階級覺悟)；

(2) 忠實；

(3) 有犧牲精神，能積極工作；

(4) 沒有發洋財的觀念；

(5) 不吃鴉片，不賭博。

以上五個條件完備的人，才能够介紹他進黨。介紹人必先要審查被介紹人是否確定具備上列條件。經過必須的介紹手續。介紹入黨後，要詳細告訴新黨員以支部生活（包括秘密工作），及黨員應遵守的要點。介紹人對所介紹人應負相當責任。支委要派人對將入黨的人談話，考查是否具備入黨條件。

(三) 各級黨部不單是解決問題和指導實際工作的，他還有教育同志的重大任務。各種訓練同志的會議，及其他訓練辦法如訓練班、討論會等，都要有計劃的舉行起來。

(四) 嚴格的執行紀律，廢止對紀律的敷衍現象。

(五) (略)

(六) 各級黨部的工作態度，應該比較從前更積極起來，下級對上級要有詳盡的報告，上級對於這些報告要有詳盡的討論和答覆，並儘可能派人出席下級會議，不能藉口工作人少工作能力薄弱和工作時間不夠，來掩護自己的不積極，而把這些工作疏忽起來。

(七) (略)

丙、怎樣使黨員到會有興趣

1、黨員到會少興趣的原因：

(一) 不明白會議的意義。支部會議的重要意義第一是解決問題。一切鬭爭的問題，內部的問題，都要在會議上集中討論去解決它。若不到會或到會不積極發表意見，就是他不了解會議的政治意義，就是他對鬭爭沒有興趣，凡是對鬭爭積極的人，他一定是熱心到會，熱心發言的。第二是教育同志。會議不僅解決了問題，而且在解決問題的過程當中要考察問題的環境，要參考上級的指示，這樣

就發動了同志們的心思才力。由會議的政治化與實際化，同志們每個頭腦也都政治化實際化了。不僅同志都政治化實際化，黨的戰鬥力就強大起來了。這就是會議的教育意義。紅軍黨員因為不明白這些意義，所以成爲不愛到會或到會少興趣的第一個原因。

(二) 決議案決議了不執行，或對上級請求事項很久得不到答覆，因此減少討論的興趣。

(三) 負責人事前沒有好的準備。不準備議事日程，對問題的內内容及環境不明瞭，問題應怎樣解決也沒有準備一點意見。

(四) 主席輕易停止黨員發言，發言偶出題外，便馬上禁止他，他便挫與不做聲了。如發言有錯處，除停止外還譏笑他。

(五) 封建式的會場秩序，死板無活氣，到會如坐獄。

2、糾正的方法：

第一，會議要政治化實際化。第二，要把會議的重大意義時常對同志提醒，尤其是新黨員及工作不積極的黨員。第三，決議不要輕易，一成決議，就要堅決執行。第四，上級機關要動快答覆下級的問題，不要拖延太長，失了熱氣。第五，負責人事先要準備議事日程，議事日程要具體化；對問題的內及環境先要調查清楚，並對於怎樣解決先要想一想。第六，主席指導會議要採用很好的技術，要引導群衆的討論潮流奔赴到某一問題，但有重要意義的超出額外的發展，不但不要大殺風景地去喝止他，而且要珍重地捉住這一發展的要點，介紹給大家，成立新的議題。這樣會議才有生趣，問題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決，同時會議也才真正實現了教育的意義。第七，廢止封建的會場秩序。共產黨的會場要是反映無產階級之積極活潑的爽快的精神，把這些做戒秩序。(下略)

如要查看全文者可找『紅軍第四軍第九次代表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九年十二月闡西古田會議)

——出版者

反對自由主義

毛澤東

（這是毛澤東同志在一九三七年九月七日

寫的文章，登在邊區『黨的工作』報上）

我們主張積極的思想鬭爭，因為它是達到黨與革命團體的團結使之利於作戰的武器，每個共產黨員與革命份子，應該拿起這個武器。

但自由主義取消思想鬭爭，主張無原則的和平，結果腐朽庸俗的作風發生，使黨與革命團體的某些組織及某些個人在政治上腐化起來。

自由主義有各種表現：

因為熟人，同鄉，同學，知心朋友，親愛者，老同事，老部下，明知不對，也不發生原則上的爭論，任其下去，求得和平與親熱，或輕描淡寫的說一頓，不做徹底解決，保存一團和氣。結果有害於團體，也有害於個人。這是第一種。

不負責任的背後批評，不積極向組織建議，當面不說，背後亂說，開會不說，會後亂說。心目中沒有集體生活的原則，只有自由放任主義。這是第二種。

事不關己，高高掛起，明知不對，少說為佳，明哲保身，但求無過。這是第三種。

命令不服從，個人意見第一，藉口幹部政策，不願組織紀律。這是第四種。

不是爲了團體，爲了進步，爲了事情弄好，向不正確的意見鬭爭爭論，而是個人攻擊，鬧意見，鬧私憤，鬧報復。這是第五種。

聽了不正確的議論，也不爭辯，甚至聽了反革命份子的話，也不報告，泰然處之，行若無事。這是第六種。

見群眾不宣傳，不鼓動，不演說，不調查，不詢問，不關心其痛癢，漠然置之。忘記了自己是一個共產黨員，把一個共產黨員混同於一個普通的老百姓。這是第七種。

見損害群眾利益的行爲不憤恨，不勸告，不制止，不解釋，聽之任之。這是第八種。

辦事不認真，無一定計劃，無一定方向，敷衍了事，得過且過，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這是第九種。

自以爲對革命有功，擺老資格，大事做不來，小事又不做，工作隨便，學習鬆懈。這是第十種。自己錯了，也已經懂得，又不想改正，自己對自己採取自由主義。這是第十一種。

還可以舉出一些，主要的有這十一種。所有這些，都是自由主義的表現。

集體組織中的自由主義是十分有害的，他是一種蝕劑，使團結渙散，關係鬆懈，工作消極，意見分歧，使革命隊伍失掉嚴密的組織與紀律，政策不能貫徹到底，黨的組織與黨所領導的群眾發生隔離，是一種嚴重的惡劣傾向。

自由主義來源，在於小資產階級的自私自利性，以個人利益放在第一位，革命利益放在第二位，因此產生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的自由主義。

自由主義者以抽象教條看待馬克思主義原則，他們贊成馬克思主義，但不準備實行之，或不準備完全實行之，不準備拿馬克思主義代替自己的自由主義。這些人，馬克思主義是有的，自由主義也是有的，說的是馬克思主義，行的是自由主義，對人是馬克思主義，對自己是自由主義，二樣貨色齊備，各有各的用處，這是一部份人的方法論。

自由主義是機會主義的一種表現，是和馬克思主義根本衝突的，它是消極的東西，客觀上起着援助敵人的作用，因為敵人是歡迎我們內部保存自由主義的。自由主義的性質如此，革命隊伍中不應該保留它的地位。

我們要用馬克思主義的積極精神，克服消極的自由主義。一個共產黨員，應該是襟懷坦白，忠實積極，以革命利益為第一生命，犧牲個人利益，無論何時何地，堅持正確的原則，同一切不正確的思想行為作不疲倦的鬭爭，用以鞏固黨的集體生活，鞏固黨與群眾的聯繫，關心黨與群眾比關心個人為重，關心他人比關心自己為重，這樣才算一個共產黨員。

一切忠誠坦白積極正直的共產黨員團結起來，反對一部份人的自由主義傾向，把他們改變到正確的方向。這是思想戰線的任務之一。

關於宗派主義的問題

毛澤東

——節錄「整頓學風黨風文風」——

由於二十年的鍛鍊，現在我們黨內並沒有統治的宗派主義了，但是宗派主義的殘餘是存在的，有對黨內宗派主義殘餘，也有對黨外的宗派主義殘餘。對內宗派主義傾向產生排內性，妨礙黨的統一團結；對外宗派主義傾向生產排外性，妨礙黨團結全國人民的偉大事業。剷除這兩方面禍根，才使黨在團結全黨同志與團結全國人民的偉大事業中暢行無阻。

甚麼是黨內宗派主義的殘餘呢？主要的有下面幾種：

首先就是鬧獨立性。一部份同志，只看見局部利益，不看見全體利益，他們總是不適當地特別強調他們自己所管的局部工作，總希望拿全體利益去服從他們的局部利益。他們不懂得黨的民主集中制，他們不知道共產黨不但是民主，尤其要集中。他們忘記了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局部服從全體，全黨服從中央的民主集中制。張國燾是向中央鬧獨立性的，結果鬧到叛黨，做特務去了。李立三也對共產國際鬧過獨立性，結果犯了立三路線的錯誤。現在講的，雖然不是張國燾李立三那樣極端嚴重的宗派主義，但是這種現象必須預防，必須將各種不統一的現象完全除去。要提倡顧全大局，每一黨員，每一局部工作，每一次言論、文字或行動，均必須以全黨利益為出發點，絕對不許可違反這個原則。

鬧這類獨立性的人，常常跟他們的個人第一主義分不開，他們在個人與黨的關係問題上，往往是
不正確的，他們在口頭上雖然也說尊重黨，但他們在實際上却把個人放在第一位，把黨放在第二位。
劉少奇同志曾經說過，有一種人的手特別長，很會替自己個人打算，至於別人的利益與全黨的利益呢
？那是不大關心的。「我的就是我的，你的還是我的。」（大笑）這種人鬧什麼東西呢？鬧名譽，鬧
地位，鬧出風頭。在他們掌管一部份事業的時候，就要鬧獨立性，爲了這些，就要拉攏一些人，排擠
一些人，在同志中吹吹拍拍，拉拉扯扯，把資產階級政黨的庸俗作風，也搬進共產黨裡來了。這種人
吃虧就在於不老實，我想，我們應該是老老實實的辦事；在世界上要辦成幾件事，沒有老實態度是根
本不行的。甚麼是老實人？馬恩列斯是老實人，科學家是老實人。甚麼是不老實？托洛茨基、布哈林
、張國燾是大不老實，李立三也不老實，爲個人利益爲局部利益鬧獨立性的人也不老實。一切狡猾的
人，不照科學態度辦事的人，自以爲得計，自以爲很聰明，其實是最蠢的人，都是沒有好結果的。我
們黨校的學生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建設一個集中的統一的黨，一切無原則的派別鬭爭，
都要清除乾淨。要使我們全黨的步調整齊一致，爲一個共同目標而奮鬥。我們一定要反對個人主義與
宗派主義。

◎ 外來幹部和本地幹部的關係，必須是團結的，必須反對宗派主義傾向。因爲許多抗日根據地是八
路軍新四軍到後才創立的，許多地方工作是外來幹部去後才發展的。因此，外來幹部與本地幹部的關
係，必須加以很好的注意。在這種條件下，我們同志必須懂得，只有外來幹和本地幹部完全團結
一致，只有本地幹部大批的生長了，並提拔起來了，根據地才能鞏固，我黨在根據地內才能生根，
否則是不可能的。外來幹部與本地幹部各有長處，也各有短處，必須互相取長補短，才能有進步。外

來幹部比較本地幹部，對於各種情況與聯繫這些方面，總要差些。拿我來講，就是這樣，我到陝北已經五六年了，可是對於陝北情形，對於與陝北人民的聯系，我比高崗同志他們就差得多。無論怎樣進行調查研究，比起陝北幹部來總是要差些。我們到山西、河北、山東以及其他抗日根據地的同志，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不但如此，即在一個根據地內部，因為根據地內的各個區域有發展先後之不同，幹部中也有外來本地之別，比較先進區域的幹部到比較落後區域裡去，對於當地，也是一種外來幹部，也要十分注意扶助本地幹部的問題，就一般情形說來，凡屬外來幹部負領導責任的地方，如果與本地幹部關係弄不好，那末，這個責任主要的應該放在外來幹部的身上，主要領導的同志，他的責任就更大。現在對這個問題的注意還不够，有些人輕視本地幹部，譏笑本地幹部，他們說：「本地人懂得甚麼，土包子！」這種人完全不懂得本地幹部的重要性，既不了解本地幹部的長處，也不了解自己的短處，所以採取了不正確的宗派主義的態度。一切外來幹部一定要愛護本地幹部，經常幫助他們，而不是譏笑他們，打擊他們，自然，本地幹部也必須學習外來幹部的長處，必須去掉那些不適當的狹隘的觀點，以求與外來幹部完全不分彼此，打成一片，而避免宗派主義傾向。

軍隊工作幹部與地方工作幹部的關係也是如此，兩者必須完全團結一致，必須反對宗派主義傾向。軍隊幹部必須幫助地方幹部，地方幹部也必須幫助軍隊幹部，如有糾紛，該應雙方互相原諒，而各對自己作正確的自我批評。在軍隊幹部事實上居於領導地位的地方，在一般情形之下，如果與地方幹部的關係弄不好，那末，主要的責任應該放在軍隊幹部的身上。這個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必須使軍隊幹部首先懂得自己的責任。以謙虛的態度對待地方幹部，方能使根據地的戰爭工作與建設工作得到順利進行的條件。

幾部份軍隊之間、幾個地方之間、幾個工作部門之間的關係，也是如此，必須反對只顧自己不顧別人的本位主義傾向。調幹部則不給，或以壞的送人，以鄰爲壑，全不爲別部別地別人想一想，這叫做本位主義，完全失掉了共產主義的精神。不顧大局，對別部別地別人漠不關心，就是這種本位主義者的特點。對於這樣的人，必須加重教育，使他們懂得這就是一種宗派主義傾向，如果發展下去，是要危害黨的。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老幹部與新幹部的關係問題。抗戰以來，我黨有廣大的發展，大批新幹部也產生了，這是很好的現象。聯共十八次大會上斯大林同志在他的報告中間說：「老幹部通常總是不多，少於需要之數，而且他們已因宇宙自然法則關係而開始局部衰老死亡故。」他在這裡講了幹部狀況，又講了自然科學。我們黨如果沒有廣大的新幹部同老幹部一致合作，我們的事業就會中斷，所以一切老幹部應該以極大的熱誠歡迎新幹部，關心新幹部。不錯，新幹部是有缺點的，他們還參加革命不久，還缺乏經驗，他們中的有些人還不免帶來舊社會不良思想的尾巴，這就是小資產階級自由思想的殘餘。但是這些缺點是可以從教育中從革命鍛鍊中逐漸去掉的。他們的長處，正如斯大林說過的，是對於新鮮事物有銳敏的感覺，因而有高度的熱情與積極性，而在這一點上，有些老幹部則正是缺乏的。新老幹部應該是彼此尊重，互相學習，取長補短，以便團結一致，進行共同的事業，必須防止宗派主義的傾向。在老幹部負主要領導責任的地方，在一般情形之下，如果老幹部與新幹部的關係弄得不好，那末，老幹部就應該負主要的責任。

以上所講的局部與全體的關係，個人與黨的關係，外來幹部與本地幹部的關係，軍隊幹部與地方幹部的關係，軍隊與軍隊、地方與地方、這一工作部門與那一工作部門之間的關係，老幹部與新幹部

的關係，都是黨內的相互關係，都應該提高共產主義精神，防止宗派主義傾向，使我們的黨達到隊伍整齊，步調一致，以利戰鬥之目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整頓黨風，必須澈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如果不要主觀主義實行馬列主義實事求是的精神，我們就必須掃除黨內宗派主義的殘餘，以黨的利益高於個人與局部的利益為出發點，使黨達到完全團結統一的進步。

宗派主義的殘餘在黨內關係上是應該消滅的，在黨外關係上也是應該消滅的，這也是必須整頓的黨風。單是團結全黨同志還不能戰勝敵人、必須團結全國人民方能戰勝敵人。我們在團結全國人民的事業上，二十年來做了艱苦的偉大的工作，抗戰以來，這個工作的成績更加偉大。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所有的同志都有了正確的作風，都沒有了宗派主義的傾向。不是的，在這一部份同志中，是確實存在着這種傾向的，有些人並且很嚴重。許多我們的同志，喜歡對黨外人員妄自尊大，看不起人家，藐視人家，而不願尊重人家，不願了解人家的長處，這就是宗派主義傾向。這些同志，學了幾句馬列主義之後，不是更謙虛，而是更驕傲了，總是說人家不行，而不知自己實在是一知半解。我們的同志必須懂得一條真理：共產黨員和黨外人員的比例，無論何時都是佔少數。假定一百個人中有一個共產黨員，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中就有四百五十萬共產黨員，即使達到這樣大的數目，共產黨員也還是只佔百分之一，百分之九十九都是非黨員，我們有甚麼理由不與非黨員合作呢？對於一切願與我們合作及可能與我們合作的人，我們只有和他們合作的義務，絕無排斥他們的權利。一部份黨員却不懂得這個道理。對於願意和我們合作的人，看不起他，甚至排斥他，這是沒有任何根據的。馬恩列斯給了我們這樣的根據嗎？沒有的，相反，他們總是諄諄告誡我們，要密切聯系群眾，而不是脫離群眾。共產黨中央給了我們這個根據嗎？沒有的，中央的一切決議案中，沒有一個決議說是我們可以脫離群

衆使自己孤立起來，相反，總是叫我們密切聯繫群眾，而不要脫離群眾。所以一切脫離群眾的行爲，並沒有任何的根據，只是我們一部份同志自己造出來的宗派主義思想在那裡作怪。因爲這種宗派主義在一部份同志中還很嚴重，還在障礙黨的路線的實行，所以我們要在黨內進行很大的教育，首先要從我們的幹部開始，使他們真正懂得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使他們懂得共產黨員如果不與黨外幹部、黨外人員互相聯合，敵人就一定不能打倒，革命目的就一定不能達到。

一切宗派主義思想都是主觀主義的，都與實際革命需要不相符合，所以在反對宗對派主義時，也要反對主觀主義。

關於黨八股的問題，在另外一個會議上來討論。黨八股是藏垢納污的東西，它是主觀主義與宗派主義一種表現形式，它是害人的，不利於革命的，我們必須肅清它。今天不能一下講完，待下次再講。

我們要反對主觀主義，就要宣傳唯物主義，就要宣傳辯證法。但是我們黨內還有許多同志，他們並不注重宣傳唯物主義，也不宣傳辯證法。有些同志聽憑別人宣傳主觀主義，他們也安之若素。這些同志自以爲相信馬克思主義，但是，他們却不努力宣傳唯物主義，聽了或看了主觀主義的東西，也不想一想，也不發議論，這種態度不是共產黨員的態度。由於這個原故，使得我們許多同志蒙受了主觀主義思想的毒害，發生麻木的現象，所以我們要在黨內發動一個啓蒙運動，使我們同志的精神從主觀主義、教條主義的蒙蔽中間解放出來，號召同志對於主觀主義、宗派主義、黨八股加以抵制。這些東西好像日貨，因爲只有我們的敵人願意我們保存這些壞東西，使我們繼續受蒙蔽，所以我們應該提倡抵制，就像抵制日貨一樣。一切主觀主義、宗派主義、黨八股的東西，我們都要抵制它，不要使它利

用黨內理論水平低，出賣宅的那一套。任何主觀主義、宗派主義、黨八股的貨色，應該使宅在市場上銷售困難。爲此目的，就要提高同志們的嗅覺，對於任何東西都要用鼻子嗅一嗅，鑑別其好壞，然後才決定歡迎宅，或者抵制宅。共產黨員對任何事情都要問一個爲甚麼，都要經過自己的頭腦的周密思考，想一想是否合乎實際，絕對不應盲從，絕對不應提倡奴隸主義。

最後。我們反對主觀主義、宗派主義、黨八股，有兩條宗旨，是必須注意的：第一是「懲前毖後」，第二是「治病救人」。對以前的錯誤一定要揭發，不講情面，要以科學的態度來分析批判過去壞的東西，以便使後來的工作慎重些，做得好些，這就是「懲前毖後」的意思。但我們揭發錯誤、批評缺點的目的，好像醫生治病一樣，完全是爲了救人，而不是爲了把人診死。一個人發了盲腸炎，醫生把宅割了，這個人就救出來了。任何犯錯誤的人，也不管他的錯誤犯了多大，只要他不諱疾忌醫，不固執錯誤，以至於達到不可救藥的地步，而是老老實實，真正願意醫治，願意改正，我們就要歡迎他，以便把他的毛病治好，使他變爲一個好同志。決不是痛快一時，亂打一頓，所能解決問題的。思想上的毛病與政治上的毛病，決不能採用魯莽態度，必須採用「治病救人」的態度，才是正確有效的方法。

趁着今天黨校開學的機會，我講了許多話，希望同志們加以考慮。（熱烈的鼓掌）

中央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中共)

二十週年紀念日中央政治局通過

(甲) 中國共產黨經過二十年的革命鍛鍊，現在已經成爲全國政治生活中的重要的決定因素，然而放在我們面前的仍然是偉大而艱難的革命事業。這樣，就要求我們的黨更進一步的成爲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完全鞏固的布爾什維克的黨，要求全黨黨員和黨的各個組成部份都在統一意志、統一行動和統一紀律下面，團結起來，成爲有組織的整體。沒有這樣堅強的統一的集中的黨，便不能應付革命過程中長期殘酷複雜的鬭爭，便不能實現我們所擔負的偉大歷史任務。因此今天鞏固黨的主要工作是要求全黨黨員，尤其是幹部黨員，更加增強自己黨性的鍛鍊，把個人利益服從於全黨的利益，把個別黨的組成部份的利益服從於全黨的利益，使全黨能夠團結得像一個人一樣。

(乙) 我們的黨，雖然已有二十年英勇奮鬥的歷史，雖然已經是和廣大群眾密切聯系的布爾什維克化的黨；但是必須指出：我們的環境，是廣大農村的環境，是長期分散的獨立活動的游擊戰爭的環境，黨內小生產者及知識份子的成份佔據很大的比重。因此，容易產生某些黨員的「個人主義」、「英雄主義」、「無組織的狀態」、「獨立主義」與「反集中的分散主義」等等違犯黨性的傾向。這些傾向，假如聽其發展，便會破壞黨的統一意志、統一行動和統一紀律，可能發展到小組活動與派別

鬭爭，一直到公開反黨，使黨與革命受到極大損害，而有這些傾向的個人如不改正亦會身敗名裂。叛徒張國燾的結局，便是明顯的歷史教訓，這些缺乏黨性的傾向，今天在黨內雖然還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但在某些個別部份中，在某些同志中是確實存在着的。上述的這些傾向，具體的表現在下列各方面：

(1) 在政治上自由行動，不請示中央或上級意見，不尊重中央及上級的決定，隨便發言，標新立異，以感想代替政策，獨斷獨行。或借故推脫，兩面態度，陽奉陰違，對黨隱瞞。

(2) 在組織上自成系統，自成局面，強調獨立活動，反對集中領導。本位主義，調不動人，目無組織，只有個人。實行家長統制，只要下面服從紀律，而自己可以不遵守，反抗中央，輕視上級，超越直接領導機關去解決問題。多數決議可以不服從。打擊別人，抬高自己。在幹部政策上毫無原則，隨便提拔，隨便打擊，感情拉攏，互相包庇，秘密勾搭，派別活動。

(3) 在思想意識上，是發展小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來反對無產階級的集體主義。一切從個人出發，一切都表現個人，個人利益高於一切，自高自大，自命不凡，個人突出，提高自己，喜人奉承，吹牛誇大，風頭主義。不實事求是的了解具體情況，不嚴肅慎重的對待問題，鋪張求表面，不肯埋頭苦幹，不與群眾真正密切聯系。

(丙) 爲了糾正上述違反黨性的傾向，必須採取以下辦法：

(1) 應當在黨內更加強調全黨的統一性、集中性和服從中央領導的重要性，不允許任何黨員與任何地方黨部，有標新立異，自成系統及對全國性問題任意對外發表主張的現象。要求各個獨立工作區域領導人員，特別注意在今天比任何時候更需要相信與服從中央的領導。應當在黨內開展反對一分

「散主義」、「獨立主義」、「個人主義」的鬭爭。

(2) 更嚴格的檢查一切決議決定之執行，堅決肅清陽奉陰違的兩面性的現象。

(3) 即時發現，即時糾正，不縱容錯誤繼續發展，才更能挽救幹部和不使工作受到損失，反對當面客氣，背後指斥，一切批評應當是正面坦白誠懇的提出，目的是爲了挽救，而不是爲了打擊。應當強調黨內的團結互助，愛護幹部，幫助幹部在政治上的進步。但對於屢說不改者，必須及時預防，加以紀律制裁。

(4) 要在全黨加強紀律教育，因爲統一紀律，是革命勝利的必要條件。要嚴格遵守：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的基本原則，無論是普通黨員和幹部黨員，都必須如此。

(5) 要用自我批評的武器和加強學習的方法，來改造自己，使適合於黨與革命的需要。要求每個黨員，特別是每個負責領導的幹部，都深刻反省自己的弱點。把黨的利益看得高於一切，任何人都不應有自滿自足、自私自利的觀念。要提倡大公無私，忠實樸素，埋頭苦幹，眼睛向下，實事求是，力戒驕傲，力戒膚淺的作風。要改造那些把理論與實踐、學習與工作完全脫節的現象，這樣來更加堅定自己的階級立場、黨的立場與黨性。

(6) 最後決定從中央委員以至每個黨部的負責領導者，都必須參加支部組織，過一定的黨的組織生活，虛心聽取黨員群眾對於自己的批評，增強自己黨性的鍛鍊。

關於統一抗日根據地的領導

及調整各組織間關係的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

抗戰以來，各抗日根據地黨的領導，一般的是統一的、黨政軍民（民衆團體）各組織間的關係，基本上是團結的，因而支持了幾年來艱苦鬪爭的局面，配合了全國的抗戰。然而由於主觀主義、宗派主義的遺毒，由於對某些政治觀點與組織關係還缺乏明確的瞭解與恰當的解決，黨政軍民關係中（實際上是黨政軍民系統中黨員幹部的關係），在某些地區，還存在着一些不協調的現象。例如：統一精神不足，步伐不齊，各自爲政，軍隊尊重地方黨、地方政權的精神不夠，黨政不分，政權中黨員幹部對於黨的領導獨立的性，黨員包辦民衆團體，本位主義、門戶之見等等。這些不協調的現象，妨害抗日根據地的堅持與建設，妨害我黨進一步的爾布什維克化。根據地的建設與民主制度的實行要求每個根據地的領導一元化。加以日寇『掃蕩』的殘酷，封鎖線與據點的增強，上下級聯系的困難，抗戰的地區性與游擊性的增大，要求各系統上下級隸屬關係更加靈活，每一地區（軍區、分區）活動的獨立性以及活動各方面的領導統一性更加擴大與增強，要求各地區各種組織，更加密切的配合，不給敵人以任何可利用的間隙。爲此目的，中央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 黨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和無產階級的組織的最高形式，它應該領導一切其他組織，如軍隊、政府與民衆團體。根據地領導的統一與一元化，應當實現每個根據地有一個統一的領導一切的黨的委員會（中央局、分局、區黨委、地委），因此，確定中央代表機關（中央局、分局）及各級黨委（區黨委、地委）為各地區的最高領導機關，統一各地區的黨政軍民工作的領導，取消過去各地黨政軍委員會（黨政軍委員會的設立，在根據地創立時期是必要的正確的）各級黨委的性質與成份必須改變，各級黨委不應當僅僅是領導地方工作的黨委，而應當是該地區的黨政軍民的統一的領導機關（但不是聯席會議），因此它的成份，必須包括黨務、政府、軍隊中主要負責的黨員幹部（黨委之常委亦應包括黨務、政府及軍隊三方面的負責幹部）而不應全部或絕大多數委員都是黨務工作者。各級黨委的工作應當是照顧各方面，討論與檢查黨政軍民各方面的工作，而不應僅僅局限於地方工作。

(二) 中央代表機關及區黨委的決議，決定或指示，上級黨委及同級政府黨團，軍隊軍政委，員會，軍隊政治部及民衆團體黨團及黨員，均須無條件的執行。政府、軍隊、民衆團體的系統與上下級隸屬關係仍舊存在。上級政府的決定、命令、法令、上級軍事領導的命令、訓令、上級民衆團體的決定（以上文件之重要者必須經過各該機關黨員負責人交同級黨委批准，或事先商得黨委負責人同意，然後頒發，但不是一切都要批准）；不僅下級政府、軍隊、民衆團體必須無條件執行，下級黨委也必須無條件執行，不得假借無上級黨委指示而抗拒或擱置。下級黨委對上級政府、軍隊、民衆團體之決定如有不同意見，可報告上級黨委。在遵照各組織上級的決議解決具體問題而黨委內部發生爭論時，以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解決之。政府、軍隊、民衆團體負責人即使不同意多數意見，亦必須執行同級黨委的決定。但可將自己的意見報告上級有關機關。

(一) 中央局與中央分局爲中央代表機關，由中央指定之。區黨委、地委、由軍隊與地方的黨組織內統一的代表大會選出，經上級批准之。區黨委、地委、應包含地方黨的組織，軍隊黨的幹部與政府黨團的負責人。主力軍是否參加縣委、由各地按具體情況決定之。縣委（無主力軍參加之縣委）及區委、只包含地方黨、地方軍及政府的黨的負責人。各級黨委書記，應選擇能掌握黨政軍民各方面的工作同志擔任之，因此，黨委書記不僅須懂得黨務、還必須懂得戰爭和政權工作。區黨委書記人選，由中央局分局議定，經中央批准之。地委書記人選，由區黨委議定，經分局中央局批准之。爲統一地方黨與軍隊黨的領導（分局、區黨委、地委書記、兼任軍區、分區）師或旅政委，另設副書記，管理黨務工作，如軍區、分區政委被選爲分局、區黨委、地委書記、則可設副政委，專管軍隊工作。分局、區黨委、地委書記應照顧各方面工作，除兼政委外，再不宜兼任其他具體工作。如有個別特殊情況黨委書記不必兼政委或政委不必兼黨委書記時，須得上級黨委或中央批准。軍隊中軍政委員會及政治部，成爲同級黨委（中央局、分局、區黨委、地委）的一個部門，與其他部門（如組織部、宣傳部等）有平等權利和義務，不隸屬其他部門或委員會，但與其他委員會和其他部門不同，仍保持其上下級直接領導和隸屬關係。軍事政策（如擴建建軍原則、政治工作等等）與軍事行動的大政方針（如反掃蕩的戰略戰役計劃及總結等）、須交黨委會討論，但具體軍事行動由司令員政治委員（即黨委書記）決定之（司令員政委對軍事行動之最後決定權依照政治工作條例），無限制的民主討論只會引導軍事行動的失敗。軍隊主要人員的任免，仍須經過軍事機關依照已定規則進行之。

(四) 主力軍是黨領導下的武裝部隊，是建設根據地與支持鬭爭的有力柱石。主力軍應以鞏固和堅持各所在根據地爲其第一等任務。主力軍固有全國性，但同時具有地方性，過去有些根據地不統

一、主要的理由在於該地主力量某些領導同志對於該根據地之建立與堅持缺乏正確的統一認識，因而其所實行的某些政策（如軍事建設中之地方武裝問題、擴兵問題、財政經濟政策問題中之統籌統籌等）只注意了主力軍，而忽視了根據地整個工作的配合，因而與地方黨地方政府發生爭執。同時有些地區，黨政領導機關對於一切服從戰爭的認識不深刻，對主力軍之人員補充、糧食及物質保證，優抗及反逃亡鬻爭，未能盡到應有的責任，因而使軍隊與地方黨政間的關係不協調。今後爲了實現根據地領導一元化，除實現以黨委爲各地統一的黨的領導機關外，還必須糾正某些地方主力軍某些地方黨政機關領導人思想上政策上的一些錯誤，實行中央關於根據地的各種政策，實行軍委關於軍事建設的幾號指示。今後主力軍必須執行各級黨委的決議、決定與各級政府的法令，主力軍對於駐紮所在地的下級黨員與下級政府（如縣、區、鄉）的決對，亦必須執行。如有不同意見：可報告上級黨委與上級政府。並應當經常的彼此聯系，彼此幫助。主力軍的軍事措施，如軍事行動、佈置及戒嚴令等等，地方黨政機關必須遵照實行。主力軍應當負有保護黨政機關的責任，凡因軍隊之疏忽與漠不關心因而使黨政機關受到不應有的損失時，軍隊負責人應當受到處分。今後，如有爭執，首先應當就地協同解決，並將爭論及解決經過報告上級，反對各組組織只是向上告狀，而不本地當面商談解決問題的辦法。

（五）政權系統（參議會及政府）是權利機關，他們的法令帶有強制的性質。黨委與政權系統的關係，必須明確規定。黨委包辦政權系統工作、黨政不分的現象與政權系統中黨員幹部不遵守黨委決定、違犯黨紀的行爲，都必須糾正。爲了實行了三三制，黨對政權系統的領導，應該是原則的、政策的、大政方針的領導，而不是事事干涉，代替包辦。下級黨委無權改變或不執行上級參議會及政府的決

定與法令。黨的機關及黨員應該成爲執行參議會及政府法令的模範。黨應當進行政治工作以提高參議會及政府的威信，黨的幹部與黨員違反參議會及政府法令時，黨的組織應給以嚴厲的處分。黨對參議會及政府工作的領導，只能經過自己的黨員和黨團，黨委及黨的機關無權直接命令參議會及政府機關。黨團必須服從同級黨委，但黨團的工作作風必須刷新，而不是強制黨外人士服從，而是經過自己的說服與政治工作。在黨團萬一沒有說服參議會及政府的大多數因而黨團意見未被參議會及政府通過時，必須少數服從多數，不得違反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但是假如黨團同志因爲自己的意見與同級黨委有分歧因而不堅決執行黨委的決定，這是黨團同志違犯黨紀的行爲。應當受到指斥與處分。黨必須派遣得力的幹部到參議會及政府中工作，一切忽視政權工作把黨幹部堆在黨的機關中的現象，必須糾正。實在行三三制時，黨員在政權系統中的數量減少，但在政權系統中工作的黨員質量必須大大提高。在政權系統中工作的黨員和幹部，必須服從黨委與黨團的決議、決定與紀律，不得利用自己的地位自由行動。在這裡，應特別提出，黨對三三制政權之領導的實現，有賴於政權系統中黨員幹部之言論行動的一致及其對黨的決定絕對服從，所以嚴整政權系統中黨員及黨員幹部的黨紀是有嚴重意義的。黨委在調動政權系統中黨員時要慎重，還必須經過黨員實行向政權機關辭職的手續。政府與軍隊的關係必須改善，軍隊中應進行參議政府的教育；政府應保證軍隊的給養及運輸；軍隊的首長應被選政府委員及參議員。軍隊應成爲尊重政權執行法令的模範，軍人的違法行動，軍事機關必須嚴格處分，軍人除以公民及政府委員、參議員資格對參議會及政府發表意見外，一切軍人及軍事機關無權干涉參議會及政府的內部工作，但軍隊政治機關，必須盡可能的幫助政府工作。

(六) 民衆團體是民衆自己的自願組織的團體，黨、政府、軍隊不應直接干涉民衆團體內部的生

活，黨對民衆團體的領導，經過自己的黨員及黨團。但黨民不分、包辦、清一色的現象，必須糾正。民衆團體的各級委員會委員須儘可能有半數以上的非黨員。民衆團體中的黨團問題與政府中黨團問題，政府應尊重民衆團體的獨立性，給民衆團體以必要的幫助，要求民衆團體執行政府的法令。民衆團體應依法向政府請求登記，取得合法地位。如民衆團體違反政府法令時，政府可加以處分，甚至解散。此外一律不干涉民衆的生活與工作。民衆團體應號召民衆擁護政府和軍隊、幫助抗戰動員工作。但民衆團體並非政權機關，不得代替政府行政及對人民執行逮捕、審訊、判決等事宜。軍隊與民衆團體應相互幫助，但不應相互干涉。

(七) 在游擊區因爲他的特殊性，領導的一元化不僅是在相互關係上應有所確定，而且在黨政軍民的機構上在必要時亦須一元化。黨委、政府、民衆團體的機關可與軍隊指揮機關政治機關合併，黨政民幹部在軍隊或游擊隊中，擔任一定的職務（如正副軍事指揮員、政委及政治部各種工作），戰時參加軍隊與游擊隊工作，戰鬥空際時則仍執行其原來的黨政民的職務（如黨委書記、縣長、工會主席）。

(八) 黨的領導的一元化，一方面表現在同級黨政民各組織的相互關係上，又一方面則表現在上下級關係上。在這裡，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的原則之嚴格執行，對於黨的統一領導。是有決定意義的。各根據地領導機關在實行政策及制度時，必須依照中央的指示。在決定含有全國全黨全軍普遍性的新問題時，必須請示中央不得標新立異，自作決定危害全黨領導的統一。凡帶地方性質的違反上級及中央決定的不在此例。下級黨政軍民組織上級及中央之決議、決定命令、指示，不堅執行，陽奉陰違，或在解決新的原則問題及按其性質不應獨斷的問題時，不向上級和中央請示，都是

黨性不純與破壞統一的表现。

在這裡，應當再一次的提醒各根據地黨政軍民領導同志的注意，各級黨委及政府軍隊民衆團體中的黨員負責同志，不得中央許可，不得發表帶有全國意義和全黨全軍意義的宣言、談話及廣播，各級領導同志的文章應經過同級黨委或黨團適當人員的審閱。分局委員以上、師以上負責人的文章，凡帶有全國及全黨意義的，應事先將主要內容報告或電告中央。各地不應再直接對外廣播，應統一於延安新華社。應當深刻認識，一個黨的負責高級幹部，不經過同級或上級一定組織的同意，而擅用發表政見，是何等違反黨的組織原則，何等妨礙黨的統一的惡劣行爲！

(九) 爲統一根據地的領導，爲改進黨政軍民的關係。必須在黨政軍民各系統黨員幹部中進行思想教育，整頓三風，肅清主觀主義宗主義派的遺毒。在幹部會議上，根據中央決定與毛澤東同志報告，教育幹部識大體，顧全局，號召幹部實行批評與自我批評，使幹部懂得全局，不陷於局部和本位的偏向，而懂得全部與局部上級與下級這與那一局一部的正確關係，要加強黨政軍民各組織中的教育工作，使全體同志認識領導一元化及根據地革命秩序與革命法令的重要性，在這裡，應特別警惕軍隊幹部：黨政軍民關係不協調，在一般情況之下，軍隊幹部應負較大的責任，軍隊手中有槍，容易獨斷專行，輕視黨政，不守紀律，自由行動，破壞群衆利益。因此，軍隊中軍政幹部必須特別約束部下，檢點自己。必須號召自己的部下，擁護黨的領導，擁護政府，堅決執行黨的決定與政府的法令。同時，又應糾正某些黨員和幹部中的不合事實的觀點：認爲只有在黨委及黨的機關中工作才叫黨的工作，其實一切黨員和黨的幹部不管其執行的是政府工作、軍事工作、群衆工作、經濟工作、技術工作、文化工作等等，都是黨的工作，在黨的機關中的工作，只是黨的工作的一部分（黨務工作）。黨員

服從黨的領導，是服從黨的路綫、政策、決議、決定、指示與紀律。某些黨員空喊或由解服從黨的領導，而對於黨的路綫、政策、決議、決定、指示與紀律，則不認真研究，不認真執行，這種態度是不正確的。

(十) 加強各抗日根據地領導的統一，是爲了更順利的進行反對日寇的戰爭，「一切服從戰爭」是統一領導的最高原則。要在全黨中說明，假若軍隊削弱，假若戰爭失敗，則根據地無法存在，黨政軍民都會垮台，因此，黨委、政府、民衆團體以及全體人民，都有鞏固軍隊、加強其戰鬥力的義務。軍隊的人員補充、糧食、服裝、彈藥的供給與運輸，營舍的讓予，傷病殘廢人員的輸送、看護與保養，抗日軍人家屬的優待等等，黨委及政府、民衆團體，都有隨時加以解決的責任，一切漠不關心的現象，都是極端錯誤的有害的。在軍隊本身，則應深深了解：沒有黨、政府、民衆團體的配合，光桿軍隊是一天也不能支持抗戰的。因此，必須加強部隊中的教育，做到能愛惜根據地，愛惜人力物力，尊重黨政，加強軍紀，給黨政民以必要的幫助。軍隊的人員與物質補充、運輸、優抗等等，必須依照政府的法令、規章去做；亂來一頓，只會損害抗戰，於軍隊本身也是不利的。

(十一) 各根據地領導機關根據本決定的原則，根據各地具體情況，製定與此有關的各種細則，以政府法令、軍隊條例、黨團規則、民衆團體章程等方式規定之，以解決統一領導的許多具體問題。製定後須報告中央。

關於黨內民主的集中制

劉少奇

——節錄「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

我們的黨，不是許多黨員簡單的數目字的總和，而是按照一定規律組織起來的統一的有機體，而是領導者被領導者的結合體，是黨的首腦（中央）、黨的各級組織和廣大黨員群眾依照一定規律結合起來的統一體。這種規律，就是黨內民主的集中制。

在一個工廠和一個農村中，僅有三個黨員在一起，這還不是黨的組織，還必須按民主的集中制組織起來，在通常的情況下這三個黨員中有一個是組長，其餘兩個是組員，即是在各種活動中有一個領導者，兩個被領導者，才能成爲黨的組織。有了這種組織，就產生出新的力量。無產階級的力量，就在於組織。

黨內民主的集中制，照黨章規定，即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它反映黨的領導者與被領導者的關係，反映黨的上級組織與下級組織的關係，反映黨員個人與黨的整體的關係，反映黨的中央、黨的各級組織與黨員群眾的關係。

爲什麼說，黨的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呢？這就是說，黨的領導機關，是在民主基礎上由黨員群眾所選舉出來並給予信任的，黨的指導方針與決議，是在民主基礎上由群眾中集中起來的，並且是由黨員群眾或者是黨員的代表們所決定，然後又由他們協同黨員群眾堅持下去與執行的。黨

的領導機關的權力，是由黨員群眾所授予的，因此，它能代表黨員群眾行使它的集中領導的權力，處理黨的一切事務，並使黨的下級組織和黨員群眾所服從。黨內的秩序，是由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各個部分組織統一服從中央的原則來建立的。這就是說，黨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礎上的，不是離開民主的，不是個人專制主義。

爲什麼說，黨的民主制，是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呢？這就是說，黨的一切會議，是由領導機關召集的，一切會議的進行，是有領導的，一切決議和法規的製訂，是經過充分準備和仔細考慮的，一切選舉是有審慎考慮過的候選名單的，全黨是有一切黨員都要履行的統一的黨章和統一的紀律的，並有一切黨員都要服從的統一的領導機關的。這就是說，黨內民主制，不是沒有領導的民主，不是極端民主化，不是黨內的無政府狀態。

黨內民主的集中制，即是黨的領導骨幹與廣大黨員群眾相結合的制度，即是從黨員群眾中集中起來，又到黨員群眾中堅持下去的制度。即是反映黨內的群眾路線。

有些同志，不了解黨的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制，如是要使自己的領導，脫離黨內的民主，脫離黨員群眾，並把此種狀態名之曰『集中』。他們認爲自己的領導上的權利，無須由黨員群眾授予，而是可以自己攫取的。他們的領導地位，也無須經過選舉，無須取得黨員和下級組織的信任，而是可以自封的。他們的指導方針與決議，也無須從群眾中集中起來並經過群眾去決定，而是可以獨斷的。他們是站在黨員群眾之上，而不是結合於黨員群眾之中，他們是站在黨的組織之上，來命令黨，支配黨，而不是站在黨的組織之內，來服從黨，受黨的支配。他們對於上級，則利用黨內的民主制向上級圖獨立性，對於下級和黨員，則利用黨內的集中制來壓制下級和黨員的民主權利。他們既不民主

（對下級），又不集中（對上級）。多數通過的決議和黨的紀律，別人都得服從與遵守，但他們領導人自己覺得是可以不服從不遵守的。所有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這些黨的基本組織原則，他們都不遵守。他們認為黨的法規和決議，是為那些普通人寫的，而不是為他們這些特殊的領導人寫的。這是黨內一種反民主的個人專制主義傾向，是社會上特權階級的思想在黨內的反映。這與我們黨的集中制沒有絲毫相同之點。這種偏向，在我們黨的組織中是存在着的，應該完全肅清它。

有些同志，不了解黨的民主制，是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制，如是他們就使自己的行動脫離黨的集中領導，脫離黨的整體。他們不顧大局，不顧整體的長遠的利益，按照他們自己的興趣和自己的見解在黨內任意的自由的行動，他們不嚴格地遵守黨紀，不執行黨的領導機關的決議，在黨內發展各種非組織的、非政治的、非原則的言論和行動，或者故意誇大事實，在黨內播弄是非，或者在黨內實行無限制的空談與爭論，不顧環境的嚴重與緊急情況，甚至利用黨員群眾一時在思想上沒有準備的盲目狀態，來表決自己的要求，利用「多數」的名義來實現自己的企圖等。這些就是極端民主化的思想。這與我們黨的民主制沒有絲毫相同之點。這種思想的危險，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在於損傷以至完全破壞黨的組織，削弱以至完全毀滅黨的戰鬥力」。這種思想的來源：「在於小資產階級（小農生產及城市小資本）的自由散漫性，這種自由散漫性傳到黨內，就成了政治上的和組織上的極端民主化思想。這種思想是和無產階級的鬥爭任務根本不相容的，客觀上實在是反革命思想的一種，具有這種思想的人，若不努力糾正，而任意發展下去，必然地要走上反革命的道路」（古田會議決議）。

黨內反民主的專制主義傾向，和黨內極端民主化的現象，是黨內生活上的兩種極端現象。而極端

民主化的現象，又常常當作專制主義傾向的一種懲罰而出現，凡是專制主義傾向較嚴重的地方，那裏就可能出現極端民主化的現象。這兩種傾向都是錯誤的，都極大的妨害與破壞黨內的真正統一團結，全黨必須警惕，嚴防這些現象的發生。

現在必須放手地擴大我們黨內的民主生活，必須實行高度的黨內民主，同時，在實行高度民主的基礎上實行黨的領導上的高度集中。

毛澤東同志在黨的六中全會的報告中說：「由於我們國家至今還沒有民主生活，反映到黨內，就產生民主生活不足的現象，這種現象實在妨害全黨積極性的充分發揮，同時，也就影響到統一戰線中，民衆運動中，民主化之不足」。從六中全會以來，情形是有了一些變化，不獨中國解放區的民主運動有了極大的發展，就是黨內的民主生活也有了很大的發展，特別在整風運動中，在檢查工作的運動中，黨內的民主已有極大的發揮。在黨的七次大會以前，幹部中對於黨的歷史，黨的路線的深入的自由的檢討，是黨內民主的切實發揮，因而充分地準備了我們這次大會。然而，就全黨來說，就各個地方來說，黨內民主生活至今還是不足的，還應該繼續廣大的發展。因此，黨章上有許多擴大黨內民主的規定。

目前我們黨雖然是處在戰爭中，但我們的戰爭，是一種長期戰爭，在我們的技術條件和敵軍的情況沒有改變以前，基本上還是一種游擊戰爭。因此，凡在游擊戰爭中可以進行的會議和選舉，都必須進行，不應藉口戰爭環境，不必要地縮小黨內民主。

在解放區，在一切可以召集大會進行選舉的地方，黨的各級代表大會及黨員大會，必須依照黨章的規定來召集，並由大會來選舉黨的各級領導機關。

黨章規定在選舉黨的領導機關時，除大會主席團有權提出候選人名單外，必須保證各代表團及所有代表都有權提出候選人，並保證選舉人有批評與調換每一個候選人的權利。候選人名單，須經過充分的討論。選舉時須按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或表決。

黨章規定各地方黨的代表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即是說每二年改選黨的各級地方領導機關一次，那末在兩次代表大會之間，再召集代表會議若干次，來討論並決定在當前的各種工作問題，乃是必要的與可能的。在過去是召集各種大小幹部會議來檢討與決定工作問題，而無代表大會與代表會議，在今後則召集代表大會與代表會議。選舉只能進行每二年一次，過多的選舉，沒有必要，並將妨害工作，因此，除代表大會外還須召集代表會議來檢討與佈置工作，這種代表會議，每年可按各地工作需要召集一次至二次，其代表即由下級黨的委員會選派。它有權撤換與補選委員會的部分委員，但它的決議和撤換與補選的委員，須經過各該委員會批准，因它比過去的幹部會雖有較大的權力，但它還是各該級委員會的下級機關。

省或邊區、地方、縣、區的代表大會與代表會議，可以輪番召集。比如，今年召集省或邊區與縣的代表大會，地方與區則召集代表會議，明年召集地方與區的代表大會，省或邊區與縣，則召集代表會議。

各級黨的委員會，應該過去擴大，應將各方面負責的與人民群眾有很好聯系的幹部包括在內，黨章規定在委員會中組織常委，進行日常工作。在常委委員中，亦須包括各方面負責的幹部，成爲當地各種工作的經常的總的領導核心。在各級委員會中，除有一個正書記外，可以按工作需要再設一個至二個副書記，以便沒有缺陷照顧全般工作。各級黨的委員會，決不是僅僅進行黨內的組織工作，而

是應該成爲當地各種工作的領導集團，黨內的組織工作只是黨委工作的一部分，而且應由黨委的組織部門去作專門的管理；因此，凡是各級委員會比較帶普遍性的工作決定和工作計劃，應召集全體會議來集體的討論和決定，集體決定之後，就應分途去執行。」

擴大黨內民主的中心一環，在於啓發黨員和幹部的批評與自我批評。毛澤東在他的報告中已着重地說到了自我批評，他說：有無認真的自我批評，是我們和其他政黨區別的顯著標誌之一。要啓發黨員和幹部對黨的政策與工作的積極負責精神，與使他們考慮問題，敢於與善於提出問題，發表意見。爲此，各級領導機關的負責人，對於自己領導下的工作之中的缺點與錯誤，必須首先進行充分的自我批評，在黨員和幹部中以身作則，必須有充分的接受別人批評的精神準備，萬不可在遇到別人批評時，即衝動暴燥，或採取壓制打擊等辦法。只有如此，黨內民主才可順利發揚，否則，即便按期召集各級大會和會議，仍然可能是死氣沉沉的，人云亦云的，照例聽報告和舉手的，沒有生氣，沒有民主的大會與會議。我們有許多同志，甚至有些負責人，至今還不能很好地領導開會，使會議開好，因此，有許多會議是失敗的，或是開得不好的，有時甚至變爲黨員和群眾的嚴重負擔。可見單是多開會，還不是民主，還必須把會開好，必須發揚民主精神，發展批評與自我批評。爲此，必須執行毛澤東同志在古田會議決議中關於「怎樣使黨員到會有興趣」的指示。

經驗證明：凡是那個地方的負責人在黨員群眾和人民群眾中認真的進行了誠懇的與必要的自我批評，那裡黨員和人民的批評與自我批評也就會發展，積極性也就會提高，內部團結也會達到，工作也就會改進，缺點也就會克服，而且負責人的信仰不獨沒有損失，反而會提高。這在我們黨內及人民中已有無數事實證明了的。相反，凡是那個地方的負責人沒有自我批評精神，不肯和懼怕批評自己的缺

點與揭露自己的錯誤，企圖掩蓋與隱藏自己的缺點和錯誤，或在別人批評後不表示感謝別人，不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而是面紅耳赤，反口相譏，或尋隙報復，那末，那裡的黨員和人民中的民主與自我批評，就不會發展，積極性就不會提高，內部團結就不能達到，缺點不能克服，工作不能進步，負責人的威信也就會喪失。因此，發展與擴大黨內民主，各地黨的負責人所負責任，非常之大。

黨章規定各級黨的領導機關和負責人，應該定期地向選舉自己的黨員和下級組織報告自己的工作。在這種報告中，不只應該說到當前的情況和工作的成績，而且應該說到缺點和弱點以及工作中的錯誤，請求自己的選舉人和下級組織提出意見和批評。經驗證明：許多下級組織和黨員幹部在工作中所發生的錯誤與缺點，其責任並不能由下級組織及黨員與幹部來擔負，而應該由上級領導機關來擔負。因為這些錯誤與缺點的造成，許多是因為上級領導機關沒有及時的提出任務，指示政策；或者雖然提出了任務，指示了政策，但是沒有系統地澈底地解決問題，或者提出的任務，指示的政策本身就有錯誤。在這種情況下，過多的責備下級組織和黨員與幹部，把責任向下而推卸的現象，是很不好的，是最能使下級喪失信心和積極性的。當然，下級黨委，被領導的黨員與幹部，如果有錯誤，缺點，也應一樣有自我批評精神。

黨內民主的實質，就是發揚黨員的自動性與積極性，提高黨員對黨的事業的責任心，發動黨員或黨員的代表在黨章規定的範圍內盡量發表意見，以積極參加黨對於人民事業的領導工作，並此來鞏固黨的紀律和統一。只有堅實的擴大黨內民主，才能鞏固黨內的自覺的紀律，才能建立與鞏固黨內的集中制，才能使領導機關的領導工作臻於正確。為此，黨章規定：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必須遵照黨內民

主的原则進行工作。

要在黨內放手實行高度的民主，決不是要削弱黨內的集中制，相反，要在實行高度民主的基礎上，同時實行高度的集中。要使高度的民主與高度的集中統一起來，不要使二者對立起來。只有實行高度的民主，才能達到領導上的高度集中，只有在以民主為基礎的高度集中領導之下，才能實行高度的民主。認為實行高度的民主就要削弱領導上的集中，是錯誤的。因此，黨章規定：黨的各級領導機關遵照黨內民主原則進行工作時，不能妨害黨內的集中原則，不能使正當的有利於集中行動的黨內民主被誤解為無政府傾向（向黨內鬧獨立性和極端民主化）。

黨內民主，必須保證是按照有利於黨的事業（即人民的事業）的方向進行，不能鬆懈黨內的戰鬥意志與團結，不能被暗害份子、反黨份子和黨內的分裂主義者與投機家、野心家所利用。因此，黨章規定：凡關於全黨的或地方範圍的黨的政策與路線問題之澈底檢討與辯論，必須是有領導的，必須是在時間上允許，即客觀情況不緊急的條件下，並須有中央或地方領導機關的決議。下級組織有過半數以上的提議，或有上級組織的提議，也可以進行這種檢討。

黨內的民主應該擴大，但黨的決議必須無條件地執行。黨員個人服從黨的組織，下級服從上級，少數服從多數，全黨各個部分組織統一服從中央，黨章規定的這些原則，必須是無條件地執行。

有些同志在執行這些原則時，是提出條件的，他們或者以同意決議，指示的正確性作為服從的條件，或者以人事上的能力之強弱、地位之高低、黨齡之長短、文化程度之高低以及某些歷史的恩怨與山頭親疏等關係，來作為服從的條件。應該說：所有這些條件，都是不應該有的。一個共產黨，是否有高度的紀律性和遵守紀律的精神，只有在他處於危險的情況下，或者在他與黨的組織發生了嚴重的

原則分歧和人事上的分歧之時，才能表現出來。只有當他處在少數地位時，仍然是無條件服從了黨的組織原則，他才是一個有高度紀律性和原則性的黨員，才能表示他是顧全大局的，是懂得局部服從全體，小道理服從大道理的，懂得個別的原則分歧與人事上的分歧、是應該服從於黨內統一與黨的紀律之最高原則的。

我們共產黨人在任何時候，都不應該提倡盲目的服從性。由於我們現在還處在分散的農村游擊戰爭環境中，各個地區的內外情況，常有極大的懸殊，因此，我們在工作中必須採取『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的政策。採取過分集中經營（平均主義的政策，都是錯誤的。但分散經營（即各個地區獨立的進行工作和具有獨立工作的能力，不是鬧獨立性），不是脫離集中領導，而是必須有領導上的集中。在這裡，領導機關的決議與指示，常常不能照顧到一切區域的一切情況，而只能帶着一般性的。因此，決議與指示，就常有在一般地區行得通，而在某些特殊地區行不通的情形。領導機關的決議與指示中有錯誤，在實際上行不通的事情，也常有的。在這種時候，我們就不是提倡盲目的執行與服從，而提倡自覺認真的執行。這就是說，要認真的研究情況與研究決議、指示，如果發現決議、指示有錯誤，或者與本地情況不合，就應勇於提出意見，請求上級收回或修改；而不是閉着眼睛，硬要去實行，以至勞民傷財，脫離群眾。下級這樣做，並不是反抗上級，也不是鬧獨立性，而正是以認真的精神執行決議與指示。只有這樣的黨員，才是最好的黨員，他不只是能夠獨立思考問題，而且能夠幫助上級糾正錯誤、缺點。這是應該特別獎勵的。在這裡，可以有三種態度：第一，上級的決議、指示，合口味的就執行，不合的就執行。這叫鬧獨立性。不管他用什麼話來敷衍搪塞，這總是鬧獨立性。這是要不得的。第二，不問行得通與否，既不研究決議的指示，又不研究情況，盲目的機械地執行。這

是一種盲目性。這不是在認識地執行上級的決議，指示，而是在盲目地執行，這也是要不得的。第三，既研究決議、指示，又研究情況，行得通的就堅決執行，不通的就向上級提出，詳盡地報告為什麼行不通的理由，請求改變決議、指示。這叫做自覺地認識地執行決議、指示，只有這第二種態度，才是正確的。共產黨員的這種創造性與自動性，我們不獨不反對，而且應該大大提倡。黨反對沒有紀律性的、向黨鬧獨立性的傾向，但提倡與鼓勵每個黨員在黨的方針下獨立思考問題、獨立進行工作的創造精神。

領導機關的決議、指示，應該允許下級和黨員提出意見，提出懷疑，提出修改。如果是決議、指示真有缺點和錯誤，應該接受下級意見加以修正，如果是下級的意見不對，也應很好解釋，把思想弄通，而決不可對下級加以錯誤的打擊。對任何指示、決議，在請求修改後，上級仍然決定要執行者，均必須執行，不可堅持自己的意見、反抗上級的決定。

共產黨的紀律，是建築在自覺基礎上的，不可以把黨的紀律變成機械地紀律，變成限制黨員自動性與創造精神的所謂「紀律」。應該使黨員的紀律性與創造精神結合起來。

黨章規定：各級黨的組織，必須保證在自己指導下的報紙，宣傳中央機關與上級組織的決議與所定的政策。這是我們黨的統一性與全國性所必需的。中央與上級組織的決議和政策，必須在各地宣傳，而與這些決議和政策相反的一切思想，則不應宣傳。必須宣傳馬克思主義的思想，不得宣傳違反馬克思主義的思想。關於這一點，某些地方黨的組織的執行情形並不是很好的，有些報紙，對中央決議與政策宣傳不夠，並且有過抵觸中央決定與政策的文字發生。爲此，各級黨的組織，必須加以檢查和

改正。

黨章規定：凡關於全國性質的問題，在中央沒有發佈意見和決定以前，各地方黨的組織和黨的負責人，除自行討論及向中央建議外，均不得自由發佈意見和決定。這也是黨的統一性與全國性所必需的。我們全黨只能有一個方針、一條路線，而不能有幾個方針、幾條路線。對於全國性的問題，只能有一種態度、一種意見，而不應有幾種態度、幾種意見。凡是應該和必須由中央決定與發佈的問題，各地方黨的組織，不要越俎代庖，搶在中央之先來發佈意見。凡關於全國性的問題，一切黨的負責人，包括中央委員在內，在沒有得到中央同意前，均不得發佈意見，他們可以把自己的意見在當地黨的委員會內加以討論，並向中央提出建議，但是對內對外發佈中央尚未發佈的意見，或通電各地黨委宣傳這種意見，則不能允許。因為這種意見與決定如與中央意見和決定相抵觸，則在黨內，在人民中，在敵人面前，均將留下極不好的影響。在沒有和缺少無線電的時期，我們沒有強調這一點；但在無線電已經暢通的情形下，這一點是必須強調的。抗戰期間，中央曾經幾次指示了這個問題。

關於地方性質的問題，黨章規定：在不抵觸中央與上級決定的條件下，黨的地方組織有自主決定之權。在這裡，上級組織的過分干涉，代替下級決定問題，也是應該避免的。上級組織向下級提議，幫助下級正確的決定問題，是必需的。但決定之權，應給下級組織。

我們黨現在許多地區，還是處於地下狀態。在這種狀態下的黨的組織，必須採取特別的形式去進行工作。因此黨章規定黨在公開狀態之下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凡不適用於秘密狀態之下的黨的組織者，均得變通辦理之。這個規定，是必要的。黨章所規定的組織原則，全黨都必須執行，但黨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是應該依照環境和條件的改變而改變的，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

統一意志，統一行動，統一紀律

——紀念中共誕生二十七週年——

最近黨中央連續發出指示，指出我黨行將成爲統一的全國人民民主政權的領導政黨，爲保持與擴大已得勝利以爭取全國勝利，必須加強全黨的統一意志、統一行動與統一紀律。中央這一指示對我們東北來說，極爲及時，極爲重要，因爲東北目前新的形勢正迫切要求全黨有進一步的集中與統一。首先，這是由於過去根據地的分散與分割狀態，現在基本上已經結束，東西南北滿已經聯成一片，與冀察熱遼地區也已聯成一片。整個東北解放區現在擁有四千二百餘萬人口，掌握二百三十座城市，共有八千公里暢通的鐵路，以及許多近代化的輕重工業與各種礦山。其次，由於敵我力量的根本變化，過去敵強我弱的形勢已爲我強敵弱的形勢所代替。現在是敵人被分割被封鎖，敵人殘餘兵力大部龜縮在幾座孤城中苟延殘喘（東北與冀察熱遼敵佔城市僅剩三十四座）。我軍的作戰方法由比較小規模的運動戰游擊戰發展到大規模的攻堅戰運動戰，冬季攻勢中兵力的集中程度是前所未有的。再其次，由於十分之八九的地區土地改革已經基本完成，地主富農封建勢力的反動統治已被徹底打倒，他們在我基本區內的反動武裝、各色各樣的土匪隊伍已經肅清，解放區的各種建設已經有了初步的基礎。今後全東北的基本任務，就是把一切人力物力進一步組織成爲統一的力量，努力發展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增加我們的物質力量，改善解放區人民的生活，與滿足前綫大兵團集中作戰的一切需要。面對着這樣

新的形勢和任務，用一切方法加強黨政軍民各方面的集中統一，現在是刻不容緩了。只有如此，我們才能加速全部殲滅東北蔣軍與爭取全國勝利的過程。過去我們剛進東北，由於敵強我弱，由於我們被分割，以及由於當時開闢工作的需要，我們會不能不實行各種必要的分散，和允許各個單位更多的地方自治權。但是今天形勢已經根本不同了。過去曾經是正確的東西，現在如果仍然墨守成規、一成不變，就會變成阻碍形勢發展的東西，以致削弱我們自己力量，有利於敵人。

應該指出，東北的黨即使在過去，基本上也是集中的與統一的，沒有這個基本條件，就不可能出現有今天東北的有利局面。但是同時應該指出，我們東北黨即使在過去，應集中而不集中，應統一而未統一的地方也還很多，這種情形到目前就尤其危險。因此根據中央關於集中統一的指示，將東北各方面的的工作加以檢討，實在是非常重要的。

在加強統一集中方面，按照中央指示，首先就是要求全黨在各種政策與策略上實行嚴格的統一，因為這是我們一切工作的出發點與歸宿點。為此，凡是中央和東北局關於政策的一切決定，下級黨委必須堅決執行，不能以任何藉口不執行或修改這些決定，如果在執行中確有困難，而又經過周密思考需要修改者，亦必須事先請示中央和東北局，說明理由取得批准。但是如果我們根據這一指示來檢討，則我們各級黨委違反中央和東北局政策的舉措，還是很多的。例如在土地改革中『政策妨礙放手』的說法，曾經流行一時，甚至有人說，『土地法大綱祇是對外交佈的東西，可以不必遵守』，因而違反土地法大綱的事情，在平分土地運動中，曾經相當普遍，儘管保護新收復城市的命令一再頒發，鞍山、吉林等地剛收復時，仍發生許多違反城市政策的現象。又例如，有的省政府、縣政府、甚至有些個別部門，違反東北局與東北政委會的決定，擅自發出佈告通知，因而妨害了統一政策的事情也

還不少。總之，中央所指出的，將自己管理的地方看成好像一個獨立國，擅自修改中央或上級的政策與策略，或者不精心研究黨的文件，不研究具體情況，而執行他們自以為是的違背統一意志和統一紀律的極端有害的政策和策略的情況，在東北黨內是或多或少嚴重存在着的。其次在組織與制度的集中統一方面，目前還存在許多分散的無組織的狀態和制度鬆懈的狀態，這和目前的形勢與任務是根本不相應的。例如，跟着有些組織的改變與合併，幹部要進行很大的調整，而對於上級調動幹部的決定，採取謹慎遲延或故意拖延的態度，是相當不少的。又如，許多地區目前還保留有許多多頭的黨組織的垂直系統，自成一套，使當地最高黨委無法統一領導，有些財經生產部門的互相封鎖、上下牽掣的現象仍極嚴重，你有原料而無機器，我有機器而缺原料，便是情願大家幹不成而堅不合作。精簡整編，去年整了一下，起了一部份作用，但過一個時候又鬆下來了。有些人不管在什麼制度之下，總是三頭六臂，辦法多得很。所有這些，都是本位主義、保守主義、游擊主義在作怪。又其次是缺乏守法觀念，沒有法治精神，政府法令與黨的政策與革命紀律、制度的體現，是任何人都必須遵守的。我們今日前方作戰，後方建設的處境，尤須強調奉公守法，建立穩定的革命秩序。由於中國社會的落後性，小生產者的自由散漫性反映到黨內來，以過去長期游擊戰爭環境的影響，我們有些同志的法治觀念與守法精神是很差的。例如，六月廿一日東北日報所載黑龍江省糧食局處理一個嚴重貪污濫職份子，僅以開除了事，而不是送交法庭依法處置，而事實上東北政委會早就頒布懲治貪污條例。由於我們各級司法機關之不健全與不被重視這一事實，也可反映我們法治精神之差。特別是有些共產黨員乃至負責幹部好像有若不受法的「特權」，在我們看來，政府法令只是管「普通人」的，而不能及於他們這些「特殊人物」，這是一種很惡劣的現象。黨章規定，每個黨員不只是應該遵守黨的紀律

，而且應該嚴地遵守民主政府的法令。

所有上述這些不集中不統一的状态，「給予革命利益的損害，極爲鉅大」（中央指示）。爲了實現全黨的統一意志，統一行動和統一紀律，目前需要在東北全黨全軍進行廣泛深刻的教育，使大家認識在今天新的形勢下，統一集中和嚴格紀律的重要意義。各級黨委，各個部門，每個同志都應根據中央重印的「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和中央部的「前言」，根據毛主席和中央關於這方面的指示文件，認真嚴肅地加以研究學習，並聯系檢查自己的思想作風，堅決與那些妨礙統一與集中的地方主義、本位主義、經驗主義、游擊主義等作鬭爭，堅決與一切無組織、無紀律、無政府狀態作鬭爭。展開這樣一個鬭爭，使我們東北全黨全軍達到真正的統一，現在是完全必要的。當然，在進行這個鬭爭的時候，還需要極大的決心與毅力去克服各種各樣的阻力。爲了克服這種阻力，我們必須首先在黨內，說明目前新形勢與任務，進行教育，打通思想，這仍然是我們轉變許多同志中舊思想、舊作風、舊習慣的主要方法。但僅僅靠打通思想的辦法，是不夠的。我們的黨是一個革命的行動的黨，尤其在目前工作這樣緊張的情況下，即使黨內還有少數人「思想不通」，我們還是要繼續前進，不能等待。「思想不通」的人，必須堅決服從黨的決定，積極工作，不能藉口「思想不通」，不做工作。我們必須以黨的紀律與政府的法律，來保證全黨全軍意志的統一和行動的統一。執行紀律與法律實質上就是一種教育。今天我們必須首先在黨內養成紀律嚴明的風氣，奉公守法的精神。沒有這，我就無法領導人民革命到最後勝利，而要做到這一點，不掌握紀律這個武器，是不可能的。

歷史教訓證明，革命隊伍只有真正實行了統一意志、統一行動、統一紀律的時候，才能無敵於天下，才能取得最後勝利。東北黨在中央與東北局領導下，兩三年來進行了英勇艱苦的鬭爭，業已獲得

鉅大成績與重要勝利。在中央這一新的號召下，相信東北全黨全軍同志定能以無限忠誠迅速執行高度統一集中的指示，整肅隊伍，嚴修紀律，集中我們的一切力量，去迎接解放全東北和全中國的勝利日子的迅速到來！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南斯拉夫共產黨問題的決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一)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由保、羅、匈、波、蘇、法、捷所參加的情報局會議關於南斯拉夫共產黨問題所通過的決議。舉行這個會議並通過這個決議，乃是國際共產主義者爲保衛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保衛世界工人階級和各國人民的革命事業，所應盡的職責；乃是他們爲保衛世界和平民主事業，保衛南斯拉夫人民免受美帝國主義的愚弄和侵略，所應盡的職責。

(二) 以鐵托、卡德爾、德熱拉斯、蘭科維奇爲代表的南斯拉夫共產黨的領導集團，在其對內對外的背叛性的和錯誤的行動中，違反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觀點，例如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原則區別，國際援助對於各國革命運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對於人民革命事業的領導作用，黨是階級的最高組織形式，黨的民主集中制，黨內批評和自我批評的使用等，從而陷入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和資產階級政黨的泥坑。鐵托集團因爲它執行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內外政策，因爲它採取反蘇立場，壓制黨內批評，拒絕蘇聯共產黨和其他共產黨的勸告批評，拒絕參加情報局會議，並在情報局會議的決議公佈以後，繼續壓制南斯拉夫黨內外的正確意見，繼續敵視國際共產主義，

已經嚴重的損害了南斯拉夫的人民事業，並使南斯拉夫的敵人歡呼。中國共產黨熱烈希望南斯拉夫共產黨內的國際主義分子能够堅決的起來糾正鈞托集團的錯誤，使南斯拉夫共產黨從新走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軌道，走上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軌道。

(三)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認為：南斯拉夫黨內所發生的事件，不是偶然的和孤立的現象；這是階級鬥爭在無產階級革命隊伍中的反映。只要是階級存在的國家，帶着資產階級反革命觀點的投機分子，總是企圖混入無產階級的革命隊伍，混入共產黨，企圖利用機會從內進行破壞革命事業。這種情況，曾經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多次發生；在中國共產黨內則曾經表現為陳獨秀主義和張國燾主義。這種情況，要求共產黨人努力提高覺悟，加強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教育，以便及時地識別和反對這些資產階級分子，保衛無產階級和人民的事業不受破壞和損失，保衛共產黨在思想上和政治上的純潔。爲此目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決定：全黨幹部都應當認真研究共產黨情報局會議關於南斯拉夫共產黨問題的決議，藉以加強黨內關於階級的、黨的、國際主義的、自我批評精神和紀律性的教育。

共產黨情報局會議關於

南斯拉夫共產黨狀況決議

嚴正批判南共領導機關錯誤路線

保、羅、匈、波、蘇、法、捷、意各國共產黨代表參加的情報局會議，六月下半月在羅馬尼亞首都布加勒斯特舉行。到會各國代表爲：保——科斯托夫，捷爾文科夫；羅——波克，德治，盧加；匈——拉科西，傑爾斯；波——培爾曼，薩拉克斯基；蘇——日丹諾夫，馬林科夫，蘇斯洛夫；法——杜克洛，洪戎；捷——斯朗斯基，西羅基，詹明德，奧萊士；意——托格里亞蒂，謝傑。會議討論了南斯拉夫共產黨狀況問題，並作出了和公佈了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本社茲根據莫斯科俄語廣播真理報六月二十九日所載該項決議錄音譯出，並經過初步校正，發表如下：

情報局關於南斯拉夫共產黨狀況的決議

保加利亞工人黨（共產黨）、羅馬尼亞工人黨、匈亞利勞動人民黨、波蘭工人黨、蘇聯共產黨（布爾塞維克）、法國共產黨、捷克斯拉夫共產黨及意大利共產黨之代表所參加之情報局會議，在討論了南斯拉夫共產黨的狀況問題，並認爲南斯拉夫共產黨代表已拒絕出席此次情報局會議之後，一致通

通下列決議：

內政外交政策脫離馬列主義路線

(一) 情報局指出：南共領導機關最近時期在對內和對外政策之基本問題上，進行着一種脫離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的不正確的路線。因此，情報局贊同聯共黨（布）中央之主動揭露南斯拉夫共產黨中央，首先是鐵托、卡德爾、德熱拉斯、蘭科維奇等同志的不正確的政策。

對蘇聯及聯共進行非友好政策

(二) 情報局確認：南共領導機關對蘇聯和對聯共黨（布）進行着非友好的政策。在南斯拉夫，允許對蘇聯軍事專家的誣蔑及對蘇軍不信任的可恥的政策。爲對付蘇聯非軍事人員，在南斯拉夫會創立了一種專門制度，由於這種制度，他們曾安置於南斯拉夫國家保衛機關監視之下，他們底行動並受到釘梢。駐情報局之聯共黨（布）代表尤金及駐南斯拉夫之蘇聯許多官方代表，都遭受了南斯拉夫國家保衛機關這種同樣的監視和釘梢。

這些事實及其同類事實證明：南共領導者抱着一種共產黨員不應有的立場，由於這種立場，南共領導者開始把蘇聯的對外政策和帝國主義的對外政策混爲一談，並把它對待資產階級國家的同樣態度對待蘇聯。正是由於南共中央的反蘇立場，從反革命的托洛茨基武庫中竊用來的關於聯共黨（布）蛻化、蘇聯蛻化及其類似的誹謗宣傳，在南共中央中才得到了散佈。

情報局認爲：這種反蘇立場，是與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不相容的，只是適合於民族主義的立

場。

脫離階級與階級鬥爭理論

(三) 在對內政策上，南共領導者離開了工人階級的立場，脫離了馬克思主義關於階級和階級鬥爭的理論。他們否認國內資本主義成份的增長，和由此而產生的階級鬥爭在南斯拉夫農村中的加劇。這種否認是從機會主義的觀點出發，似乎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階段，不是階級鬥爭的尖銳化，如像馬列主義所教導我們的那樣，而是階級鬥爭的逐漸削弱，如像布哈林式的機會主義者所鼓吹的資本主義和平成長為社會主義的「理論」一樣。

南斯拉夫領導者在農村中也進行一種不正確的政策，忽視了農村的階級分化，把個體經濟看成是一個整體。違背馬克思、列寧關於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學說。違反列寧的著名論証。列寧說：「小的個體經濟每日、每時、不斷地、自發地、大量地產生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可是，南斯拉夫農村中的政治狀況，並沒有任何能令人自安自慰和高枕無憂的根據。當在南斯拉夫個體農民經濟佔着優勢，土地未實行國有化，存在着土地私有制及土地買賣制，全國大部份土地還集中在富農手中及採取雇傭勞動等等的條件下，不能以模糊階級鬥爭和調和階級矛盾的精神教育黨，這樣，才能使黨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困難面前，不致解除武裝。

南共領導者在關於工人階級領導作用的問題上，離開了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而走向民粹主義富農黨的道路上去，認為「農民是南斯拉夫國家的最堅固的基礎」。列寧教育我們說：「無產階級是近代社會唯一的革命到底的階級，在全體人民爭取徹底的民主革命鬥爭中，在一切勞動者、被剝削

者，反壓迫者與剝削者的鬭爭中，應當成爲領導者和領袖。」

南共領導者破壞了這種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論點。

至於談到農民，那麼農民的大多數，也就是貧農和中農，能够和工人階級結成聯盟，或者已結成聯盟，而這個聯盟中的領導作用仍屬於工人階級。

上述的南共領導者的立場，是破壞了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原則的。

很明顯的，這個立場表現出來的觀點是適合於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觀點，而不是馬列主義的觀點。

修改馬列主義關於黨的學說

(四) 情報局認爲：南共領導機關修改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關於黨的學說。根據馬列主義理論，黨是國內基本領導力量和指導力量，有自己的特別政綱，而不是溶化在非黨群眾組織中。黨是工人階級之最高組織形式和最重要的武器。可是在南斯拉夫，認爲國內基本領導力量不是共產黨，而是人民陣線。南共領導者降低共產黨的作用，實際上是使黨蛻化在非黨的人民陣線中，這個非黨人民陣線包括着在階級關係上非常複雜的各種分子（工人、從事個體經濟的勞動農民、富農、商人、小企業主、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等），而且同樣還包括形形色色的政治派別，也包括着資產階級的政黨。南斯拉夫領導者固執地不願承認自己立場的錯誤，認爲南共不能有和似乎不應有自己的特別政綱，而應以人民陣線的政綱爲滿足。在南斯拉夫政治舞台上活動的只是人民陣線，而共產黨及其組織不是以自己的名義在人民面前公開活動，這一事實不僅降低着黨在國內政治生活上的作用，而且使黨喪失其成爲

獨立的政治力量。黨的使命，在於經過公開的政治活動，經過公開宣傳自己的觀點和自己的政綱，日益取得人民更大的信任，並更加擴大自己對廣大勞動群眾的影響。南共領導者重複着俄國孟什維主義者的主張，即馬克思主義黨溶化於非黨群眾組織中的錯誤。這一切證明着在南斯拉夫的共產黨內存在着取消派的傾向。

情報局認為這種政策危害到南共本身的生存，而結果包含一種使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統化的危險

黨內官僚主義與恐怖制度嚴重

(五) 情報局認為南斯拉夫領導者製造成的黨內的官僚主義制度是南共生存和發展的致命危險。黨內沒有民主，沒有選舉，沒有批評與自我批評。與鐵托同志和卡德爾同志之聲明相反，南斯拉夫共產黨中央的多數委員不是選舉的，而是推荐的。共產黨實際上處於半合法的地位。黨不召集黨的會議或者是採取秘密方式召集，這不能不損害黨在群眾中的影響。南共的這種組織形式，只能稱之為宗派主義式的官僚主義式的形式。這種形式走向消滅黨之成爲一個積極的獨立的組織，在黨內養成軍事領導的方法，就像從前托洛茨基所用的領導方法一樣。

在南共黨內，黨員之最起碼的權利都被剝奪了，對黨內不正確的事情稍加批評，即遭受到殘酷的鎮壓。這種現象是令人完全不能容忍的。

情報局認為：南共中央委員尤約維奇（按：尤氏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南斯拉夫民族陣線第二屆代表大會上被選爲民族陣線總書記）和海德朗兩同志，因爲敢於批評南共領導者的反蘇立場，和主張南斯

拉夫與蘇聯友好，而被開除黨籍並被逮捕的事實，是可恥的。

情報局認爲在共產黨內決不允准這種可恥的、土耳其式的恐怖制度。南共本身存在和發展的利益，要求消滅此種制度。

極端高傲自滿目空一切拒絕承認並改正自己的錯誤

(六) 情報局認爲：聯共中央及其他各國共產黨中央對南共中央所犯錯誤之批評，乃是一種兄弟的幫助，這些批評給予南共領導機關造成一切必要條件，以便最迅速地改正他們所犯的錯誤。但是，染上了極端高傲自滿、目空一切等毛病的南共領導者，不去誠懇地接受這些批評，不去布爾塞維克式地改正所犯的錯誤，却以對批評兵刃相加的敵視態度，走上了一概否認自己錯誤的反黨道路，破壞了馬列主義關於政黨對待自己錯誤態度的學說，因此更加重了自己反黨的錯誤。

南共領導者，在聯共中央及其他兄弟共產黨中央方面的批評面前表示了自己的破產之後，即開始直接欺騙自己的黨和人民，把這種對南共中央不正確政策的批評向黨隱瞞，並且對黨和人民掩蓋懲罰尤約維奇及海德朗兩同志之真實原因。

最近以來，在聯共中央以及其他各兄弟黨方面對南共領導者進行了批評之後，南共領導者乃圖宣佈系列新的左的措施。南共領導者慌忙頒佈了關於小工商業國有化的新決議，這一決議之施行是毫無準備的，並由於這種匆忙的原因，這一決議的施行只能使南國人民的生計發生困難。他們慌忙頒佈了徵收農民糧食稅的新法案，這一法案也是無準備的，因此新法案也只能使城市居民的糧食供給發生混亂。最後，南共領導者在不久前宣佈自己對蘇聯的愛戴和忠實；雖然誰都知道他們至今還在實行對蘇

聯的不友好政策。

但不僅如此，最近期間南共領導者十分自信地宣佈在南斯拉夫剷除資本主義成份的政策。在鐵托和卡德爾於今年四月十三日致聯共中央的信中寫道：「中央擴大會議同意了中央政治局所提出之在國內肅清資本主義殘餘的方案」。

按照這一觀點，四月二十五日卡德爾在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聯邦國民議會上的演辭中宣稱：「人剝削人的一切殘餘，在我國存留的時間已屈指可數了」。

南共領導者之在南斯拉夫現存條件下消滅資本主義成份，也就是消滅富農階級的觀點只能是冒險的，非馬克思主義的，而絕不能是別的東西。因為，當不可避免地產生資本主義的個體農民經濟在國內佔着優勢，當農村經濟大規模集體化的條件尚未具備，當多數勞動人民還未相信農業經營的集體方法的優越性時，是絕不能解決這一任務的。聯共的經驗證明：只有在農村經濟大規模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最後的數目最多的剝削階級——富農階級，才有可能；而消滅富農之為階級，乃是農村經濟集體化的有機的構成部份。

爲了順利進行消滅富農之為階級，因而消滅農村中的資本主義成份，要求黨進行初步的長期的準備工作來限制農村中的資本主義成份，鞏固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工人階級與農民底聯盟，發展能够組織集體經營農業的機器生產的社會主義大工業，在這一工作中的急性病只能帶來不可挽救的損害。

只有在周密準備及澈底實行這些措施的基礎上，由限制農村中的資本主義因素而轉到消滅它們，那才是可能的。

南斯拉夫底領導者以慌張手段和官府法令來解決此一任務的一切企圖，只是早已註定了的失敗的

冒險，只是自傲和空洞的煽惑人民的宣言而已。

情報局認爲：南共領導者想以類似的虛偽和煽惑的策略，來表示他們不僅站在階級鬭爭的立場上，而且大大超出了那些由現實可能性觀點來看南共在限制資本主義方面所能作到的那些要求。

情報局認爲：南斯拉夫底領導者的所有這些法令和宣言，都是煽動民心的，和目前不能實現的，它們只能污辱南斯拉夫社會主義建設的旗幟。

所以情報局認爲這些冒險政策乃是卑鄙的手腕，和不能允許的政治賭博。

顯然，上述南斯拉夫領導者底左傾的煽惑的措施和宣言，乃是企圖掩蓋其拒絕承認錯誤和掩蓋其拒絕誠懇改正自己的錯誤的。

逃避正當批評拒不出席情報局會議

(七) 估計到南共黨內造成的情況，和爲給南共領導者以出路起見，聯共中央和其他兄弟黨中央會提議根據在第一次情報局會議上審查其他共產黨活動的一般的黨底原則，同樣來審查南共狀況的問題。可是南共領導者對其他兄弟黨在情報局上討論南共狀況問題的數次提議，都加以拒絕。爲了逃避在情報局會議上兄弟黨的正當批評，南共領導者杜撰出似乎他們是「處於不平等地位」的說法。應該指出：這種說法完全不是事實。大家都知道，在組織情報局的時候，共產黨正是出這樣的一個原則出發的，即任何一個黨應該向情報局報告工作，同樣任何一個黨有權批評其他的黨。在九國共產黨第一次會議上，南共曾廣泛地使用了批評其他的黨的權利。但是南共領導者却拒絕向情報局報告工作，拒絕傾聽其他共產黨底批評意見。這就是說明南共領導者真正破壞了各國共產黨平等的原則，這就是

要求給南共在情報局裡建立特殊的地位。

走上了分裂統一的反帝的社會主義陣綫

的道路及叛變勞動者底國際團結

(八) 估計到上述一切事實，情報局贊同聯共(布)中央對南共狀況的估計，對南共中央錯誤的批評，以及聯共(布)中央於一九四八年三月至五月致南共中央信中對這些錯誤的政治分析。

情報局一致得出結論：認為南共領導者之反馬列主義的、反黨的、反蘇的觀點，其一切行爲，以及其拒絕出席情報局會議，這就是使自己與參加情報局的各國共產黨對立起來，走上了分裂統一的反帝國主義的社會主義陣綫的道路，走上了叛變勞動者底國際團結事業及轉向民族主義立場的道路。

情報局斥責南共中央底這種反黨的政策和行動。

情報局認為：這樣，南共中央便使自己及南共處於自己兄弟黨的大家庭之外，處於統一的共產主義陣綫之外，因此處於情報局隊伍之外。

民族主義分子公開取得優勢

可能使南國蛻化並喪失獨立

情報局認為南共領導機關這些錯誤的根源，乃在於一種無可懷疑的事實，即：在南共領導機關

於最近五、六個月以來，那些以前會隱藏着的民族主義分子又公開地取得了優勢，而使南共底領導機關脫離了南共國際主義的傳統，走向了民族主義的道路。

南共領導者過高估計了南斯拉夫內部的民族力量及潛在能力。他們以為沒有全世界共產黨的支援，沒有人民民主國家的支援，沒有蘇聯底支援，就可以保持得住南斯拉夫底獨立，就可以建成社會主義。他們以為沒有革命力量底援助，新南斯拉夫也可以生存下去。

南共底領導人不了解國際情況及帝國主義者們底嚇詐威脅的伎倆，以為向帝國主義國家作某些讓步，他們就可以博得這些國家的歡心，就可以與這些國家談好保持南國底獨立，這樣便逐漸促使南斯拉夫各民族傾向於帝國主義國家，也就是說傾向於資本主義。在這一點上，南共底領導者顯然是由著名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底綱領出發的，即認為：「資本主義國家對南斯拉夫的危險，比蘇聯對南斯拉夫的危險還要少一些。」

南共領導者顯然是不了解，也可能是假裝不了解，這種民族主義的立場，可能使南斯拉夫脫化爲一般的資產階級的共和國，喪失南斯拉夫底獨立，變南斯拉夫爲帝國主義國家底殖民地。

忠實馬列主義的南共黨員

應迫使其領導者改正錯誤

情報局並不懷疑在南共內部是具有忠實於馬列主義的，忠實於南共國際主義傳統的，忠實於統一的社會主義陣綫的充分的力量。

南共這些健全的力是底任務，就是要強迫今天的領導者公開地誠懇地承認自己底錯誤，改正這些錯誤，脫離民族主義，回到國際主義方面來，並以一切辦法鞏固統一的反帝國主義的社會主義陣綫；或者，如果南共現在的領導者表現得沒有這種能力，那就換掉他們，並推選新的南共國際主義的領導機關。

情報局不懷疑南斯拉夫共產黨是能够完成這一光榮的任務的。

（按：文中小題是編者所加）

（新華社陝北十日電）

反對經驗主義

艾思奇

(一)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和整黨工作的指示」裡，提出要反對經驗主義的工作方法。中央宣傳部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的前言，號召全黨幹部「迅速克服工作中的某些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地方主義或經驗主義。」兩個文件把經驗主義作為目前我們幹部中一種主要的正確的思想方法，指出這種思想方法在實際工作中曾經造成了許多嚴重的錯誤，並使中國人民在爭取全國民主革命勝利的事業中遭受了損失。因此，我們的幹部必須把反對經驗主義作為目前學習中的主要課題之一。

經驗主義是主觀主義的一種，它和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唯物論是完全背道而馳的。一個共產黨員的思想方法如果為主觀主義所支配，他就不可能保持堅強的黨性，就不可能成為真正馬克思主義的革命者。為着反對主觀主義，一九四一年五月，毛澤東同志作了「改造我們的學習」的演講，一九四二年一月，又作了「整頓學風黨風」的演講，並領導全黨進行了整風運動。在「整頓學風黨風」的演講裡，毛主席很強調地把「反對主觀主義以整頓學風」當作整風運動的「第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提了出來。

毛主席說：『我們黨中的主觀主義有兩種，一種是教條主義，一種是經驗主義。』『反對主觀主義，就是一方面要反對教條主義，而另一方面又要反對經驗主義，就是要正確地掌握馬克思主義』。所謂正確地掌握馬克思主義，按照毛澤東同志的說法，就是『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的結合』，就是馬克思主義的理論知識與實際經驗的結合。主觀主義卻沒有這樣的一種結合。主觀主義就是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的分裂，就是理論知識與實際經驗的分裂。教條主義的分裂，就在於它僅僅滿足於書本的理論知識，並使書本的理論知識絕對化，不問時間、地點、目的、對象以及其他具體條件如何，把單純的書本知識做爲征服一切的法寶，盲目地機械地到處使用這一個法寶，去解決各種不同的具體問題，而完全輕視了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中的一切有價值的經驗和已由毛澤東同志從這種經驗所概括出來的理論完全不懂得理論本身也就是實際經驗的總結，書本中所學得的一般理論知識只能做爲幫助我們總結自己經驗的指針。經驗主義的分裂，則在於僅僅滿足於自己狹小工作範圍內的局部經驗，而不肯學習各方面的經驗，不會集中和堅持有普遍性的經驗，不會在一般的理論指導之下來總結這些經驗，因此，也就不能領會毛澤東同志從中國革命實際經驗中所概括出來的理論。不論教條主義或經驗主義，都只能具備片面的革命知識，不能掌握全面的馬克思主義知識；而如果不能掌握全面的馬克思主義知識，就不可能有真正的馬克思主義知識。這種缺少馬克思主義知識的人，在主觀上往往還是很驕傲地自以爲是完美的革命者，但在實際工作中却常常做出許多於敵人有損而於人民有損的錯誤行爲。

毛主席說：『我們反對主觀主義，必須使上述兩種人各向自己缺乏的方面發展，必須使兩種人互相結合。有書本知識的人向實際方面發展，然後才可以不停止在書本知識上，才可以不犯教條主義的』

錯誤 有工作經驗的人要向理論方面學習，要認真讀書，然後才可以使經驗帶上條理性、綜合性，上升到理論，然後才可以不把局部的經驗誤認爲即是普遍的真理，才可以不犯經驗主義的錯誤。教條主義，經驗主義，兩者都是主觀主義，是從不同的兩極發生的東西。」（整頓學風黨風文風）

(二)

一九四二年以後的整風運動，收到了很大的成效。在整風的號召之下，許多有書本知識的同志紛紛走到實際中去，或從事實際的研究工作，許多有實際經驗的幹部也開始努力提高自己文化程度和理論知識。兩種人和兩種片面知識，開始由分裂轉向結合，許多幹部的思想水平因之提高了一步，在黨內產生了一批既有豐富的革命經驗，又能掌握理論指導的幹部和領導者，這就成爲今天中國革命戰爭和各方面革命運動向全國勝利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對於這樣的事實，毛主席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的演講裡作了總結說：「整風運動，是一般地收到了成效，這種成效，主要地是在於使我們的領導機關及許多幹部進一步地掌握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之統一這樣一個基本的方向。」

但是必須注意，毛主席在這裡只說整風運動是「一般地收到了成效」，並不是說，經過了整風運動，黨的幹部思想就已經完全沒有問題，或者說主觀主義已經完全肅清了。不是的，事實並不是這樣的，主觀主義的毛病，還必須繼續努力，才能完全克服；教條主義的殘餘在某些幹部思想中還起着壞作用；特別是經驗主義，還是今天很多實際工作同志的思想方法上所必須克服的主要危險。

一九四二年的整風運動，特別強調反對教條主義，因爲那時在思想方法上成爲黨內主要危險的東

四，正是教條主義。在兩種主觀主義之中，教條主義是居於主要的地位。毛主席對當時的情形這樣說：「現在我們黨內主要的還是教條主義最爲危險。因爲教條主義最容易裝出馬恩列斯的面孔，嚇唬工農幹部，把土包子俘虜起來，充作自己的用人，而工農幹部不易識破他們的面孔。也可以嚇唬天真爛漫的青年，把他們當充俘虜。」因此，自整風運動以來，對於兩種主觀主義的鬭爭，着重點是反對教條主義，在這方面所收的成效也比較大。教條主義的反馬克思主義的面孔，在一般幹部中被認識得比較清楚，它已失去了當年的威風，不再有嚇唬工農幹部和俘虜青年的力量了。自然，教條主義就在今天也還有不少的殘餘，例如，許多幹部在執行黨的政策時，還不懂得使一般的號召和個別解決相結合，還不注意去了解當時當地的具體環境和條件，不懂得依照各種不同的具體環境條件而採用不同的步驟來實現這些政策。不少幹部還不能脫離命令主義官僚主義的惡劣習慣，把一般的號召和一般的政策生硬地帶到各種工作環境裡去；他們常常採取強迫命令的方法要群眾接受這些號召和政策，而不會逐步引導群眾提高覺悟程度來自願地加以接受。這些就是教條主義表現在目前實際工作中的一種具體形態。但是，從整個說來，教條主義已經不是像當年那樣居於主要地位了。

經驗主義的情形却有些不同。在整風運動中，經驗主義也受到批判，但因爲當時的重點是反對教條主義，許多同志對於經驗主義的反馬克思主義的性質還沒有認識得很透澈，對於它所產生的危害性還沒有足夠的估計和重視。這是第一。其次，多年來的游擊戰爭與革命根據地被分割爲許多獨立單位的分散環境，使很多同志的思想被束縛於狹小的工作範圍，使他們習慣於從個別地方的條件和個別地方的經驗來考慮和解決問題，而不善於從革命全局的觀點上來考慮和解決問題，不善於把地方上的問題聯繫於黨的路綫和政策。由於以上主觀的和客觀的兩個原因，就使經驗主義在目前還成爲我們

很多幹部在工作中的一種重要的錯誤的思想方法。在着重的反對了教條主義之後，反對經驗主義就成爲當前反對主觀主義思想方法之主要的方面了。在目前中國革命的發展形勢之下，努力克服經驗主義，已成爲我們迫切的課題。中央宣傳部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的『前言』裡，關於目前的革命形勢這樣說：『由於人民解放軍的勝利，我們中國共產黨已在擁有一萬六千萬人口並在某種程度上聯成一片的地區當政。沒有疑問，隨着革命的勝利，我們黨行將成爲統一的全國人民民主政權的領導政黨。』這種情勢所提給我們黨的任務是：『全國的革命形勢，要求我們全黨全軍在一切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的政策完全統一，而行政制度與行政機構也要求逐漸實行必要的與可能的統一，要適當地縮小各個地方和各個兵團的自治權，要將全國一切可能統一與必須統一的權力統一於中央的領導下，以便集中力量進行全國規模的解放戰爭和着手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各種新建設。』很明顯的，這樣的形勢和任務，就需要我們各地和各工作部門的幹部，在思想上超脫出狹小工作範圍的束縛，學習在各種重要問題上聯繫着目前中國革命的全局趨勢來加以考慮和解決，學習把一定範圍或一定條件之下的具體的個別問題和黨的總路線和政策聯繫起來。而如果我们各地方和各部門的幹部，還保持着經驗主義的思想方法，如果他們的思想還只停止在個別的地方條件和局部經驗的圈子裡，而忘記了黨的總路線和政策，那麼，這種思想方法無疑地就要與黨在目前形勢下的統一領導的要求發生矛盾，就要發生地方主義和無紀律的傾向，就要阻礙正確的路線和政策之實現。

(III)

中央宣傳部的『前言』這樣說：『過去由於長期游擊戰爭與革命根據地被分割爲許多獨立單位的

分散環境，在各個單位中，又有各種不同的敵情、地形和政治經濟條件的差異，因此我們就不能不高度地發展地方性，不能不高度地發展各個單位的地方自治權，因而也較高度地發展了各個單位的地方積極性與創造性，克服了當時的極爲複雜的困難，把中國革命推向了全國規模的勝利。這在當時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確的方針。但是，正由於這樣，也就在我們不少的同志中造成了一種分散主義或地方主義的習慣，造成了黨內的某些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這些，則是錯誤的與有害的。『必須注意一定地方一定部門的特點，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有許多同志在工作中常常過分地強調一定地方一定部門的『特殊』；或帶着尾巴主義的思想，不加分析地認爲『群眾要怎麼辦就怎麼辦』；並以這些爲藉口，違反馬列主義的原則，拒絕實行上級的指示，拒絕黨的總的路綫和政策之有步驟的實施。這就破壞了黨的領導和紀律，這就對於黨的全國統一領導之要求形成了思想的障礙。這就表示，經驗主義已成爲地方主義或分散主義、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之思想基礎，而某些地方主義或分散主義，某些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之成爲習慣，又成了經驗主義頑固地存在的條件。因此，在克服地方主義或分散主義、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的鬥爭中，必須同時在思想上以經驗主義作鬥爭。

反對經驗主義，當然決不是在任何意義上承認或回到教條主義，也決不是否定一切實際革命工作經驗的價值。相反地，馬克思主義者十分重視一切有益的革命經驗，而馬克思主義的各方面的理論，正是革命的各方面經驗之總結。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決不是什麼神祕的天才腦筋之偶然發現，而是無產階級及一切人民群眾的鬥爭經驗之集中化、條理化。因之，問題並不在於經驗本身，而是在於是否會分析經驗，總結經驗，從經驗中找出關於事變的發展和問題的解決的規律知識。而經驗主義的毛病，正是在於停止在分散、零碎的經驗圈子裡，而不會把經驗提高到理論，來指導我們的革命鬥爭。有經

驗主義毛病的人，常常是眼光短淺，看不到全面，看不清事變發展的過去、現在和將來，因此也就不可能作有理論指導性的、有預見和有通盤計劃的工作。

經驗主義的思想方法與工作方法，在我們不少的幹部中是表現得相當普遍的，例如：第一，僅僅滿足於狹小工作範圍內的局部經驗，而不肯虛心學習各方面的新經驗。其弊害是不能夠在時間、地點、條件變化了的情形之下靈活地改變工作方法，硬把不適合的或舊的經驗搬來應用。如把農村中反封建鬪爭的方法硬搬到城市裡去，把長期游擊戰爭時期分散獨立工作的經驗硬搬到目前解放區已經大塊地聯成一片的局面裡去。第二，眼睛裡充滿了各種各樣零散零碎的經驗，跟着不同的經驗左右搖擺，而不能保持思想上和工作上的主動性，不能用科學頭腦對紛紜繁雜的經驗加以分析 and 總結。如群眾運動中的尾巴主義，強調一切要聽群眾意見，而放棄了無產階級政黨對於群眾所必需的領導和教育。又如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黨工作的指示裡指出的一種經驗主義的鬪爭方法：「事前毫無準備，不提虛問題，不分析問題，不向幹部作精心準備好了的內容文字都有斟酌的報告，而聽憑到會人無目的的雜亂無章的議論，致使會議時間延長，得不到周密的結論。」此外，在我們今天的新聞通訊工作中流行的片面性、孤立性的報導，也是這種經驗主義的反映之一；這種報導把一時一地一人一事的個別細節充滿了我們的報紙（當然，毫無疑問的，在這些細節報導中，是有許多極有價值的和必須發表的東西），但是不能告訴我們關於任何廣大範圍內任何重要問題的全般動向，動態，運動的進度，運動中的矛盾（一方面是成績和正確的東西，另一方面是困難和錯誤的東西），產生這些矛盾的癥結和解決它們的關鍵。所有這類方法之所以叫做經驗主義的，也正是在於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只見個別，不見一般，任職分散零碎的經驗之支配，而不能予以概括，使之上升為理論。這種思想方法上的經驗主義，

表現在工作方法上就成爲事務主義。第三，有些同志採取一種更低級的完全無原則的立場，他們似乎自居爲經驗的百寶箱，在裡面貯藏着各種不同的甚至於互相矛盾的經驗，而對於這些經驗的正確與錯誤，並不加以分辨，只看你要什麼，就拿出什麼來。這種經驗主義，常常是教條主義官僚主義的領導之一種補充。教條主義者和官僚主義者有了這種經驗主義者的幫忙，就可以高高在上，而爲自己的任何主張和任何「指示」找到「經驗」的證明。經驗主義之所以成爲教條主義的俘虜，正是由於它有着這樣一種盲目性的緣故。

(四)

反對經驗主義，就是要學習總結經驗，把分散零碎的感性知識，提高到有綜合性、條理性的理論知識。

要能總結經驗，首先自然要學習各方面的經驗，而不要僅只滿足於狹小的局部經驗。傾聽各種羣衆的意見，可以幫助我們學到各方面的經驗，因此，向羣衆學習，是很重要的。但是，總結經驗，並不等於各種經驗的簡單積累，而須經過一番分析、研究。分析、研究，又需要正確的指導，因此，必須首先學會總結經驗的方法，分析、研究各種現象的方法。即是要學會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論，及其關於社會發展和階級分析的理論。而經驗主義，就是缺少這種馬克思主義理論指導下的分析研究。我們的經驗，一般來說，不外就是無產階級政黨領導人民大衆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鬥爭經驗。人民大衆中包含着許多階級——工人、農民、知識份子、中小資產階級、開明士紳等等，中國共產黨是通過自己的各種具體政策來團結這些階級，去反對代表帝國主義及封建勢力的地主階級和官

僚資產階級。我們分析經驗，就是要從許多經驗中，認清革命鬥爭中各階級的面目，他們的各種要求，趨向，以及我們的政策是否能引導他們對革命運動發揮積極的作用。要進行這樣的分析研究，沒有馬克思主義的階級理論的指導，是不可能的。同一個階級在鬥爭中可以有各方面的要求，這些要求對於革命起着不同的甚至相反的作用。例如農民要求平分土地及封建財產，推翻封建地主階級，這種要求是有革命的進步作用的，是我們應該贊成的。但農民中間，又有一種絕對平均主義的分配思想；這種絕對平均主義，不但要破壞封建的土地和財產關係，而且要用平均主義的方法破壞中農、新式富農的土地和財產關係，並要用平均主義的方法破壞城郊資本主義的工商業。這就是一種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是一種落後的反動的思想，是我們所必須反對的。分析經驗，就是要分清這些階級的不同要求及其不同的作用，以及如何確定適當的政策，以便引導群眾發揮他們的進步的革新的要求和作用，防止和糾正他們的錯誤的要求和作用。沒有階級分析方法作為指導，要作到這樣的研究，是不可能的。經驗主義者，把尾巴主義代替了有領導的群眾路線，認為群眾的意見一切都是對的；這種錯誤的來源之一，就是沒有階級分析的方法。

要學會總結經驗，還要能够分析各種經驗所依據的條件。如果經驗告訴我們，某一政策在一定的地方和一定的時間實施起來有很大成效，而在另外的地方和另外的時間却没有很大成效甚至發生了許多惡果，那麼，就要了解這種不同的結果所以產生的原因，就要分析當地當時的各種主觀和客觀的條件。經過了這樣的分析，我們就可能得出結論，確定某一種政策必須要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能實施。

「關於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和整黨工作的指示」裡，確定土地改革必須在三種條件完全具備的地方（環境安定，基本群眾大多數已有土地改革要求，幹部在數量和質量上確能掌握土改工作）才能實行，

而在這些條件不完全具備的地方，即不應列入土改工作範圍，這樣的決定，就是分析了土地工作各方面經驗的結果。

自從一九四一年七月黨中央發佈調查研究決定以來，黨的許多組織一般都已認識調查研究總結經驗的重要，並且在這方面也做了許多工作，積累了許多材料。但是許多同志還不懂得怎樣去正確的調查研究和總結經驗。我們的許多同志，還缺乏分析的方法，因此常常積累了大批材料，還是不能提出問題，解決問題，甚至把原因歸之於材料還不够。毛主席曾經用過殺豬的比喻，民間這些同志道：殺豬的人難道是要把世界上的各種豬都殺過，把一切大豬、小豬、公豬、母豬、黑豬、白豬、花豬、中豬、外國豬都殺過，然後才能總結殺豬的經驗嗎？不是的，一隻平常的豬，就可以代表一切通常的豬。豬的年齡、性別、毛色，國籍，對於殺豬的方法是無意義的。同樣，撇開一切無意義的表面現象不論，一個真正典型的事物，也可以代表一般同類的事物。如果對這個典型的事物，加以真正科學的分析，那麼就完全可以發現必要的問題，並且提出正確的解決的方法。當然，社會性的事物彼此之間的差異，是要比豬與豬之間的差異複雜些，這裡就發生了選擇典型的任務，就發生了選擇幾種典型代表幾種情況的任務，就發生了判斷某些事物是否具有普遍性和本質性的任務，而所有這一切，就叫做分析。只見樹木，不見森林，是經驗主義方法的表现；但是爲了見森林，而去數一棵一棵的樹木，仍然是經驗主義方法的表现，仍然達不到見森林的目的。爲了了解森林，需要觀察森林的全貌並研究構成森林的一種或幾種樹木。同樣，爲了了解一種社會性的事物，也需要觀察它的全貌並研究它的一種或幾種典型。如此，就使得我們有可能提出一般解決問題的指示，而決不需要等候全部經驗都收集齊備，要一等候幾個月，或半年，甚至更長時間，下面才向上面作總結性的報告，上面才向下

面作一般性的指示」，像今天在黨的許多組織內流行的辦法那樣。這種辦法，也是一種錯誤的、必需的、改正的經驗主義的辦法。此外，由於缺乏分析的方法，在我們同志總結經驗的時候，還常常如同毛主席在「反對黨八股」的講演中所說，「不去思考問題的本質，而滿足於甲乙丙丁的現象羅列」，「不提出問題，不分析問題，不解決問題，不表示贊成什麼，反對什麼，說來說去，還是一個中藥舖，沒有什麼真切的內容」。這樣，即使作出了總結性的報告和一般性的指示，對於工作也還是沒有幫助，問題還是不能解決。由此可見，雖然作了調查研究總結經驗的功夫，但如果不能及時地掌握動脈，解決問題，並不會分析的方法，那麼我們就仍然不能提高我們的工作，仍然不能及時地掌握動脈，解決問題，並交流經驗，糾正錯誤，發揚成績。也就是說，仍然不能解決主觀主義的錯誤。

(五)

爲反對經驗主義，我們的領導幹部應當做些什麼呢？

第一件應當提倡的事情，就是利用各種可能，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學習哲學（辯證唯物論，特別是歷史唯物論）和政治經濟學。有實際工作經驗的同志，必須進一步努力爭取時間，研究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書籍。在我們許多同志中，目前還很缺乏「認真讀書」的熱烈空氣。整風以來，在某些同志中間產生了一種錯誤的思想，以爲凡讀書翻譯之類，都是「教條主義」，而否定了一切書本理論知識的價值。這種錯誤思想，足以阻礙黨的理論水平之進步和提高。死鑽在書本的牛角尖裡，不知道把書本中的一些知識結合於實際，用以幫助總結實際經驗和解決實際問題，這才是教條主義。反對教條主義，並不是反對閱讀書本，而是反對把這種書本理論知識與實際經驗相分裂。馬克思列寧主義

義的書籍，是無產階級領導革命運動的國際經驗之總結。從這些書籍裡面，我們可以學到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許多普遍真理，學到關於社會經濟發展的理論和階級分析的理論，學到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之具體應用，即學到馬克思和列寧怎樣去解決各種具體問題。整風運動，是要我們學習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結合於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也就是要我們學會把這些普遍真理作為指導，來總結中國革命的經驗，使之上升為指導中國革命具體實踐的正確理論。因此，我們必須依照毛澤東同志在整風運動的報告裡所給予的指示，在可能的一定時間來「認真讀書」。我們尤其要認真研究毛澤東同志的著作。應該說：毛澤東同志的著作，在一定意義上也是無產階級領導革命運動的國際經驗的一種總結，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的一部分。毛澤東同志的著作，是特別總結了中國革命運動的各時期和各方面的經驗，因此也就是我們學習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之最好的模範。

第二，要認真研究黨的綱領、路線和政策。經驗主義的特徵之一，就是不重視這些綱領、路線和政策的的研究，因此在實際行動中常常把它們忘記了，或者只記得某些個別的具體的路線和政策，而忘記了總的路線和政策。這樣就使得許多同志在執行政策的時候，不斷發生左右搖擺。所謂認真研究，自然不是說要一字不漏地死背文件，或是不管具體情況如何，一字不改地死搬文件。應當指出：與教條主義者和經驗主義者的方法相反，中央的指示文件總是謹慎地區別着不同的情況而提出不同的工作任務和工作方法，並且反覆地教育幹部按照具體情況來執行的。中央規定：各地黨的組織發現這些文件「如有不適合當地情況的部分，可以和應當提出修改的意見，但必須取得中央同意，方能實行修改。」今天的嚴重情形，主要地並不在於死背或死搬中央的文件（這無疑是錯誤的），而在於許多幹部

根本不認真研究和嚴格執行中央的文件，反而任意藉口情況特殊，擅自修改中央的或上級的政策，執行自以爲是的錯誤的政策，事前既不請示，事後也不報告，這就形成某些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因此，反對忽視中央的指示文件，要求幹部對於中央文件實行認真的詳細的研究，以便透澈了解中央的路綫、政策，深刻領會中央的思想方法，乃是克服經驗主義的必要條件。

第三，除了以上兩個辦法以外，爲了克服經驗主義，還要提倡全黨幹部在自己的工作中學習正確地調查研究，分析情況，分析經驗，隨時隨地養成具體地分析具體問題的習慣。馬克思列寧的著作也好，毛澤東同志的著作也好，中央的指示文件也好，究竟不可能把我們每天工作中所遇到的每個問題都給以具體的解答。相反地，所有這些著作和文件，都是堅決要求我們多多獨立地思想，而堅決反對那些一切希圖現成的思想上的懶漢的。毛主席說：「有些人雖然有聯系群眾的長處，但是不善於思索，不願用腦筋多想苦想，結果仍然做不成事業。列寧經常勸人要善於思索，我們也要這樣勸人。」如前所說，現在黨內調查研究總結經驗的一般習慣是有了，所缺乏的乃是分析的方法；而提倡學習馬克思列寧主觀的著作，毛澤東同志的著作，和中央的指示文件，其主要目的之一，也就是要學習這個分析的方法。這個學習，一方面需要認真讀書，一方面尤其需要實際應用。具體的分析具體問題，這是馬克思列寧主觀的靈魂，這是正確執行中央路綫政策的關鍵，這是我們全黨幹部在每天工作中不可以片刻離開的武器。我們學會了使用這個武器，就會使我們既能解脫教條主義，也能解脫經驗主義。